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少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文件根據[編纂]而[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覽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49
合約安排	232
監管	2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5
關連交易	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6
主要股東	297
[編纂]	300
股本	309
財務資料	31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92
[編纂]	397
[編纂]的架構	410
如何申請[編纂]	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覽

本概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信息，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第一大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19年的收入計我們佔有18.5%的市場份額。在此市場中，按收入計，我們亦為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最大提供商，分別擁有16.6%和23.3%的領先市場份額。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使得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例如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實現其業務的精細化和數字化運營。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結合深厚的行業知識與不懈的產品創新，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以助其管理廣泛的業務運營，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有關我們經營歷史的主要里程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里程碑」。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且長期合作的客戶基礎。於2019年，我們已直接及間接服務約4,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我們於2019年直接及間接服務99名百強地產開發商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於同年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42%。超過7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曾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就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ERP解決方案擁有約900名、1,200名、1,500名及1,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同期，我們分別就SaaS產品擁有約1,600名、2,500名、3,600名及3,1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2019年的9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同時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至少一種我們的SaaS產品。

我們的產品服務源自我們對產品及技術開發堅定不移的承諾，因此我們能夠為中國不斷發展的房地產行業構建軟件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的軟件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客戶基礎業務運營數字化，並增強客戶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互動。我們雲技術讓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得以迅速且經濟高效地實施以及支持及定製，融入最新的技術和行業實踐。我們的可靠及適於移動端使用的SaaS產品使客戶能夠快速實現其業務運營的數字化，並使我們在不增加客戶成本的前提下運用新技術持續升級產品。通過構建及提供專有的PaaS，我們預期能進一步提升SaaS產品的開發和定製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了強勁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7%，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4%，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76.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完整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覽

我們的產品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有關產品可單獨或與其他解決方案共同購買。憑藉我們ERP開放平台及PaaS平台架構，其允許強大的可擴展性、可連接性及與軟件解決方案的整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使客戶可以在企業內部及與業務合作夥伴更高效智能地經營業務。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使房地產開發商可以有效地整合及管理企業資源，並優化核心業務功能，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除軟件許可外，我們亦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以有效整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到客戶的自有業務流程、數據庫及系統，從而增強性能和定製能力。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雲ERP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了可觀的可擴展性優勢，同時幫我們實現更高的實施靈活性及開發效率。我們就ERP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軟件許可費、實施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來自約900名、1,200名、1,500名及1,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ERP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有關我們ERP解決方案的定價及收費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協助房地產開發商優化經營」。

我們的SaaS產品為雲軟件應用程序，包含各種數字工具和功能，用戶可透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在門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使用該等工具和功能，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優化其採購、建造、營銷及銷售、房地產資產管理及其他房地產相關運營的方式。我們的SaaS產品包括雲客、雲鏈、雲採購及雲空間，可滿足房地產開發商、供應商、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以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產業參與者的各種需求。我們為我們的雲客和雲鏈配備了若干集成式智能設備（例如POS終端和智能相機），以增強該等SaaS產品的整體性能並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客戶。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有95家、94家、97家及94家百強地產開發商至少訂閱我們一種SaaS產品。通過採用雲技術，我們的SaaS產品與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完全整合。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SaaS產品－向多元化的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約1,600名、2,500名、3,600名及3,1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SaaS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5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SaaS產品－向多元化的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及由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成的全國性網絡來銷售和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按地理區域組建，分為多個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及產品服務的團隊，從而可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位於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的銷售團隊進行直銷，並與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向在中國其他區域的客戶營銷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以提高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直銷及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金額	2017年 %	2018年 金額	2018年 %	2019年 金額	2019年 %	2019年 金額 (未經審計)	2019年 % (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2020年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393,488	67.9	538,448	59.0	713,404	56.4	97,485	50.0	123,711	48.7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186,120	32.1	374,347	41.0	550,565	43.6	97,353	50.0	130,079	51.3
總計	579,608	100.0	912,795	100.0	1,263,969	100.0	194,838	100.0	253,790	100.0

概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我們自其獲得絕大部分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外包軟件服務提供商、軟件狗提供商及智能設備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將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面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領先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 行業垂直的綜合解決方案帶來的高成長和強變現能力；
- 廣泛、優質且長期合作的客戶基礎；
- 長期且有效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實力；及
- 富有洞察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達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推動以下戰略：

- 持續投入和擴大房地產產業鏈上的SaaS業務；
- 專注於產品及技術創新；
- 增強銷售及營銷，以拓展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的多元化客戶基礎；
- 整合產業資源以加深並拓寬與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合作關係；及
- 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選定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群組展開合作，彼等共同構成我們全國範圍內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得我們得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迅速擴大我們在區域市場的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覆蓋中國27個省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任何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並非獨立第三方。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約上規定僅向我們提供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有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內僅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有關商業安排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我們而言乃屬互惠互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一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僅服務某一特定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贊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即一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僅服務某一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利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原因

我們主要利用我們有效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迅速滲入中國更分散的區域市場，並推動營收增長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使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理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我們利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符合行業慣例。

概覽

交易及會計處理方面發揮的不同角色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與我們進行的交易中扮演著不同角色，此乃因我們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性質方面的差異。就ERP解決方案而言，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購買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然後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視作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直接買家。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的收入按開具給彼等的賬單金額確認。就SaaS產品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銷售該等產品時扮演代理角色。因此，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的收入按向終端客戶開具的賬單總額確認，而付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則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一部分確認。有關該商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商業安排」。

補償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方式

ERP解決方案

我們就銷售ERP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表現，授予彼等介於50%至65%的不同程度折扣。

為說明起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授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加權平均折扣率，其乃按(i)同期我們給予各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的折扣總額除以(ii)銷售總額(不包括折扣，按特定期間售予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軟件許可的標準價格計算)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加權平均折扣率	63.1%	63.3%	62.9%	62.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就銷售ERP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考慮我們的可比較公司提供的折扣率後確認，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ERP解決方案折扣率符合行業規範。隨著市場領導地位及議價能力的不斷提高，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優化折扣率，確保可持續增長。

SaaS產品

我們通過向其提供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的佣金來給予區域渠道夥伴報酬，除不同水平的產品銷售回扣(介乎35%至65%，在佣金費用總額中佔比最大)外，還包括一次性績效獎勵及定額產品交付佣金。對於終端客戶續訂SaaS產品，我們亦按適用比例給予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回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給予大多數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回扣率介乎50%至6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SaaS業務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費用總額(以絕對金額及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	2018年 人民幣元	%	2019年 人民幣元	%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佣金費用	77.1	77.9	141.8	74.9	202.1	68.0	50.8	64.4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向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回扣屬公平合理，經弗若斯特沙利文考慮我們的可比較公司提供的銷售回扣後確認，有關銷售回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行業慣例。

概覽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盈利能力分析

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非以全部成本均能夠通過直銷團隊的銷售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來識別及區分的方式安排。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乃就僱員向終端客戶（不論其是由我們的直銷團隊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提供相關服務產生，我們的會計系統不會按銷售渠道來追蹤或分配全部成本。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銷貨成本總額屬於無法區分直銷團隊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因此，通過直銷團隊的銷售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之間的大部分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可能不準確或不適當。因此，我們無法通過銷售渠道分別追蹤ERP解決方案或SaaS產品的盈利能力，包括毛利率及營運利潤率。

為評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主要側重於(i)加權平均折扣率（就ERP解決方案而言）及(ii)以絕對金額及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佣金費用總額（就SaaS產品而言），同時平衡其對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此外，我們亦會積極追蹤並分別評估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營運利潤率，確保兩個分部實現長期盈利增長。

- 對於ERP解決方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就銷售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授予的加權平均折扣率分別為63.1%、63.3%、62.9%及62.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權平均折扣率保持穩定，且鑑於事實證明現有折扣框架能有效激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無意對框架作出重大變動，預期加權平均折扣率近期會保持穩定。儘管我們持續滲透區域市場令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的比例上升，ERP解決方案的整體淨利潤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健，分別為36.4%、34.7%及36.2%，這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規模經濟的提升及經營效率的改善。
- 對於SaaS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淨虧損，主要因為我們在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作出大量前期投資以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SaaS產品並驅動我們SaaS業務的快速增長，而我們相信從長遠看來，這有助於快速增長SaaS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向SaaS業務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各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77.9%、74.9%、68.0%及64.4%。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佣金費用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隨著我們不斷於區域市場快速擴大SaaS業務的規模，我們預期佣金費用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持續下降，令SaaS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作為規模經濟提高（部分歸因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驅動的快速增長）的體現，SaaS產品的淨虧損率由2017年的28.4%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2%，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1%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

由於我們在不久將來繼續專注於推動營業額的快速增長以擴大業務規模，管理層將考慮到各種銷售渠道的不同成本及開支結構，總體上密切及審慎管理ERP及SaaS分部各自的整體盈利能力。展望未來，為實現快速收入增長與可持續規模盈利能力之間的最優平衡，管理層將繼續根據不同發展階段的業務擴張計劃動態監控及優化我們銷售及營銷資源的分配。

考慮到（其中包括）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折扣範圍及銷售回扣，以及其他主要商業安排，董事相信，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即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符合行業慣例，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行業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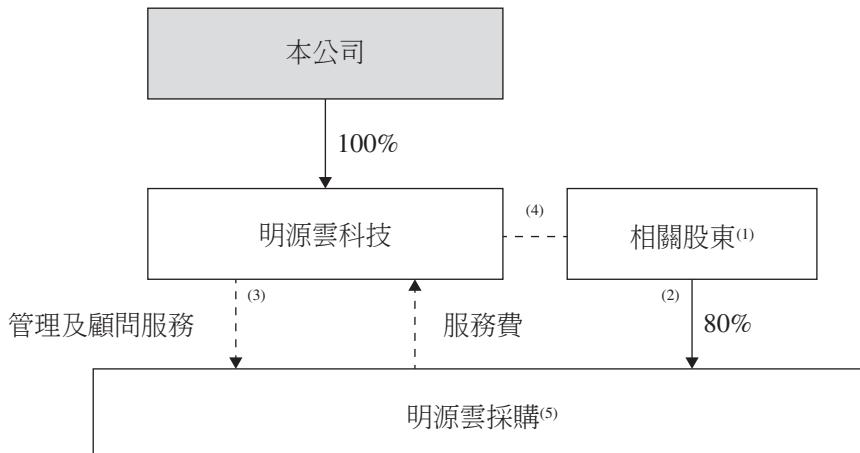
- 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和增強產品和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概覽

- 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的增長。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和增加客戶基礎，無法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吸引客戶，並擴展我們的SaaS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 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有淨虧損的歷史，並且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並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新產品和引進新技術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 倘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承擔大量的補救費用。
-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營銷、推廣及推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從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可觀的收入。倘若我們無法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業務範圍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通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明源雲科技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80%經濟利益。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80%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相關股東指明源雲採購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其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36.0%、27.2%及16.8%的股權。
2. 「—>」指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明源雲科技通過(1)行使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股權的股本質押以控制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

概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0%的股權由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為一個由本集團13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將通過多個中間實體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且仍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已與兩名[編纂]投資者（即Profitech Investments及廣聯達）訂立認購協議。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合併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貨成本	579,608 (119,323)	912,795 (177,115)	1,263,969 (269,400)	194,838 (50,776)	253,790 (60,456)
毛利潤	460,285	735,680	994,569	144,062	193,334
銷售和營銷費用	(194,461)	(342,242)	(441,124)	(69,850)	(102,3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2,988)	(80,063)	(108,391)	(16,872)	(24,193)
研發費用	(156,720)	(218,120)	(286,326)	(56,081)	(64,501)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 減值損失淨額	(491)	(4,041)	(2,139)	(1,999)	(2,758)
其他收入	61,427	83,088	82,953	7,209	17,952
其他收益淨額	1,540	5,997	4,549	1,530	7,526
營運利潤	88,592	180,299	244,091	7,999	25,023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130 (3,593)	121 (2,028)	184 (1,897)	71 (465)	471 (528)
財務成本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 權益後的虧損淨額	(3,463)	(1,907)	(1,713)	(394)	(5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847)	-	-	-	-
所得稅前利潤	83,282	178,392	242,378	7,605	15,979
所得稅費用	(10,480)	(15,358)	(10,729)	(722)	(1,262)
本年度／本期間利潤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1	157,132	216,421	5,438	10,055
非控股權益	(349)	5,902	15,228	1,445	4,662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然而，我們對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年內經營收入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與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期內經營收入	88,592	180,299	244,091	7,999	25,023
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72	16,030	21,427	4,909	6,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9	4,625	6,333	1,275	1,933
無形資產攤銷	549	534	552	118	182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5,042	201,488	272,403	14,301	33,1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¹⁾	19,419	-	-	-	-
[編纂]費用 ⁽²⁾	-	-	4,271	-	2,836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4,461	201,488	276,674	14,301	36,013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此乃非現金費用，通常自業內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排除。

(2) [編纂]費用與本公司的[編纂]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的對賬(即期內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 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期內淨利潤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 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 ⁽¹⁾	1,84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8,987
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持有人股息 ⁽³⁾	2,1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⁴⁾	19,419				
[編纂]費用 ⁽⁵⁾	—		4,271		2,836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6,259	163,034	235,920	6,883	26,540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指由於合約條款變更而將我們最初發行予投資者的可贖回股份重新分類為權益工具時，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虧損。有關變動屬一次性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 (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有關變動被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屬一次性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 (3) 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股息指我們向可贖回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屬一次性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此乃非現金費用，通常自業內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排除。
- (5) [編纂]費用與本公司的[編纂]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同比 金額	變動 %	2018年	同比 金額	變動 %	2019年	同比 金額	變動 %	2019年 (未經審計)	同期 金額	變動 %	2020年	同期 金額	變動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aaS產品	179,491	31.0	不適用	329,293	36.1	83.5%	509,827	40.3	54.8%	77,873	40.0	不適用	129,647	51.1	66.5%
ERP解決方案	400,117	69.0	不適用	583,502	63.9	45.8%	754,142	59.7	29.2%	116,965	60.0	不適用	124,143	48.9	6.1%
總計	579,608	100.0	不適用	912,795	100.0	57.5%	1,263,969	100.0	38.5%	194,838	100.0	不適用	253,790	100.0	3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利潤／(損失)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SaaS產品	(50,698)	(45,114)	(41,439)	(17,875)	(7,749)			
ERP解決方案	157,188	219,362	284,932	24,344	28,799			
其他	(17,898)	6,051	598	1,530	3,973			
總計	88,592	180,299	244,091	7,999	25,023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營運損失，主要因為我們的SaaS業務尚處於初期階段，我們作出大量投資以驅動我們SaaS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相信這對於為我們的SaaS業務的利潤增長建立有力的競爭優勢必不可少。有關我們SaaS業務盈利能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營運利潤」。

鑑於我們龐大、不斷增長且忠誠的客戶基礎及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實力，我們的ERP業務已經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繼續透過實行ERP業務增長戰略為我們的ERP業務的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高確定性。有關該等增長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協助房地產開發商優化經營」。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043	236,784	246,200	249,674
流動資產總值	458,415	549,958	988,488	899,6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89	48,934	49,085	45,854
流動負債總額	272,467	439,811	914,651	828,054
流動資產淨值	185,948	110,147	73,837	71,590
權益總額	337,202	297,997	270,952	275,410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主要原因分別是於2018年向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人民幣206.4百萬元及於2019年視作向本公司股東的分派人民幣266.4百萬元。該等權益總額減少部分被有關期間產生的淨利潤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001	182,838	254,898	11,59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0,029	298,249	350,197	(75,273)
已收利息	130	121	184	71
已付所得稅	(7,371)	(13,800)	(11,509)	(3,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788	284,570	338,872	(78,9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37,596)	334,118	(82,667)	(351,2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5,947)	(220,931)	29,500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245	397,757	285,705	(434,7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0	50,165	447,922	447,922
				732,207

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420)	—	(2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165</u>	<u>447,922</u>	<u>732,207</u>	<u>13,204</u>	<u>708,700</u>

除收入出現季節性影響（下文作進一步說明）外，由於僱員花紅及福利為一次性付款，一般於年初支付，故我們過往年份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使用了更多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當客戶經過彼等漫長的內部流程後開始採購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一般會於年內剩餘時間得到改善，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亦會相應增加。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努力收回付款及應收款項、加快交付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指定服務以及推動我們與客戶的項目進度來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總收入增長	不適用	57.5%	38.5%	不適用	30.3%
<i>SaaS</i> 產品	不適用	83.5%	54.8%	不適用	66.5%
<i>ERP</i> 解決方案	不適用	45.8%	29.2%	不適用	6.1%
純利率	12.6%	17.9%	18.3%	3.5%	5.8%
<i>SaaS</i> 產品	(28.4%)	(13.8%)	(8.2%)	(23.1%)	(6.1%)
<i>ERP</i> 解決方案	36.4%	34.7%	36.2%	20.0%	2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EBITDA率	21.5%	22.1%	21.9%	7.3%	1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率	16.6%	17.9%	18.7%	3.5%	10.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往，我們在任何指定年度的第一季度收入較低，繼而導致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i)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年度預算和採購週期相對延長，(ii)新開售樓處及施工建設項目較少，及(iii)員工年假及年度企業活動導致我們的直銷團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水平及營銷活動減慢及減少。隨著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正常業務營運加快步伐，我們的收入一般於下半年上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提供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出現季節性波動乃屬行業慣例，有關波動通常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新房銷售的季節性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調整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整體經營效率提高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我們整體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已改善。尤其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4.3%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6%，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加強我們的集中管理架構、優化公司職能並於公司場所應用多種技術及工具，能夠精簡日常營運。同樣，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7.0%下降至2019年的22.7%，原因在於我們透過巨額投資成功建立技術基礎，讓我們以更具成本

概覽

效益的方式進行其後的研發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	2,000	3,200	4,000	3,500
百強地產開發商總數	97	95	99	97
ERP解決方案⁽¹⁾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	900	1,200	1,500	1,000
百強地產開發商總數	88	92	92	81
SaaS產品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	1,600	2,500	3,600	3,100
百強地產開發商總數 ⁽²⁾	95	94	97	94
雲客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	1,200	1,700	2,400	2,200
雲客復購客戶 ⁽³⁾	不適用	920	1,300	不適用
雲鏈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200	300	400	400
雲鏈復購客戶 ⁽³⁾	不適用	140	230	不適用
雲採購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⁴⁾	350	750	1,100	800
雲空間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⁴⁾	90	140	200	170

附註：

- (1) ERP解決方案並非基於訂閱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終端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一次性軟件許可，並根據許可的條款繼續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不論會否就持續產品支持及其他服務與我們進行任何後續交易，不用每年支付額外款項去重續許可。
- (2) 指至少訂閱我們一種SaaS產品的百強地產開發商數目。
- (3) 指某年度內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均為我們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
- (4) 此SaaS產品仍處於初始運作階段，沒有具有意義的往績記錄和足夠大的客戶群去分析客戶留存情況。此SaaS產品僅佔往績記錄期我們SaaS總收入很小比例。
- (5) 除另有說明外，上表所載數字為約數。

近期發展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3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及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有所提高，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 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大幅增加64.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4百萬

概覽

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雲客產生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雲端產品功能的市場接受度越來越高，尤其是通過數字化推動我們終端客戶業務營運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或避免人與人直接接觸，從而有效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令我們的SaaS產品在COVID-19疫情期間需求上升，及(ii)在我們的現有客戶中SaaS產品與ERP解決方案之間成功的交叉銷售。

-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能力、加強集中管理及派遣技術專家令我們的增值服務及實施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人民幣377.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呈報毛利潤人民幣529.4百萬元。我們SaaS產品的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我們ERP解決方案的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

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末起，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疫情，中國已實施全面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蔓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部分城市已放寬或解除出行限制並復工復產。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我們的ERP及SaaS業務。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實施全國範圍的封鎖，我們若干的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暫時延後，以致與客戶進行的實體會議或大型現場服務需要另行要求或選擇。儘管業務臨時中斷，但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未能及時交付服務並無導致任何進行中的重大項目被取消。有關COVID-19疫情的更多詳情，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無法償還。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已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2,528,000元、人民幣206,434,000元、零、零及零。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概覽

[編纂]

[編纂]費用

[編纂]費用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費用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自損益扣除，其中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止三個月分別扣除零、零、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後自損益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概覽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會取得的[編纂]估計[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上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下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按本文件所示[編纂]中位數計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現有SaaS產品的功能及特性，旨在應對更多樣化的業務場景並不斷改善SaaS產品的用戶體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加強尖端技術（例如AIoT、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的研發工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雲端ERP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並提升我們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參與者中的品牌聲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展現有的SaaS產品服務、提升技術能力並在選定的市場獲得客戶，以配合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及達成讓地產生態鏈更智慧的使命；及
-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則上列[編纂]分配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取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我們會將籌得的額外款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釋 義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明源雲採購
「合約安排」	指	由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及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或 「個別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及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各自為個別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釋 義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 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 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 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 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 法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 聯邦、省、州、區域、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 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 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 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P許可證」 指 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業務種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的
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明源雲計算」	指	深圳市明源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鏈」	指	深圳市明源雲鏈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客」	指	深圳市明源雲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採購」	指	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雲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明源雲空間」	指	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雲服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明源雲科技」	指	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拓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7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或「陳曉暉先生」	指	陳曉暉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高先生」或「高宇先生」	指	高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姜先生」或「姜海洋先生」	指	姜海洋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於[編纂]前已認購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明源雲採購登記股東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向[編纂]投資者所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IX.股份拆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編纂]

「武漢明源雲科技」 指 武漢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明源卓越」 指 武漢明源卓越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4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明源動力」 指 武漢明源動力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8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本公司股權全部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提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以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

技 藝 詞 彙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架構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應用，改善人機交互，加強數據管理及分析
「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指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的架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	指	雲計算供應商可取得共享可配置資源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管理機構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和互動的戰略
「客戶賬戶留存率」	指	就雲客而言，於指定期間的計算方式為，上一期間登記雲客的客戶賬戶（於本期間仍屬已登記）總數除以該上一期間登記有關產品的客戶賬戶總數。我們將各可予區分的客戶賬目視為個別客戶賬戶，即使部分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可能使用多於一個客戶賬戶使用雲客

技術詞彙

「客戶實體」	指	於有關期間與我們或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負責在指定地理位置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視情況而定）訂約訂閱並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法人實體
「客戶留存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計算方式為於本期間仍為我們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上一期間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所有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
「數據分析」	指	對龐大及多元化數據集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定的其他有用資料
「DevOps平台」	指	結合軟件開發與信息技術運營以縮短構建及向用戶提供功能、修復及更新的週期，同時保持軟件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安全性的平台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即讓機構可利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及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職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IaaS」	指	基礎架構即服務，通過互聯網提供虛擬化計算資源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提供讓開發商在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的平台及環境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技術詞彙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指	一家法人實體，連同其聯屬客戶實體，被視為一個付費終端集團客戶。上述法人實體須(i)系擁有一家客戶實體至少30%投票權的最大股東；(ii)系擁有一家法人實體至少30%投票權的最大股東，且該法人實體擁有一家客戶實體至少50%投票權；或(iii)擁有一家法人實體至少50%投票權，且該法人實體擁有一家客戶實體至少30%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過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直接銷售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產生收入，而就SaaS產品而言，我們通過直接及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銷售產生收入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收入留存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計算方式為於本期間仍為我們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所有上一期間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總收入除以該上一期間所有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總收入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百強地產開發商」	指	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於2019年發佈的報告，按一定時間段內銷售額計的中國百強地產開發商集團

前瞻性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本文件中的若干陳述為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任何表示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或涉及上述各項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獲得的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施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從事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認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和增強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運營和開展競爭的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隨著創新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對開發房地產行業軟件解決方案的全身心投入以及我們識別並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能力。有關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善和增強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

由於開發新技術既昂貴又費時，我們可能會在此過程中遇到困難，進而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新產品、服務和增強功能的開發、引入或實施。儘管迄今我們在軟件開發上投入了大量時間和金錢，但我們在日後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進行相同水平的投資。此外，我們的內部開發人員可能需時兩週進行編碼、更新和測試SaaS產品，而ERP解決方案則需時二至六個月。倘我們無法改善和增強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以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

由於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是為房地產產業鏈中的產業參與者（主要是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故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受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升跌週期所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房地產的供求情況、季節性、可供選擇的替代投資、通貨膨脹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削弱我們的獲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的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和潛在客戶（例如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是否願意使用第三方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與雲計算相關的成本、性能和可感知價值，以及服務提供商解決安全和隱私問題的能力。倘若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提供商遇到安全事故、丟失客戶數據、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整個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包括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雲服務未能得到廣泛採用，或者由於缺乏市場接受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軟、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性技術和產品，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可能不會發展壯大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挽留、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房地產開發商更願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迅速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以及採用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或迫使我們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產品和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來自其他市場領域或地理市場的老牌公司擴展到我們的市場領域或地理市場，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任何現有的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型進行運營或降低其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倘若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和增加客戶基礎，無法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吸引客戶，並擴展我們的SaaS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在我們產品和服務上的增量支出。這需要我們透徹了解客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發佈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以保持客戶的參與度。倘若我們未能找準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持續向客戶提供可增加其業務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其在我們產品和服務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擴展SaaS業務的能力。我們於2014年推出SaaS業務，自此實現了顯著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業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5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SaaS業務將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儘管我們在研究和開發技術驅動型和SaaS產品方面做出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和將來的SaaS產品將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倘若我們的SaaS產品過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勝一籌及便利客戶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則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有淨虧損的歷史，並且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並可能在將來繼續產生淨虧損。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繼續帶動SaaS業務的迅速增長，而就SaaS產品的產品開發、

風險因素

技術支持及營銷作出大量投資。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擴展我們的SaaS業務、升級我們的技術、增加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度以及擴展至中國新的地理市場。我們發展SaaS業務的努力可能會比我們預期的花費更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淨收入來抵銷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費用。倘若我們無法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和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很難預測我們市場的增長率、客戶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以及未來SaaS產品的留存率以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可能不會獲利或保持盈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股價可能會大幅下降。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並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客戶需求變化快速，以及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快速且不斷增強。儘管我們已經成功地抓住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但要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與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快速的技術發展保持同步。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擬繼續在尖端技術上投入大量資源，包括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以改善我們在各種業務場景的產品。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產品和服務具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過時且無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旨在使用標準瀏覽器在各種網絡、眾多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以及計算機硬件和軟件平台上運行，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服務，以緊跟互聯網相關硬件、軟件、通信、瀏覽器、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和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和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網絡平台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服務交付費用。倘若我們的服務無法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和技術上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發新產品和引進新技術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已經投資並計劃繼續在新產品的研發上進行大量投資。然而，積極的研究結果可能不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可能無法具有商業可行性，也可能無法達到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將轉化為商業上的成功。

此外，激進的技術變革可能不會被市場很好地接受或導致長期成功。例如，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雲端ERP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提高部署及運作效率、更好地控制成本。儘管我們相信雲端ERP解決方案是可以替代我們先前版本的ERP解決方案的更佳選擇，但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可能不願意進行此類技術變革。此外，雲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出新的挑戰。我們未能實施雲ERP解決方案，無法為潛在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維護和支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ERP和SaaS業務相關的銷售渠道組合以及ERP解決方案服務組合變動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一線城市透過直銷團隊銷售及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而於中國其他城市則透過廣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銷售及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雖然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均不能以所有成本及開支可區分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無法通過銷售渠道分別追蹤ERP解決方案或SaaS產品的盈利能力，但我們認為，鑑於這兩種不同的銷售渠道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本身有區別，尤其是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數量可觀的折扣及銷售佣金，該等銷售渠道的盈利能力水平存在差異。因此，我們ERP及SaaS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受銷售渠道組合變動的影響。儘管管理層根據不同發展階段的業務擴張計劃動態監控及優化我們銷售及營銷資源的分配，但是概不保證我們會一直有能力優化銷售渠道組合來實現快速收入增長與可持續規模盈利能力之間的最優平衡。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包括不同服務類型，即軟件許可、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該等服務類型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各異。舉例而言，軟件許可作為我們ERP解決方案最大的收入來源，由於增量成本有限，故利潤率較高。相反，提供其他ERP服務需要與本地部署型實施及持續員工支持有關的額外勞工及其他成

風險因素

本。因此，我們ERP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服務組合。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該服務組合，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

自2019年年底起，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疫情，中國已實施全面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蔓延。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就我們的ERP業務而言，由於其中涉及大量線下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溝通與互動，在中國實施全國範圍的封鎖期間，該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推廣服務、實施ERP解決方案及提供持續支持與服務而需要或優先選擇與客戶進行的現場會議無法開展。因此，我們正在與客戶磋商的若干潛在ERP項目經已取消、推遲或分多次採購進行，採購週期延長，導致收入確認延遲。此外，我們在中國武漢經營一個研發中心（「武漢研發中心」），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3名全職僱員。武漢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產品開發、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等。在COVID-19疫情期間，武漢市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4月初進行全面封鎖，嚴格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旨在遏制病毒的蔓延，這在一定程度上干擾了武漢研發中心的正常運營。

儘管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緩減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經歷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因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封鎖限制而延遲，從而影響有關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的短期預算及財務規劃；
- 客戶數量減少；
- 軟件解決方案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 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購買決策時間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實施週期延遲；
- 我們的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無效、延遲及產生額外成本；
- 增加使用雲端軟件解決方案（包括SaaS產品）引起的系統或資源故障或延遲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功能受損；
- 我們延遲或無法向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 我們的任何場地、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可能發生一起或多起聚集性COVID-19病例，影響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客戶或我們所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系統或僱員；及
- 支持我們遠程辦公的系統因系統需求及支持有關遠程辦公條件的相關軟硬件需求增加而面對挑戰。

我們亦可能採取政府部門要求或我們認為符合我們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最佳利益的進一步行動，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加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其他風險，如與我們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繼續技術及產品創新的能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的能力有關者。

並無近期發生的相似事件可提供參考，用於判斷COVID-19疫情作為一項全球性流行病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即便是我們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情況已逐漸好轉，該流行病最終影響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且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尚不知悉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全球經濟整體可能產生的全部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日後發展情況，而有關發展情況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且無法預測，如疫情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及為遏制疫情及其影響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如我們、我們客戶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社交距離、檢疫隔離及封鎖）的有效性。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無法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並承擔大量的補救費用。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按性質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和修正的技術錯誤、缺陷和安全性問題，尤其是在首次引入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儘管會進行反複測試，但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重大錯誤、缺陷和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修復該等問題。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到此類錯誤和缺陷影響的客戶，可能產生大量費用。此外，如出現有關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軟件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未必能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合同負債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人民幣396.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百萬元。

鑑於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領域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產品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都可能給客戶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因此類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我們所承擔索賠責任的免責聲明，將可實施或為我們提供充分的責任保護。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區分享有關彼等糟糕經歷的資訊，從而對我們帶來負面宣傳。這種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未來銷售。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明源雲品牌對維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精心設計、有用、可靠和創新的軟件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和有用的軟件解決方案的能力之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和許多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的口碑推薦）來營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營銷品牌的工作已產生大量成本和費用，且我們擬繼續進行此類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費用將令收入增加，而即便收入增加，其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營銷、推廣及推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從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可觀的收入。倘若我們無法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中國某些區域營銷、銷售及推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中國我們直銷團隊並未覆蓋的地方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貢獻的收入（包括向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及通過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2.1%、41.0%、43.6%及51.3%。與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可以使我們以較低的獲客成本進軍區域市場。因此，我們認為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與現有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屬排他性質，這意味著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不得營銷和銷售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競品。儘管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發展和維持與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將遵守排他性條款或協議的其他條款。例如，雖然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被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標，無法確保彼等將遵守該等限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標可能導致法律糾紛及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商標及市場聲譽。

此外，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倘有關協議到期後未予續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倘若我們未能物色或者未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物色替代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者我們無法與新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良好地合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會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價格指引，此舉旨在避免出現惡性價格競爭及保障我們的品牌形象。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該價格指引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價格指引措施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所載規定，但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作出反壟斷調查，或未來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更改或頒佈將不會導致我們的價格指引不合規。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再者，我們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擴大客戶基礎和通過該渠道合作夥伴所獲終端客戶的留客率，可能與通過直銷團隊所獲客戶存有重大差異。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無法滿足終端客戶需求，我們在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預測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應佔收入與直接銷售應佔收入之間的組合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控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和交易。

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在我們的直銷團隊並未覆蓋的地方與終端客戶建立和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會與終端客戶就購買軟件解決方案達成協議。有關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儘管我們採取了全面的措施來確保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以與我們直銷團隊同樣的一致方式和努力來營銷、銷售及推行我們的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會遵守這些措施。倘若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不能有效地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者不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新產品現有和潛在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者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追蹤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但此種努力可能未及時有效地進行。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收集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數據，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我們在中國區域市場業務表現的數據見解，且無法做出明智的業務決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於區域市場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於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我們在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付軟件加密鎖時確認收入，該等合作夥伴負責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及推行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售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所有ERP解決方案都將按照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售予終端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因銷售ERP解決方案而確認的收入可能並非客戶接受我們產品的有效指標。

風險因素

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違反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以及彼等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其中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款項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總能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有關政府部門因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被裁定或涉嫌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涉及罰款、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就僱員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商業操守的內部控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有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和服務開展SaaS業務，倘有關平台和服務因第三方或我們自身的故障而中斷或延誤，可能會損害客戶體驗。

就我們的SaaS業務而言，我們依賴位於中國的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現時，我們的全部雲端產品及服務均搭建在阿里雲上。此外，同業內的許多其他軟件供應商一樣，我們亦向微軟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通用信息技術服務，用於內部數據存儲。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在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但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昂貴且耗時。如我們在過渡期間暫時無法使用該等第三方平台和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平台和服務可能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如我們失去使用任何該等平台或服務的權利，可能令我們的費用或其他方面大幅增加或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延誤或中斷，直至我們開發出或從另一第三方獲得同等技術並整合入我們的服務為止。如果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表現不令人滿意，或其中任一第三方違反了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的合同期限內惡化，這也可能會影響該第三方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系統（包括我們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我們過往曾在服務中遇到中斷，並且將來可能會再次發生這種中斷。倘若發生服務中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必須向彼等發放補助或通過其他方式補償彼等。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還會留下我們產品和服務不可靠的印象。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使我們很難吸引新客戶。

我們不控制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平台的運行，該等平台可能易受自然災害的影響，例如地震、洪水和火災、斷電、電信故障或類似事件。該等架構也可能因遭到非法闖入、故意破壞和毀壞，以及地方行政行為、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訴訟程序，而導致終止、限制或延遲運行。儘管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在該等架構上採取了預防措施，包括災難復原和業務連續性安排，任何自然災害、破壞、無充分通知而關閉平台的決定或該等平台的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長時間的中斷。

中美關係惡化及國際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措施限制與中國的商業交易及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轉讓及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有關政策變動包括美國政府當局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涵蓋因中美政治或經濟關係嚴重惡化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雖然我們目前在美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任何美國客戶，但概不保證美國政府當局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限制總部位於美國的通用軟件供應商（例如微軟）與我們這類中國公司進行交易，如我們未能在中國或從其他國家尋找到質量及價格相同的服務來代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中國可能會作出進一步反制。有關反制措施或會造成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這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如發生任何嚴重的經濟滑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服務和支持的注重對於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和發展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培訓客戶支持團隊和改善客戶服務質量方面投入資金。然而，由於預算限制和僱員流失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能無法在日後保持較高的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挽留和獲取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我們可能需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隨著我們產品和服務市場的成熟，或者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過去採用的相同價格或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此外，某些客戶（例如大型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可能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將來可能須降低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按我們期望的條款在初始訂閱期期滿後續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ERP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更少元素或以對我們不太有利的定價條款續訂。我們過往的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作為日後客戶留存率的指標。客戶的留存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彼等對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滿意，以及彼等繼續運營和保持支出水平的能力。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留存率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客戶不按照相似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向訂閱我們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的客戶授予0至30天的信貸期，因而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與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天、5天及6天，其後略增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9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客戶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斷。我們預計，隨著客戶不斷恢復正常營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將得以改善。此外，我們錄得合同資產，即我們部分履行與客戶簽署的許可協議項下ERP解決方案責任且在尚未開票結算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

風險因素

為該等權利以我們未來繼續履行該等許可協議項下剩餘責任為條件。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被轉撥至貿易應收款。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內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量情況（均不受我們控制）。收取客戶付款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拖欠我們用於已經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的項目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原本可用於其他目的的財務資源。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由階段付款引起的壞賬水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然而，就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計提的有關撥備未必能反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真實可收回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合同獲取成本。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指取得資本化為資產的客戶合同產生的增量成本，包含就銷售SaaS產品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銷售佣金。由於我們一般在交付SaaS產品前收到並支付預付款，故相應的合同負債及合同獲取成本於一開始便同時確認。收入及合同獲取成本的攤銷其後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雖然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減值，但概不保證就銷售特定合同下的SaaS產品產生的全部成本不會超過來自有關客戶的所得款項，日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產生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並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由於軟件解決方案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直銷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開展營銷活動並推動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營銷方法和工具也在不斷發展，這可能會進一步要求我們改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受到廣泛的法規的規限。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來自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開展與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政府機構可能繼續通過規管該等業務的新規則，及我們在繼續拓展至新業務運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執照可能在並無適當續新時到期或因違反相關執照維護規定而遭吊銷。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通過系統收集及取得屬於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倘若我們的系統安全受到威脅，並且該等信息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收集及取得屬於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地址、聯繫方式、樣貌、信用卡信息及使用模式，並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6日聯合發佈了新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將代替舊標準(GB/T 35273-2017)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新標準，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使用及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在收集個人生物識別信息等個人信息時，個人信息控制者應遵守合法性、最小化及自願原則。我們預期，監管部門及公眾未來將持續大力關注及監督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由此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及客戶的合規成本。儘管如此，雖然新版標準尚未生效，但據董事所知，我們已遵守新標準有關在傳輸及存儲時將數據加密以及個人生物識別信息要與個人身份信息分開存儲的要求。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遵守新標準的各項原則及要求。我們在收集、使用或披露通過我們系統收集或取得的個人信息時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組織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受到重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不會定期監控或審查客戶上傳和存儲的內容。因此，我們不控制服務器上內容的實質，其中可能包括個人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成功地未經授權訪問與我們客戶的客戶相關的任何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也可能由於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洩露。未經授權訪問該等個人信息或任何損害我們的系統安全性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和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和品牌的完整性。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乃昂貴且充滿挑戰。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指定專職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管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此外，法院可能會宣佈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實施。

同樣，為了保護我們的非專利性專有資料和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其中包含對該等資料或技術的使用和披露的限制。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須在合同期內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非專利性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此外，與僱員及第三方的協議對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了明確規定。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無論是正當地還是虛假地，都可能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和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在不斷發展當中，訴訟正在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為流行的手段。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的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需要賠償損失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或費用或為了限制未來的負債而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從第三方獲許可的軟件來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未能維持該等許可或該等軟件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獲第三方許可的若干軟件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並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將雲呼叫中心、智能機器人及遠程控制軟件等智能軟件及工具用於在線服務平台及客戶熱線，以便我們能向終端客戶提供定製服務來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我們預計，將來我們將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軟件。儘管我們認為當前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存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但情況並非總是如此，並且找到相關替代品可能很困難或成本很高。

將新的第三方軟件整合到我們現有的軟件系統中可能會消耗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取決於第三方軟件配合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因此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聯營公司、客戶或其他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有關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該等索賠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基礎產生不利影響。訴訟會分散精力且費用高昂，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僱員投入時間和精力。此外，倘若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互聯網基礎架構本身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作為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中國政府過去已經頒佈，將來可能會頒佈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產品以符合該等變更。另外，政府機

風險因素

構可能會開始對訪問互聯網或電子商務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和變化可能會總體上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業或通信的增長，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此外，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架構部分受到破壞而經歷過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倘若該等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專有資料的入侵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障該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破壞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承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可能無法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至令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滿意的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當中任何人的流失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的機會和產品創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和挽留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在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經驗的人員的能力。為了增強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充滿育人氛圍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員提供了各種激勵和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挽留合格的人員。無法做到這點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並挽留能夠適應不斷變化、充滿競爭和挑戰的商業環境的各種高效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中國的合適和合格人選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以吸引和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目的為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大總數為7,484,080股普通股。於2020年3月30日，7,484,08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為74,840,800股股份）獲發行予MYC Marvellous Limited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我們40名僱員授出涉及21,100,000股股份合共21,100,000份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儲備並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該等發行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曾出現並且預期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往，我們在指定年度的第一季度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i)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年度預算和採購週期相對延長，(ii)新開售樓處及施工建設項目較少，及(iii)員工年假及年度企業活動導致我們的直銷團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水平及營銷活動減慢及減少。隨著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正常業務營運加快步伐，我們的收入一般於下半年上揚。此外，由於僱員花紅及福利一般於年初支付，故我們過往於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中使用更多現金。例如，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

風險因素

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有所變化，且閣下可能無法根據與我們中期經營業績的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若干增值稅退稅，均為非經常性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明源雲科技合資格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明源雲客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另外，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費用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抵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不獲得政府補助，又或我們可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而該等失誤或錯誤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擬進行的戰略性收購和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來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和加強我們產品和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按照商業合理的條款並在期望的期限內與目標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所需資金的可獲得性以及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和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和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增收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更大的業務相關的成本以及困難，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我們未能解決這些不確定性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成功的整合，我們將在此類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或尋求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倘若我們未來未能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需要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後繼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並且我們從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保證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負債或就此向我們作出賠償。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此外，如果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員工未能達到預期的表現，則可能會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

風險因素

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故此，我們認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及判斷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獲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主要採用估值技術，例如對同類金融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向變動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向變動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負向變動人民幣6.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3。

風險因素

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兩名[編纂]投資者（即Profitech Investments及廣聯達）訂立認購協議。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繼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為可換股優先股重新估值，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確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倘[編纂]未於[編纂]或之前完成，據此將贖回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金額應為：100%適用認購價格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929,000元）加上在100%適用認購價格上按每年10%複合利率計算的累計總利息15,9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54,000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159,000元（未經審計），及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742,782,000元（未經審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一旦贖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情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提供的那般廣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

風險因素

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未有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的情況負責，這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七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在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續期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

我們租賃商業物業作為辦公室，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某些地點的經營場所。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的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對於登記為中國附屬公司地址的租賃地點，倘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遷移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該等租約，則我們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或投資壁壘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過往一直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協定及關稅的變化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在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施政下整體上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上調進口到美國的若干貨品的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的貨品，且對若干貨品採取貿易限制措施。

風險因素

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三批針對從中國進口總額約2,500億美元產品的最終加徵關稅清單，而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此外，2019年8月，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威脅對總額約3,000億美元的剩餘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雙方均做出了一定讓步，並同意不對彼此加徵額外關稅，惟對2,5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的關稅仍未解除。此外，美國和其他若干國家對中國處理COVID-19疫情有所指責，並對中國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的提議表示關注。這些指責和關注，加上威脅對中國施加新的關稅或制裁，或撤銷香港目前享有的任何貿易和其他特權，導致中國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如中國和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惡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開始對中國或香港的企業施加限制，以致影響中國房地產業或香港資本市場的經濟活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最近於中國其他區域爆發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引發廣泛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中國經歷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該等傳染性疾病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在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就外資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例如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明源雲科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80%經濟利益作為明源雲科技提供服

風險因素

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任何相關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視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綜合入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文及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外資企業所有權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明源雲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若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併表聯屬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

風險因素

及／或我們不能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擴大我們對其的控制，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實施，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實施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實施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施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實施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數名中國籍個人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合計持有80%股權。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高先生擁有36.0%，由陳先生擁有27.2%及由姜先生擁有16.8%。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及董事與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破壞。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價。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相關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明源雲科技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併表聯屬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併表聯屬實體及明源雲科技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併表聯屬實體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分派任何其他利益。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併表聯屬實體的留存收益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實施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經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訂明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訂明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當時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個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都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訂有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在及時完成這些行動上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鑑於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大，本公司認為，即使出現上述解除或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然而，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我們的股份買賣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併表聯屬實體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等影響，從而會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未繳或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其中一些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體系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像雲採購這樣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平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或會承擔潛在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包括我們）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維護網絡安全及穩定運營、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同時，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違背法律或雙方所訂協議來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架構互聯網運營商應在中國境內保存其在中國境內收集和製作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若其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其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利用資源來制定和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遵守《網絡安全法》。例如，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防止所有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可能危及我們系統所儲存及傳輸的信息的安全。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及通訊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架構的性能和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提供。另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佈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現行法規及規則以及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

風險因素

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俗稱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及達致政策目標。我們將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遵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或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不符合與其淨資產有關的若干標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造、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當中將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公民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人都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需要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要求均可能延遲[編纂]，倘若未能獲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所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聯的境內公司，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

風險因素

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外商投資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無論(i)內資公司的內資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還是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併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原因是明源雲科技於2019年7月19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收購其95%的股份，並自此根據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變動規定及法規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並不需要根據併購規定事先獲得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結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確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關於我們[編纂]前頒佈須就是次[編纂]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文的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金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是次[編纂][編纂]調回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所[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是次[編纂]。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依據該等規則及規例，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

風險因素

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實施。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實施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預期控股股東、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各自訂立六個月禁售協議，該等禁售協議將限制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從而減低股份於禁售期的可用公眾持股量(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因此，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交易量。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稀釋，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新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稀釋及每股收益減少。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一段禁售期所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及房地產開發商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

風 險 因 素

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蔣科陽先生(「蔣科陽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司徒嘉怡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徒嘉怡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蔣科陽先生提供協助，使蔣科陽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司徒嘉怡女士將與蔣科陽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蔣科陽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蔣科陽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蔣科陽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內有效，授出條件是我們聘用司徒嘉怡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蔣科陽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有關經驗」。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蔣科陽先生的資格，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完結時蔣科陽先生符合規定的所有要求，本公司無需繼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蔣科陽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已各自確認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被聯繫到以及時解決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其有方法立即與全體董事聯繫）及聯交所。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編纂]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立即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除[編纂]後合規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外，合規顧問應(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編纂]後，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則；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倘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如適用)，否則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灣一路3號 紅樹西岸花園 二棟01-08A室	中國
陳曉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純水岸十五期 3棟1單元1001室	中國
姜海洋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純水岸十五期 4棟1單元1302室	中國
蔣科陽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百花四路2號 長城大廈 2號樓B408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 2303室	中國
易飛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 水星園 1號樓 3單元316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南洲北路 萬華花園 萬華中街3號1403室	中國
趙亮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C座16樓	中國
曾靜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農軒路 香榭里花園 6棟302	中國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一座5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16樓05-06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四道18號
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
東座501-5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mingyuanyun.com>
(此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蔣科陽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四道18號
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
東座501-509室

司徒嘉怡 (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高宇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四道18號
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
東座501-509室

公司資料

蔣科陽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四道18號
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
東座501-509室

審計委員會

曾靜女士 (主席)
李漢輝先生
趙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漢輝先生 (主席)
高宇先生
趙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宇先生 (主席)
曾靜女士
趙亮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19樓08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園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薪技術產業園區

高薪南七道

德維森大廈首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寶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寶城三區

建安一路33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薪技術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薪技術產業園區

南區西 - 1 棟

綜合服務樓二樓

行業概覽

載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編纂]於[編纂]的基準或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編纂]於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我們相信，此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此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合適，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相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i)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ii)SaaS產品；及(iii)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中國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美國創立，主要為從事於各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及企業戰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該金額並不依賴[編纂]的成功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提供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面陳述。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有關市場。董事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重大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為免生疑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時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

行業概覽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若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若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領先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等業內人士及經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審計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影響。

中國房地產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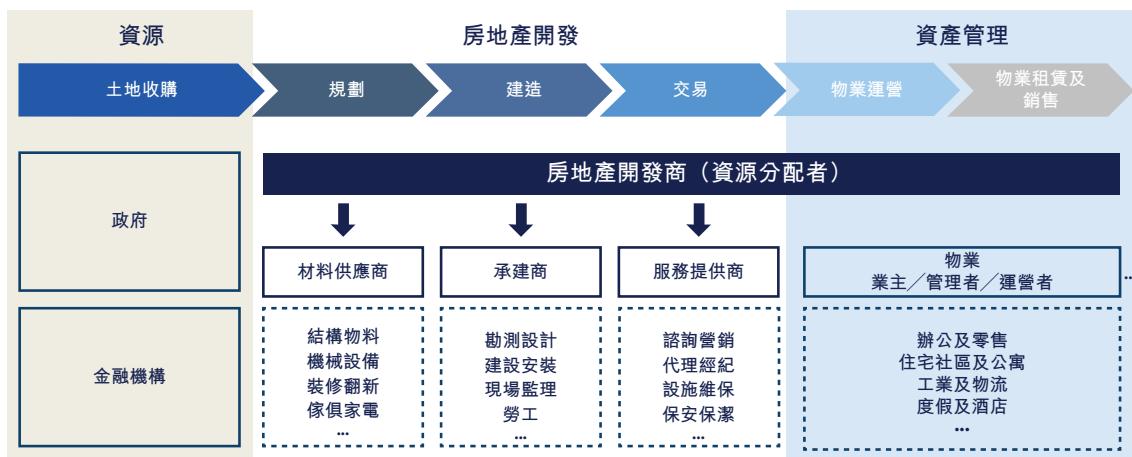
過往年份中，中國房地產市場長期穩定增長。中國迅速增長的城鎮化和持續增加的中產階級帶動的住房需求與日俱增，一直並將繼續作為包括一手新房市場在內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主要增長引擎。2019年，中國城鎮化率為60.6%，遠低於美國的82.5%，中國即使高速增長，或需數年方可趕上。中國新房的成交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8.7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萬億元。在中國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及政府支持的帶動下，作為國民經濟的一大支柱，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未來將持續增長，新房成交額預期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1.6萬億元。



附註：中國房地產的國內生產總值主要衡量房屋建造、安裝、裝修及銷售價值；城鎮化率指城市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

行業概覽

中國的房地產產業鏈涉及一系列複雜業務場景下房地產開發和資產管理整個週期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房地產銷售代理、供應商、資產管理公司、房地產運營商以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產業參與者。於該等參與者中，房地產開發商代表了整個房地產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並將產業鏈上其他參與者連接起來。美國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高度專業化且具有明確分工和專業知識，而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則全面參與房地產的整個生命週期，如下圖所示，當中涉及土地收購、地盤規劃、建造、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各個方面。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在協調和分配整個產業鏈中的資源方面處於獨特位置，因此對其他產業參與者有著巨大影響力，並掌控行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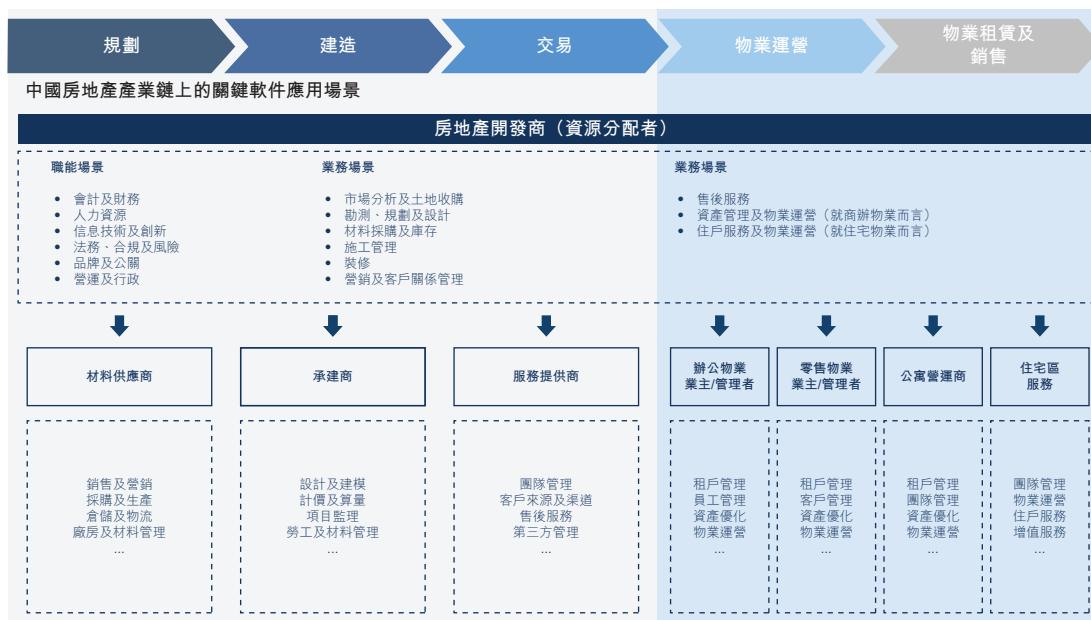
伴隨國內市場競爭日益激烈（2019年房地產開發商超過3萬家），對房地產開發商而言，為實現持續有利可圖的增長，降低經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透明度及更好地管理客戶關係變得越來越重要。特別是，近期中國政府管理房地產市場增長政策的變化進一步促使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同時，諸如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和虛擬現實等尖端技術的出現正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技術轉型。飛速發展的技術帶來了多樣的業務場景和多變的客戶偏好，所有這些均要求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更適應技術驅動的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競爭。

行業概覽

然而，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過往缺乏能夠簡化和優化其複雜業務功能且有助於收集和處理海量數據和信息的企業級技術的支持。這些公司中多家長期依靠人工處理或在多種不同和零散的系統上運行。隨着技術的進步和房地產開發商意識的增強，房地產行業見證了對能夠幫助房地產開發商數字化、精簡化和最優化業務運營的軟件解決方案的巨大且持續增長的需求。除房地產開發商外，通過採用軟件解決方案進行數字化亦使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在各種業務場景下獲得支持，包括採購、建造、客戶關係管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整個房地產行業對精細化運營和數字化轉型的不斷發展的需求，以及產業鏈上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產業參與者缺乏全面的房地產行業垂直軟件解決方案的現狀，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2019年，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約達人民幣170億元。下圖說明中國房地產產業鏈上的關鍵軟件應用場景及主要產業參與者的角色。



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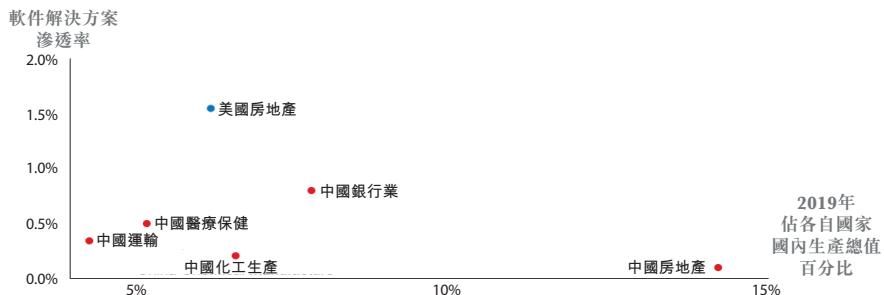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由(i)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及(ii)向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兩部分組成。

行業概覽

儘管作為中國最大及最有價值的資產類別，房地產行業傳統上採用技術及數字工具較晚。中國房地產行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低於中國其他行業，其原因主要是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歷來通過專注於競爭激烈且快速增長的住房需求來推動業務的迅猛增長，導致其業務增長的步伐已遠超內部管理及技術系統的發展。此外，相對較低的滲透率還歸因於缺乏可有效應對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產業參與者在其複雜的業務流程和多樣的應用場景中痛點的、全面的行業垂直軟件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與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主要比重的其他可比行業（例如銀行服務和醫療保健）相比，中國房地產行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極低，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此外，與世界最大企業級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美國相比，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滲透率極低。2019年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滲透率為0.10%，遠低於美國市場的1.55%。隨着科技不斷發展以及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對進行數字化、精簡化及最優化運營的需求日益增長，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滲透率預期由2019年的0.10%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0.30%。下圖按所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中國及美各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滲透率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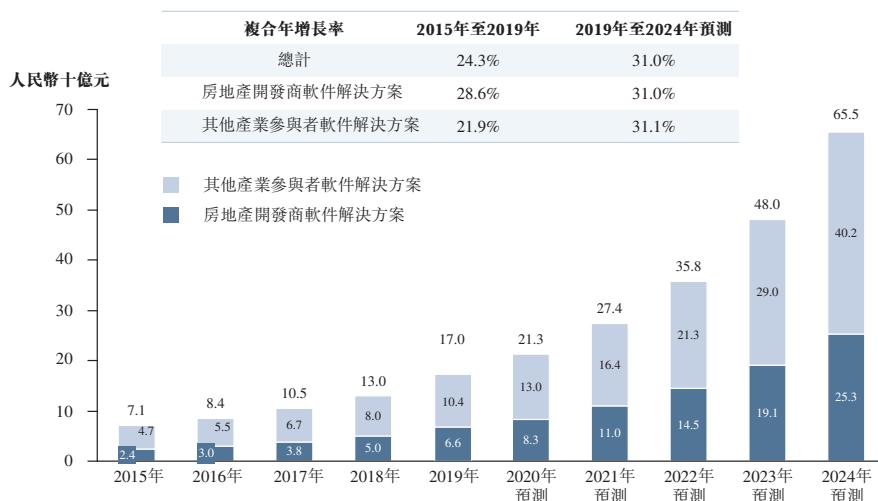
附註：滲透率 = 垂直行業軟件解決方案費用／垂直行業收入。

行業概覽

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按收入計）近年經歷大幅增長，由2015年約人民幣7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隨著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對數字化轉型加深認識、技術進步及市場日漸接納服務各種應用場景的SaaS產品，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按收入計）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預期於2024年達致人民幣65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1.0%。下圖列示按收入計的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過往規模及預測規模。

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5年至2024年預測）



特別是，面向房地產開發商以外的產業參與者（如承建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的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在2019年的滲透率僅為0.1%，已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這個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約有90,000家承建商及120,000家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它們都在快速地進行數字化轉型，以更有效地競爭。預計面向房地產開發商以外的產業參與者的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按收入計）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104億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預期增長很大程度上是由對數據分析、供應鏈管理以及與房地產資產管理相關的各種複雜的、數據驅動的業務和運營場景的需求增長所驅動。

行 業 概 覽

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增長動力

- 業務規模持續擴張。隨著地域擴張、業務擴展及商業關係發展，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產業參與者有動力利用多樣的、行業垂直軟件解決方案來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流程。這樣的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够有效、無縫地連接其他產業參與者，為整個房地產產業鏈帶來更多商機。
- 市場競爭持續加劇。中國房地產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迫使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在內的產業參與者採用全面的、行業垂直軟件解決方案對其業務運營進行數字化、精簡化及最優化，以降低成本、增加透明度，並提高運營效率。
- 在線交互逐步普及。技術一直在改變房地產開發商與客戶及其他產業參與者互動的方式。全面、智能的軟件解決方案使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可通過互聯網在各種業務場景中與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聯繫。更加數字化的生活方式改變了客戶偏好，亦推動房地產開發商採用創新技術及數字工具來識別潛在客戶並為其提供更多個性化服務，從而改善客戶關係及體驗。
- 產業參與者日益多元。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數字化轉型在連接房地產開發商與其他各種產業參與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進而擴展房地產產業鏈並為每位參與者創造更多商機。對數字化運營有著多樣需求的跨越整個房地產生命週期的產業參與者為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並預期將推動未來的市場增長。
- 數據驅動的房地產資產管理日漸重要。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多年來積累了龐大資產，其特點是物業運營和資產管理的要求挑戰性高且複雜度大、產業參與者多樣以及充斥多種物業類型（包括住宅、商業及公共物業）。業主或管理者有效管理房地產資產的能力會極大影響其收入、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可有效地數字化、整合及精簡物業運營職能，並有望為高效的房地產資產管理做出重大貢獻。

行業概覽

- **科技驅動產品創新。**前沿技術(如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虛擬現實等)及創新產品模式(如PaaS)已經重新定義了產業參與者(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競爭方式及軟件解決方案為應對新興業務需求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運營效率的方式。
- **中國城鎮化不斷加快。**中國不斷加快的城鎮化已成為且預期將繼續作為房地產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中國的城鎮化率由2015年的56.1%增長至2019年的60.6%，預期到2024年將達到64.9%。中國眾多的人口及不斷加快的城鎮化為全國新興城市的新住宅及商業物業創造了強勁且不斷上升的需求，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因此，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有望從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繁榮中獲益。
- **互聯網普及率逐漸上升。**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普及率由2015年的50.1%上升至2019年的62.3%，預期於2024年將達到72.1%。互聯網普及率的不斷上升及移動設備的廣泛使用為數字化雲SaaS產品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基礎，數字化雲SaaS產品有望應用於中國房地產產業鏈中的更多業務場景。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

概覽

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是房地產行業的驅動力，連接其他產業參與者、促進交易，並在整個產業鏈上分配資源。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於各種業務場景下的業務經營十分複雜，因此促使彼等有動力通過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在線上將業務流程持續數字化、精簡化和最優化。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能夠助力房地產開發商最優化與房地產相關的核心業務環節，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等，從而顯著提升業績及效率。

近年來，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按收入計)實現了大幅增長，以28.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人民幣24億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66億元。百強地產開發商於2019年合計為該市場貢獻53%的總收入。隨着技術驅動軟件解決方案的廣泛運用，我們預期軟件解決方案的滲透將加快，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

行 業 概 寶

當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由(i)通用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服務。通用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服務，提供標準化的解決方案。相反，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僅專注於服務房地產行業的客戶，開發滿足房地產開發商業務需求及房地產產業鏈上各類業務場景的獨特軟件解決方案。

預計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利用廣泛的行業知識與創新的技術驅動產品，繼續從中國房地產市場中的通用型競爭對手奪取市場份額。具體而言，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較通用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更適合的產品功能及更方便的使用體驗。憑藉對房地產開發商業務模式的深入了解，專注於房地產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具有更高的定製水平及引人注目的使用體驗，從而享受較通用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更高的價格溢價。
- 更高效的客戶獲取。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與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的長期關係，可以建立值得信賴的行業專家的強大品牌聲譽，幫助彼等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推廣產品。
- 更深刻的行業見解。憑藉深入的行業見解和技巧，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更有效和高效地進行研究和開發，及時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房地產開發商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與主要產業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這使得彼等能夠針對通用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更高的進入壁壘。

按收入計，2019年在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服務的所有垂直型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明源雲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佔50.2%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與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及(ii)SaaS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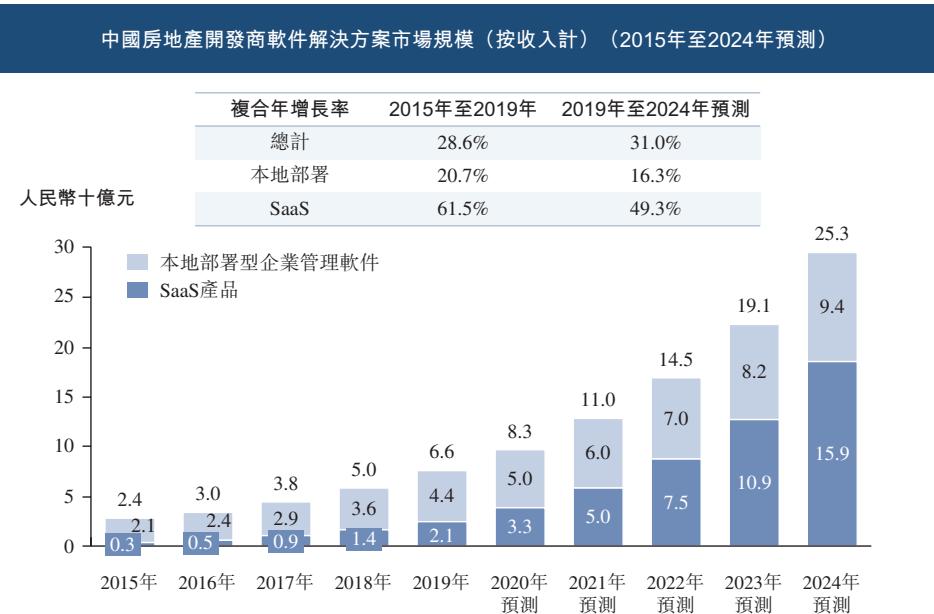
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包括多種專注於簡化及優化房地產開發商內部管理的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將多項核心業務運營集成到統一系統及數據庫的ERP解決方案，以及為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等獨立業務職能而特別定製的各類其他軟件解決方案。於2019年，全面的ERP解決方案按收入計佔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總值的60%以上。

SaaS產品是基於業務場景定製的產品，用於協助房地產開發商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協同，旨在提升業務效益並推動長期增長。下表概述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及SaaS產品的主要特性。

	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	SaaS產品
定位	專注於簡化及優化房地產開發商內部管理的軟件解決方案	基於業務場景定製的產品，用於協助房地產開發商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協同
收費模式	固定的初始許可及實施費用以及持續的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費用	各種收費模式，包括訂閱費、實施費用等，一般於合約期內收取
實施方法	通過本地部署或私有雲基礎架構	通過雲基礎架構
定製程度	一般專門為迎合特定客戶需求而定製	具備一定定製化水平的相對標準產品
產品支持要求	持續產品支持要求	相對較少的持續產品支持要求
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2015年的人民幣21億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44億元，預計2024年將達人民幣9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2015年的人民幣3億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21億元，預計2024年將達人民幣159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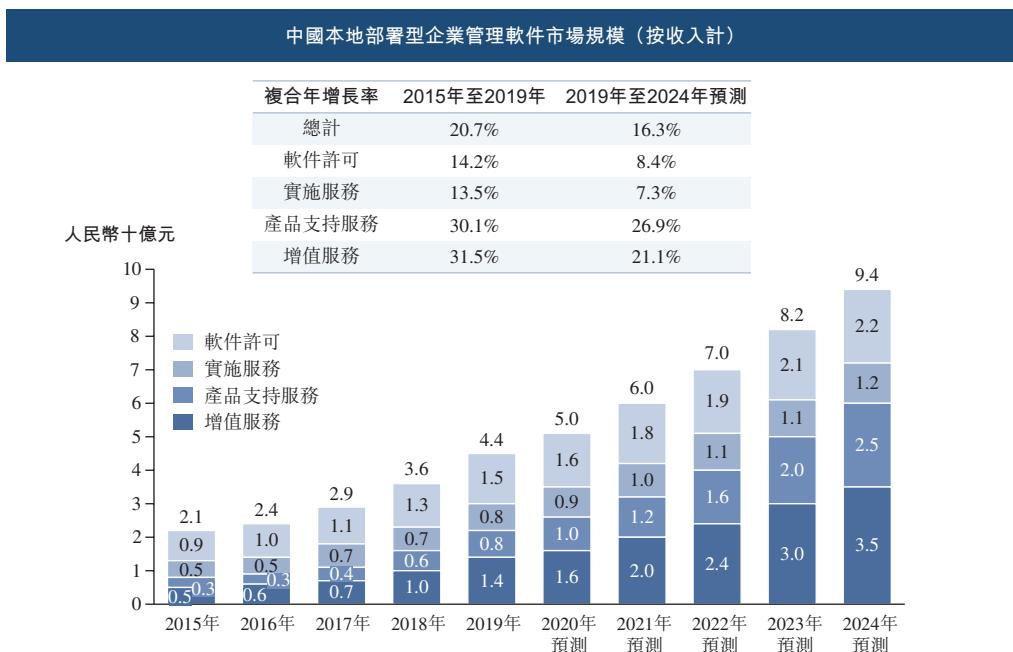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按收入計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的過往規模及預測規模。



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

中國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市場在過去經歷了可持續的強勁增長。下圖列示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市場（按收入計）的過往規模及預測規模。



行 業 概 覽

持續的產品支持對確保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的有效運營發揮著關鍵作用。此外，房地產開發商對升級及定製的需求不斷增加，令針對客戶特定需求定製各類增值服務的需求漸見殷切。有鑑於此，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一直以來且預計將繼續推動該市場的整體成長。預計到2024年，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分別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9%和21.1%。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按收入合併計算於2019年的總貢獻為50%，預期於2024年將達63.8%。

SaaS產品

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市場(按收入計)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3億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5%。雖然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市場過往經歷了經快速增長，但與美國房地產SaaS產品市場相比仍不夠發達，具有巨大的加速增長潛力。2019年，美國房地產SaaS產品市場規模是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市場的11.0倍(按收入計)。SaaS產品由美國公司最先發明，自此憑藉美國的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架構、雄厚的計算儲存實力、美國公司採用標準化企業級軟件的偏好，以及可實現靈活及可延展升級和定製的開源技術平台日漸盛行，美國的SaaS產品展示了卓越的增長。在勞工及經營成本高企的情況下，美國房地產公司在房地產資產管理及銷售管理等多樣且多變的業務場景中廣泛采用SaaS產品以提升營運效率。

受惠於最新技術發展，以及客戶對精密的技術驅動型企業服務的認可，中國SaaS行業一直快速追趕美國同業，市場規模比例預計於2024年縮小至4.7倍(按收入計)。中國技術的高速發展為SaaS產品的開發奠定穩固基礎。此外，中國已邁向以移動優先的階段，其特色在於提供各式各樣的適用於移動設備的、基於雲架構的企業級SaaS產品。

長遠看，鑑於中國房地產產業參與者為數眾多、對數字化轉型稍遲但強勁的需求、新興SaaS供應商出現、人工智能與物聯網技術的強大整合以及對提高生產力和降低成本的日益關注，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的增長速度已超越美國。此外，房地產開發商不斷拓展的業務場景將進一步使SaaS產品在中國房地產行業中的使用案例多樣化，尤其是在房地產資產管理領域，進而提高房地產SaaS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此外，房地產SaaS產品也有望在行業數據分析和物業交易管理等商業場景中大受歡迎。因此，預

行業概覽

期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市場將於短期內保持迅速增長，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3%。

下圖列示按收入計的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的過往規模及預測規模。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增長動力

- 中國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數字化轉型需求。中國的房地產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強地產開發商的物業銷售額佔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的63.2%，並預計在不久將來繼續增長。房地產開發商(尤其是領先者)對更廣泛地應用數字化運營的多元需求將進一步帶動不斷演進的軟件解決方案的發展。位於一線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因其複雜的業務運營而具有強烈的數字化轉型需求，為領先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更多市場機會，推動整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專注於由技術推動的可持續增長。現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正面臨比以往更激烈的競爭。僅憑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及房地產市場的龐大規模難以再輕易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盈利增長。數字化轉型及應用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已成為企業進行有效的市場競爭及取得可持續長期增長的必由之路。

行業概覽

- **信息技術基礎架構的改善。**中國整體信息技術基礎架構的持續改善為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IaaS的普及使房地產開發商擺脫了基礎架構開發的束縛，並讓彼等能夠投入更多資源於滿足其新興業務需要的軟件解決方案。5G、雲計算和其他尖端科技的出現迫使房地產開發商採用更多的雲原生軟件解決方案，以便更有效地與客戶和供應商聯繫和接觸。
- **房地產開發商業務運營的複雜性。**房地產行業的特徵是業務流程複雜，業務場景多樣。由於房地產開發商在整個房地產產業鏈上運作的複雜性，彼等需要對這特定行業有深刻見解的外部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的行業垂直軟件解決方案，以解決彼等從上游到下游與房地產相關的各核心業務環節上的痛點。
- **房地產開發商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預算日益增加。**房地產開發商為其營銷活動作出大額預算。由於領先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推出的營銷相關房地產SaaS產品能夠在整個決策過程中追蹤潛在購房者，吸引更多訪客並提升客戶轉化率，故愈來愈多房地產開發商劃撥更多營銷預算以購買營銷相關的房地產SaaS產品，這將極大地支持房地產SaaS產品快速增長。
- **產品改良推動客戶需求不斷上升。**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改善客戶體驗並解決整個房地產行業的痛點。市場廣泛接納及歡迎創新產品為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可觀收入，從而激勵彼等繼續創新及升級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19年末，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100名，而於2019年，按收入計，前五名參與者約佔39.3%的市場份額，其中明源雲以18.5%的可觀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下圖列示2019年按收入計排名前五位的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A（於香港上市）為中國領先的企業管理軟件公司，通過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為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ERP解決方案、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智能製造等。公司A成立於1993年，在推出能夠滿足不同行業的業務場景及客戶群體的通用型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成功往績。
- (2) 公司B（於深圳上市）為一家中國建築工程數字化領域的領先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範圍涵蓋數字成本管理、數字化建造及成本控制領域。公司B成立於1998年，曾為80多萬家企業提供服務，覆蓋全球（包括中國在內）200多個城市。
- (3) 公司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全球領先的ERP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端對端企業應用軟件、數據庫、分析、智能技術及經驗管理。公司C成立於1972年，是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全球擁有超過2億用戶。
- (4) 公司D（於上海上市）通過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專門為不同行業的公司研發和提供ERP、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商業智能和辦公自動化方面的軟件和解決方案。公司D成立於1988年，在全球擁有逾230個分支機構及5,000個商業合作夥伴，並曾為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逾522萬家企業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

行業概覽

此外，2019年明源雲在中國的各個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市場及SaaS產品市場皆是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分別為16.6%及23.3%。下圖列示2019年中國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及SaaS產品市場分別按收入計排名前五位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9年中國房地產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供應商按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0.73	16.6%
2	公司A	0.36	8.1%
3	公司C	0.29	6.6%
4	公司B	0.23	5.2%
5	公司D	0.17	3.9%

2019年中國房地產SaaS產品供應商按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0.49	23.3%
2	公司B	0.16	7.8%
3	公司D	0.10	4.8%
4	公司A	0.05	2.4%
5	公司E	0.03	1.4%

(1) 公司E為通用型人才管理軟件供應商，該公司亦利用人才管理SaaS產品為房地產行業的公司提供服務。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的進入壁壘

- 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技能。專注於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積累有豐富的行業知識並對房地產開發商複雜且多變的業務模式及最新行業趨勢有著深刻理解。因此，他們在提供增值產品和服務、應對房地產開發商的多樣和新興需求以及抓住市場機會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行 業 概 覽

- 廣泛而忠誠的客戶基礎。由於軟件解決方案在與房地產相關的所有核心業務環節中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房地產開發商傾向於堅持使用某一特定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房地產開發商在轉換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時可能面臨巨大的轉換成本及潛在的客戶和業務損失風險，此為新進入者建立了很高的壁壘。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口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通常傾向於採用由經營歷史悠久、客戶服務優良、產品可靠有效且聲譽良好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特別是，區域及中小型房地產開發商也偏向選擇行業中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所使用的產品。
- 高效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涉及大量遍佈全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分佈廣泛的客戶要求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設立有效的銷售團隊，以便為彼等遍佈全國的客戶基礎服務。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的未來趨勢

- 更多房地產開發商採用軟件解決方案。伴隨市場競爭的加劇，預計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將加快採用技術驅動的軟件解決方案，以降低運營成本並改善經營效率。具體而言，預計區域市場的中小型房地產開發商將通過採用軟件解決方案與領先企業保持同步，邁向數字化時代。
- 多元的*SaaS*產品成為新的增長引擎。*SaaS*產品正成為推動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新引擎。預計*SaaS*產品將越來越受房地產開發商的歡迎，這是因為它們解決了房地產產業鏈上特定應用場景中傳統軟件解決方案無法解決的痛點。此外，智能設備可以增強*SaaS*產品功能及性能，補充*SaaS*產品的傳統單一業務模式，有望進一步推動*SaaS*產品的增長。
- *ERP*解決方案可持續增長。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市場有望持續蓬勃發展。在房地產開發商的定製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預計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將帶動本地部署型企業管理軟件市場持續增長。此外，*ERP*解決方案在中國一線城市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中的廣泛普及，有望吸引更多中小型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採用專業企業管理軟件。滲透區域市場可能會推動*ERP*解決方案的持續增長。

行 業 概 寶

- 向整個房地產產業鏈延伸服務。中國整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為能夠開發滿足不同產業參與者需求的產品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了巨大機遇。通過賦能作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標桿和影響者的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可吸引更多房地產產業鏈上的產業參與者。
- 開放式雲基礎架構的作用日漸增大。隨着業務場景愈來愈分散，房地產開發商更傾向於與能夠提供雲基礎架構及可高度擴展軟件解決方案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該等解決方案由強大的開放式的技術基礎架構支持，並可不時進行靈活且具經濟效益的定製和升級。因此，采用具備「低代碼」或「無代碼」軟件開發能力的強大PaaS業務模式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有望在此市場蓬勃發展。
- 持續的技術創新。技術的不斷應用將使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大幅降低產品的創新成本，並有望推動更快速及有效的產品開發和升級。通過使用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和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也有望重塑及優化更多業務場景。
- 進入壁壘提高。中國房地產業的領先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已經獲得了寶貴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價值，這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建立。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達成這樣的規模。通過多年的創新，市場先行者已積累了對了解客戶業務需求及行業趨勢有重要意義的經驗及數據，這進一步提高了進入壁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通過結合深厚的行業知識與不懈的產品創新，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以助其管理廣泛的業務運營，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而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也同時成立，該公司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以自有資金出資共同創立。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中國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籌備[編纂]及藉此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實行重組，以合併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
2006年	為房地產開發商推出一整套ERP解決方案，以管理其整個組織的業務流程
2008年	於武漢成立一個全國性研發及支持中心
2009年	成立明源地產研究院
2014年	推出雲採購，一個將房地產開發商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並利用互聯網令複雜的材料採購及投標流程更為便利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臺
	推出雲客，其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及案場管理工具，以產生銷售線索、辨識潛在物業買家、促進合約簽立及按金付款，並管理售樓處的整體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推出雲空間，一種用於租賃物業的物業運營、租賃管理和資產優化的房地產資產管理支持工具
	推出雲鏈，一種房地產建造協同和項目管理工具
2019年	推出房地產開發商雲端ERP解決方案的新版本
	2019年服務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包括99家百強地產開發商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展業務日期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明源雲科技	中國	銷售ERP及SaaS軟件產品、相關服務和信息諮詢服務	2003年11月27日
明源雲採購	中國	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 雲採購，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	2014年4月22日
明源雲客	中國	設計及研發雲客產品和相關服務	2014年7月30日
明源雲空間	中國	設計及研發雲空間產品和相關服務	2015年8月6日
明源雲鏈	中國	設計及研發雲鏈產品和相關服務	2019年4月1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請於中國上市以及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於2011年3月，明源雲科技申請將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創業板申請」）但並無成功（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決定），因為中國證監會當時認為(i)其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現有客戶而非新客戶；(ii)其銷售收入中相當大一部分是由中小型房地產開發商貢獻；及(iii)自2010年以來，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宏觀政策調整可能會對中小型客戶的產品採購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自2012年起，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的發展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上述問題不再適用及相關。尤其是：

- (i) 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且自遞交創業板申請以來，收入持續增長，這表明我們能在現有客戶產生穩定收入貢獻的同時持續增長。此外，我們認為，房地產開發商傾向於堅持使用某一特定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因現有客戶若以其他提供商的新軟件解決方案產品取代我們所提供之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因此，我們相信現有客戶普遍會持續訂閱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就ERP解決方案而言）以及SaaS產品。我們認為，現有客戶將繼續作為我們持續增長的動力，而客戶留存率及收入留存率乃衡量我們變現能力的主要指標。
- (ii)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自遞交創業板申請以來已與中國百強地產開發商建立了更牢固的關係。於2019年，我們已直接及間接服務約4,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其中99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為百強地產開發商，彼等於同年所貢獻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42%。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經歷了大幅增長，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71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65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此外，中國新房的成交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7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萬億元，預期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1.6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我們相信政府部門自2010年以來對房地產開發行業宏觀政策所作的上述調整並無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整個行業、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期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便是佐證。此外，隨著若干SaaS產品的推出，即分別於2014年、2017年及2017年推出的(i)雲採購、(ii)雲鏈及(iii)雲空間，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由房地產開發商擴大至非房地產開發商（如承建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因此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任何宏觀政策調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的風險降低。

考慮到上文所闡述對於創業板申請上市遭拒所提出的問題的評估，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的發展情況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贊同董事有關解決導致創業板申請遭拒的問題的上述觀點。

隨後，中國於2013年推出了新三板，從而提供了一個新平台，使本公司得以將股份上市。明源雲科技認為，與創業板相比，新三板為申請人提供更節省時間和成本的上市流程。同時相信新三板所涉及的行業亦比創業板涉及的行業更廣泛，且上市後出售及轉讓股份的條件對於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來說更為靈活。新三板是中國受歡迎的上市平台，在該平台上市的公司數量大幅增加便證明了此點，2014年和2015年分別有1,572和5,129間上市公司。基於上述特徵，明源雲科技相信新三板較創業板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有利政策，並認為新三板乃更具吸引力的上市平台。故此，明源雲科技於2015年向新三板申請股份上市。有關申請已成功獲得新三板的批准，於2015年6月19日，明源雲科技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號：832498）（「**新三板掛牌**」）。新三板掛牌幫助明源雲科技獲得了一個更活躍有效的企業融資平台，並為尋求長期業務發展而加強了公司治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以及考慮到新三板的市場狀況而打算進入投資者基礎更廣泛的資本市場，我們決定探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上市的方案（「**擬在中小板上市**」）。於2017年9月4日，明源雲科技完成就擬在中小板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監局辦理上市前輔導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後於2019年，經考慮中小板的交易活動及品牌知名度未必能滿足我們的預期（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所在行業、業務及我們的SaaS產品相對更為熟悉，因此尋求於聯交所[編纂]能令本集團的公允價值獲識別及確定），及經計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探索潛在的海外擴張機會及擴寬接觸多元化及全球投資者的渠道）、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及國際投資者對行業的熟悉度，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家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乃為更合適的[編纂]地，能為我們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業務提供一個理想平台。尤其是，本公司所在行業的若干可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編纂]，且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能令本公司更好地吸引國際市場上對本公司所在行業及業務模式更為熟悉的投資者。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月16日，明源雲科技以自願申請方式於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明源雲科技的董事認為，於新三板摘牌的決定符合明源雲科技的發展需求及明源雲科技於股票市場的長期戰略規劃。概無就新三板摘牌向明源雲科技當時股東支付任何金錢或其他代價。於2019年9月6日，明源雲科技亦決定不尋求擬在中小板上市，並自願終止上市前輔導。明源雲科技並無就擬在中小板上市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董事認為，於新三板摘牌及不尋求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決定合乎商業情理並符合明源雲科技的長遠發展利益。

董事已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明源雲科技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已實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且明源雲科技、其股東或董事均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與明源雲科技有關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存在因明源雲科技而嚴重違反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則的情況。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其他事項需提請監管機構或[編纂]注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贊同董事有關明源雲科技、其股東及董事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期間的合規記錄的上述觀點，或令彼等指出與擬在中小板上市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編纂]所載者外，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並無因創業板申請、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以及擬在中小板上市而產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緊接重組開始前，明源雲科技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於下表。

明源雲科技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先生 ⁽¹⁾	39,552,360	29.70%	
陳先生 ⁽²⁾	29,664,480	22.27%	
姜先生 ⁽³⁾	18,627,660	13.99%	
姚武先生 ⁽⁴⁾	4,832,100	3.63%	
達晨實體 ⁽⁵⁾	11,194,800	8.40%	
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5,175,000	3.89%	
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2,310,000	1.73%	
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3,165,000	2.38%	
其他股東 ⁽⁷⁾	18,663,600	14.01%	
<hr/>		<hr/>	
總計	133,185,000	100.00%	

附註：

- (1) 作為重組一部分，高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 作為重組一部分，陳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3) 作為重組一部分，姜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作為重組一部分，姚武先生（「姚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5) 作為重組一部分，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實體」）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北京宸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宸創」）持有。
- (6) 該等合夥企業為由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作為重組一部分，彼等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已整合並通過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7)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的55名僱員及前僱員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作為重組一部分，彼等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已整合並通過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各股東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II.成立本公司」分節。

有關作為[編纂]投資及重組的一部分的本公司隨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及「－[編纂]投資」等分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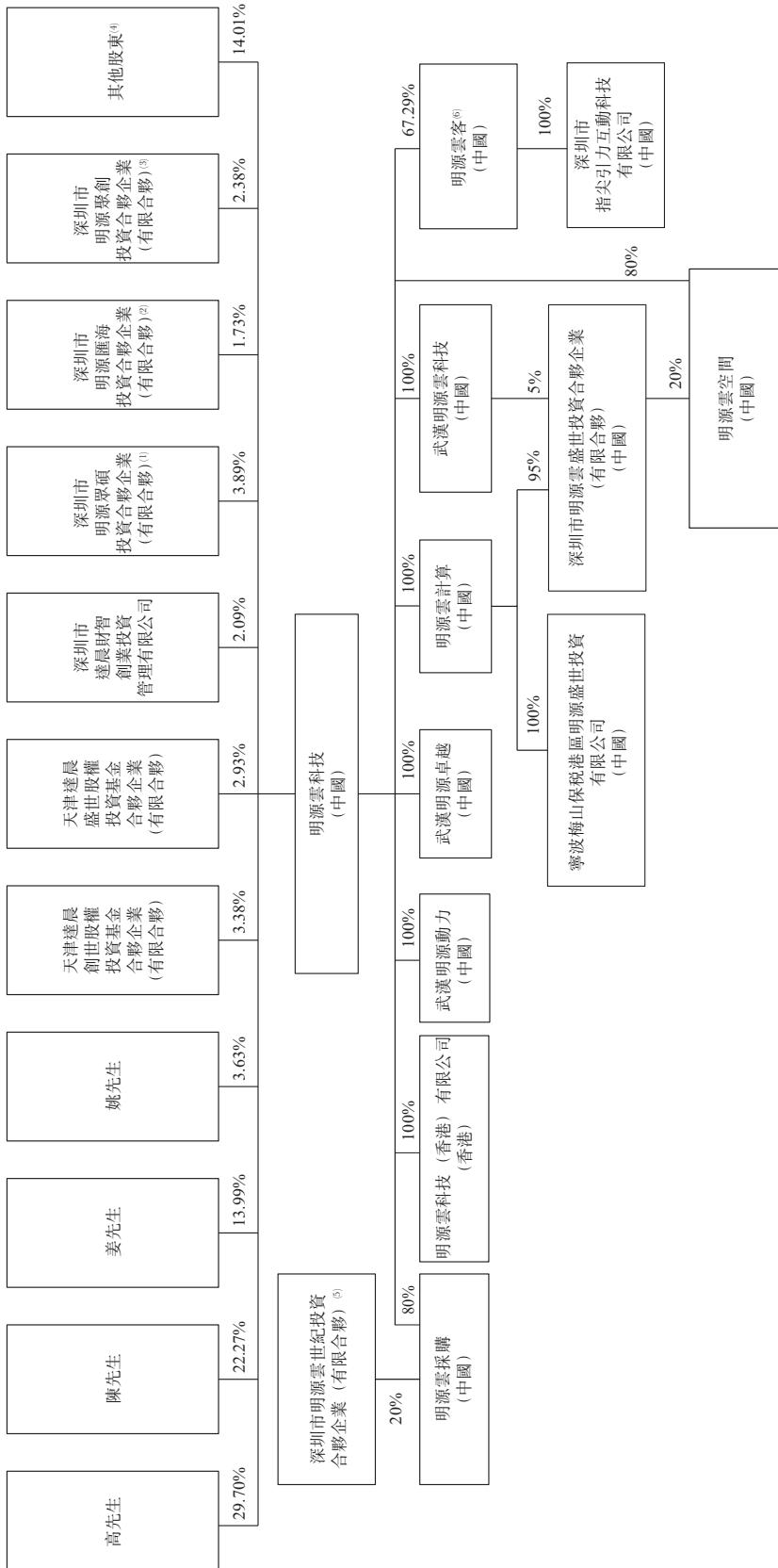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自成立起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43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由姜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2)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由姜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3)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35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並由姜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4) 緊接重組前，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55名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分別持有明源雲科技約11.88%及2.13%股權。
- (5)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並由明源雲計算擔任普通合夥人。
- (6) 緊接重組前，姚先生、曾偉雄先生(本集團僱員)、王劍峰先生(本集團僱員)、江蘇潤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明源雲客(由本集團23名僱員持有並由姚武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持股平台)餘下股權的16.36%、1.40%、5.61%、2.80%及6.54%。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22日注資人民幣700,000元以認購明源雲客6.54%股權。於認購前，明源雲客由本集團持有7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了以下重組。

I. 轉讓本集團僱員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至彼等的持股平台

2019年4月8日，姜先生及明源雲科技當時的37名股東將合共約7.98%的明源雲科技股權轉讓予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後，明源雲科技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於下表。

明源雲科技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39,552,360	29.70%
陳先生	29,664,480	22.27%
姜先生	18,427,660	13.84%
姚先生	4,832,100	3.63%
達晨實體	11,194,800	8.40%
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5,175,000	3.89%
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2,310,000	1.73%
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3,165,000	2.38%
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5,722,360	4.30%
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4,895,800	3.68%
其他股東 ⁽³⁾	8,245,440	6.19%
<hr/>		<hr/>
總計	133,185,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設立該3個持股平台旨在根據明源雲科技的一次性僱員獎勵安排對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獎勵。有關僱員就獎勵所支付的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3元或人民幣10.00元(視乎獎勵授出時間而定)。由於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持有人數目上限為50名個人或實體，而於該3個持股平台設立時分別有49名、44名及17名相關股東持有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故設立該3個持股平台旨在囊括所有有關僱員。
- (2) 設立該2個持股平台旨在整合姜先生及明源雲科技37名當時的股東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作為本分節所載的重組的一部分。由於明源雲科技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上限為50名個人或實體，故為於2019年5月將明源雲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該整合是必要準備。為便於行事及管理，明源雲科技於設立該2個持股平台時將相關股東按位置進行分類。於設立該2個持股平台時，工作地點位於深圳及廣州的大部分相關股東均整合入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工作地點為別處的相關股東則整合入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的18名僱員及前僱員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按下表所列百分比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¹⁾	股份數目	持股量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9,552,360	32.4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29,664,480	24.32%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18,682,660	15.31%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⁵⁾	4,832,100	3.96%
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¹⁰⁾	12,856,280	10.54%
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¹⁰⁾	10,552,320	8.65%
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¹⁰⁾	1,980,000	1.62%
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⁹⁾⁽¹⁰⁾	3,870,000	3.17%
總計	121,990,200	100.00%

附註：

- (1) 除姜先生於明源雲科技五個持股平台（如下文附註(4)所載通過註冊成立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予以整合）的權益外，本公司將上述分節所載的明源雲科技五個持股平台及其他股東的權益整合為下文附註(6)至(9)所載的本公司的四個持股平台。設立4個持股平台而非1個持股平台的原因是：(i)為便於行事及管理；及(ii)考慮到初期設立成本。如本節「VI. 達晨實體的重組」分節所載，達晨實體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隨後反映在本公司內。
- (2)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高先生間接持有。
- (3)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陳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 (4)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姜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姜先生間接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 (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姚先生間接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須受由[編纂]起計為期6個月的禁售承諾所規限。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i)明源雲客董事王劍峰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13.74%股份)；及(ii)高級管理層童繼龍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5.14%股份)除外)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22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2%股份)除外)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並非本集團現任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除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若干權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與本集團建立任何重大關係。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的一名繼承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繼承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高先生擔任該等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然而，董事可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不論有否理由)。高先生不被視作於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i)該等持股平台並不慣於或有義務按照高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因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表明其無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及(ii)高先生無權於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須受由[編纂]起計為期6、12或36個月的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成立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0日，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明源雲投資」）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1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明源雲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22日，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北極星雲」）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股份予明源雲投資。北極星雲為明源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Viscount Dazzle Limited的投資

於2019年7月19日，Viscount Dazzle Limited（「Viscount Dazzle」）（於Earl Dazzle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為EARL DAZZLE LIMITED（「Earl Dazzl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arl Dazzle由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ech Investments」）全資擁有）增資認購明源雲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7,009,737元，總代價為2,120,840.20美元。緊隨增資後，Viscount Dazzle擁有明源雲科技5%股權，而明源雲科技則由內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

V. 轉讓明源雲科技

於2019年9月6日，北極星雲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北極光雲」），註冊股本為38,500,000美元。北極光雲為北極星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0月9日，除Viscount Dazzle外，所有明源雲科技當時股東（包括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姚先生、達晨實體、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31名其他股東（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轉讓合共人民幣133,185,000元的明源雲科技註冊股本予北極光雲，代價為人民幣266,37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截至2019年1月31日全部股東權益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緊隨轉讓後，明源雲科技分別由北極光雲及Viscount Dazzle擁有95%及5%。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日悉數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Profitech Investments收購Earl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120,840.20美元（「**Earl Dazzle收購事項**」）。緊隨Earl Dazzle收購事項後，明源雲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達晨實體的重組

重組前，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世**」）、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盛世**」）及明源雲科技於2010年7月26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達晨創世及達晨盛世分別以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的代價認購明源雲科技約3.75%及3.26%的股權。認購已於2010年8月6日完成。此外，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明源雲科技約2.32%的股權。股份轉讓於2013年8月29日完成。

作為重組一部分，上述達晨實體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故此，本公司向北京宸創（達晨實體的聯屬公司，被指定認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配發及發行11,194,800股普通股，並已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緊隨該發行後，北京宸創於本公司約7.48%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VII.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3月29日，為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7,484,08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於2020年3月30日，7,484,08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4,840,800股股份）獲發行予MYC Marvellous Limited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由MYC Fortune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成立MYC Marvellous Limited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涉及21,100,000股股份的合共21,100,000份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I. 有關明源雲採購的合約安排

明源雲採購主要從事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運營，業務範圍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於重組前，明源雲採購為一家由明源雲科技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20%股權則由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並由明源雲計算擔任普通合夥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12日將明源雲採購的20%股權轉讓予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泰啟」），而明源雲科技於2019年4月17日將明源雲採購的約36.0%、27.2%及16.8%股權分別轉讓予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2019年12月16日，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明源雲科技可行使明源雲採購運營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80%。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IX. 股份拆細

於2020年3月29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A系列優先股將各自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406,690,800股普通股及90,125,190股A系列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編纂]投資

Profitech Investments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Profitech Investments (Earl Dazzle收購事項前Earl Dazzle唯一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ofitech Investments同意認購合共7,009,737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認購事項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Profitech Investments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為32,879,159.80美元，即本次認購事項代價與Earl Dazzle收購事項代價的差額。該代價已於2019年11月19日付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廣聯達

於2019年10月15日，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廣聯達」）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廣聯達同意認購合共2,002,782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而總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0日付清。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透過重新分配按1:1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緊隨 [編纂]投資 及重組 完成後的 股權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¹⁾	395,523,600	—	26.4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²⁾	296,644,800	—	19.82%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186,826,600	—	12.48%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⁴⁾	48,321,000	—	3.23%
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¹⁰⁾	128,562,800	—	8.59%
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¹⁰⁾	105,523,200	—	7.05%
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¹⁰⁾	19,800,000	—	1.32%
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¹⁰⁾	38,700,000	—	2.59%
北京宸創	111,948,000	—	7.48%
MYC Marvellous Limited ⁽⁹⁾	74,840,800	—	5.00%
Profitech Investments	—	70,097,370	4.68%
廣聯達	—	20,027,820	1.34%
合計	<u>1,406,690,800</u>	<u>90,125,190</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高先生間接持有。
- (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 (3)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 (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姜先生間接持有。
- (4)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 (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姚先生間接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i)明源雲客董事王劍峰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13.74%股份)；及(ii)高級管理層童繼龍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5.14%股份)除外)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22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2%股份)除外)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並非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除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若干權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與本集團建立任何重大關係。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的一名繼承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繼承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74,840,800股股份作儲備，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
- (10) 高先生擔任該等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然而，董事可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不論有否理由)。高先生不被視作於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i)該等持股平台並不慣於或有義務按照高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因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表明其無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及(ii)高先生無權於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 (11) 倘[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完成，[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所持的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投資者行使該項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獨立第三方Profitech Investments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是一家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fitech Investments 分別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擁有50%及50%權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FNOF GP Limited及FNOF GP II Limited (均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於2016年11月14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FNOF GP Limited及FNOF GP II Limited統稱「**Forebright Global**」) 全資擁有)。ForeBright Global為持有總投資規模約700百萬美元的資金的持股平台，並專注於中國企業服務、高端製造及醫療領域的投資機遇。Forebright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p Kun Wan先生及Liu Cheng先生，彼等分別持有Forebright Global的約41.4%及58.6%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廣聯達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410) 的境外投資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聯達由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的開發及銷售。根據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刁志中先生於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擁有約17.28%權益，並於該年報內被披露為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Profitech Investments	廣聯達
清繳資金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已付每股成本	4.993055美元	4.993055美元
總代價	35,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較[編纂]折讓 ⁽¹⁾	約[編纂]%	約[編纂]%
購買股份類別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購買股份數目(於股份拆細前)	7,009,737	2,002,782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明源雲科技於2018年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於2019年初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預計將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悉數動用。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將能帶給本集團的戰略性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將會提供的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增長，而且可利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尤其是，Forebright Global乃一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公司，藉其成熟的關係網，我們能因有關承諾而獲益，因為我們相信投資即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信心，乃是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此外，我們將與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知名A股上市軟件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業務)在產品、市場、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數據等多個領域進行戰略合作，推動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業務。我們亦將探尋機會與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整合我們的部分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房地產開發及建造部門業務運營的數字化，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將因此而獲得戰略性利益。

附註：

- (1) 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明源雲科技於2018年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於2019年初公平磋商釐定。於計算較[編纂]的折讓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並計及股份拆細。上述[編纂]經考慮近期市場狀況、[編纂]後的流動資金溢價、[編纂]可資比較同業的估值水平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規模等多種因素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股東協議獲授知情權、董事選舉權、優先購買權及參與權等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公眾持股份量

由於[編纂]後概無[編纂]投資者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述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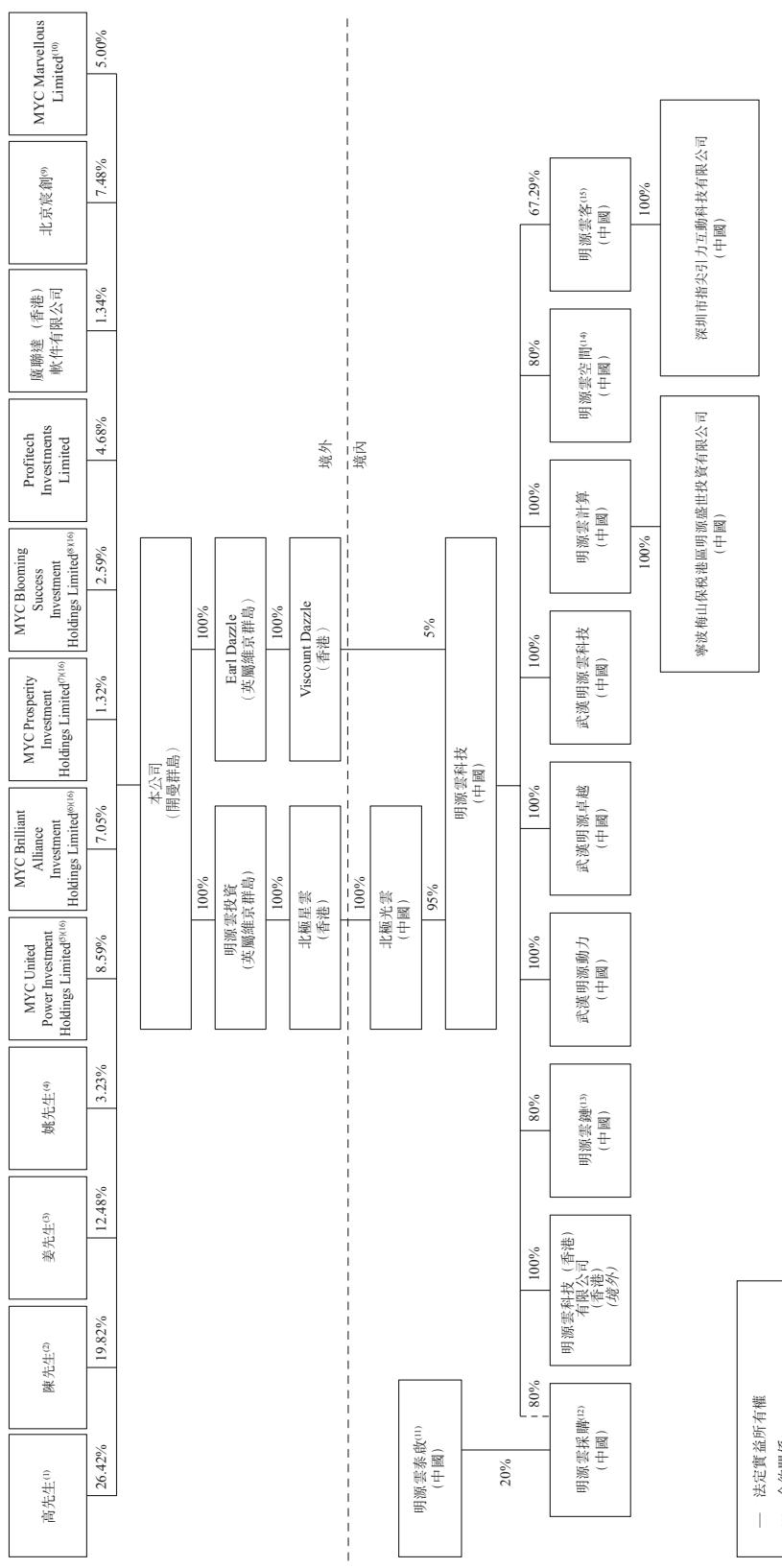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了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4-12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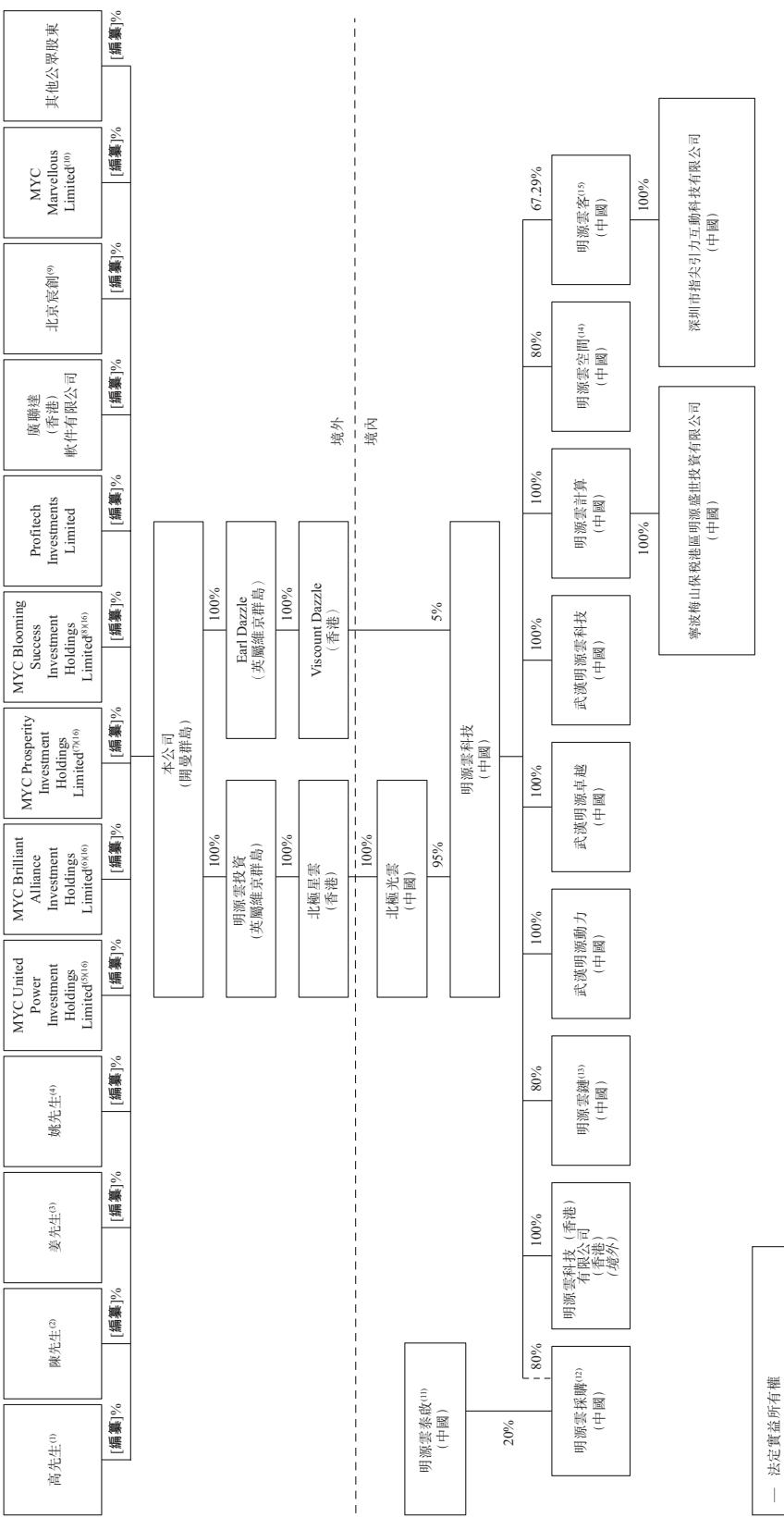
- (1) 高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持有。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及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及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姜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及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由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由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及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由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由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i)明源雲客董事王劍峰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13.74%股份)；及(ii)高級管理層童繼龍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5.14%股份)除外)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22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2%股份)除外)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並非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除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若干權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與本集團建立任何重大關係。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的一名繼承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繼承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北京宸創由達晨實體持有，即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個於中國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39.59%、34.41%及26.01%，而(i)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36個實體及個人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擁有約7%權益；(ii)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37個實體及個人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擁有約17%權益；(iii)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14個實體及個人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擁有1.5%權益。梁先生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在達晨實體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35%權益。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錫泉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策劃、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以及有線電視網絡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7)。
- (10) 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74,840,800股股份作儲備，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源雲泰啟為由本集團13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 (12) 明源雲採購80%股權的直接登記股東為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36.0%、27.2%及16.8%股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權益由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21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權益由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盛世」)持有，而明源雲盛世為由本集團11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於重組前，明源雲盛世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2019年5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5月，明源雲盛世的股權進行多次轉讓後，明源雲盛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11名僱員持有。
-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曾偉雄先生(本集團僱員)、王劍峰先生(本集團僱員)、江蘇潤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明源雲客(本集團25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餘下股權的16.36%、1.40%、5.61%、2.80%及6.54%。
- (16) 高先生擔任該等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然而，董事可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不論有否理由)。高先生不被視作於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i)該等持股平台並不慣於或有義務按照高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因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表明其無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及(ii)高先生無權於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16)：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分節所載附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重組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姚先生及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個人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各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正式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二條，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稱為「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下發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不論(i)境內公司的中方股東與外國投資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ii)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或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併購。

於2019年7月19日，明源雲科技成為中外合資企業。隨後於2019年10月9日，除Viscount Dazzle外，明源雲科技全體當時的股東將合共133,185,000股明源雲科技股份轉讓予北極光雲，後已根據當時適用於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變動的條文及法規辦妥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IV. Viscount Dazzle Limited的投資」及「V. 轉讓明源雲科技」一段。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進行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限，而本公司的[編纂]亦毋需根據併購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第一大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19年的收入計我們佔有18.5%的市場份額。在此市場中，按收入計，我們亦為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最大提供商，分別擁有16.6%和23.3%的領先市場份額。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使得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例如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實現其業務的精細化和數字化運營。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結合深厚的行業知識與不懈的產品創新，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以助其管理廣泛的業務運營，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且長期合作的客戶基礎。於2019年，我們已直接及間接服務約4,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我們於2019年直接及間接服務99名百強地產開發商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於同年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42%。超過7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曾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超過五年。2019年的9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同時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至少一種我們的SaaS產品。於2018年及2019年，就自2017年及2018年訂閱ERP解決方案的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百強地產開發商而言，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實現143%及159%的年度收入留存率。於2018年及2019年，就自2017年及2018年訂閱我們SaaS產品的百強地產開發商而言，我們就SaaS產品分別實現201%及138%的年度收入留存率。我們於2018年就SaaS產品擁有較高的年度收入留存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在SaaS業務的初步發展階段相對較小。由於我們的SaaS業務快速增長且我們持續自擴展新客戶基礎產生收入，故我們於2019年的SaaS產品年度收入留存率減少。

我們的產品服務源自我們對產品及技術開發堅定不移的承諾，因此我們能夠為中國不斷發展的房地產行業構建軟件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的軟件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客戶基礎業務運營的數字化，並增強客戶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互動。我們雲技術讓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得以迅速且經濟高效地實施以及支持及定製，融入最新的技術和行業實踐。我們的可靠及適於移動端使用的SaaS產品使客戶能夠快速實現其業務運營的數字化，並使我們在不增加客戶成本的前提下運用新技術持續升級產品。通過構建及提供專有的PaaS，我們預期能進一步提升SaaS產品的開發和定製能力。

業 務

我們通過由超過200名僱員組成的自有直銷團隊在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總部聚集的中國一線城市向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我們的直銷團隊在吸引和留存這些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大型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我們運用在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中強勁且悠久的品牌聲譽，促進我們多樣化產品的交叉銷售，並與構成廣泛網絡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滲透到區域市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覆蓋中國27個省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33名個人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於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中一名或多名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我們與該等個人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平均合作年期為七年。就我們目前的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均合作年期為五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了強勁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7%，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4%，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76.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完整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如何讓中國的地產生態鏈更智慧

我們的機遇及影響力

房地產代表了中國最大的資產類別，但也伴隨著巨大的競爭及挑戰。我們認為，企業在該行業的競爭機會不僅受市場規模驅動，亦受其通過技術創新從建造不動產到管理不動產、從建立客戶關係到與供應商協同等各方面實現業務運營數字化的能力推動，以花費更少的成本有效地做出更好的商業決策。

業 務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所有產業參與者（尤其是房地產開發商）均面臨精簡業務流程及提高效率以進行有效競爭的壓力。我們認為，在中國房地產高
度行業垂直、技術推動及全面軟件解決方案供應有限的因素下，我們從中獲得巨大機
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總收
入計由2015年約人民幣71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預計由2019年到2024
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1.0%進一步增長，於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55億元。

面對巨大機遇，我們致力於成為最好的行業垂直軟件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商，通
過技術和創新為房地產產業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於2019年，我們已直接及間
接服務約4,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涵蓋99家百強地
產開發商。憑藉我們與於中國房地產業舉足輕重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長期關係，我
們相信，我們可擴大我們的影響，從而令整條房地產產業鏈廣受裨益。

我們的方法

我們的特別之處在於通過為客戶提供技術驅動且行業垂直的全面綜合軟件解決方
案，為客戶帶來真正可衡量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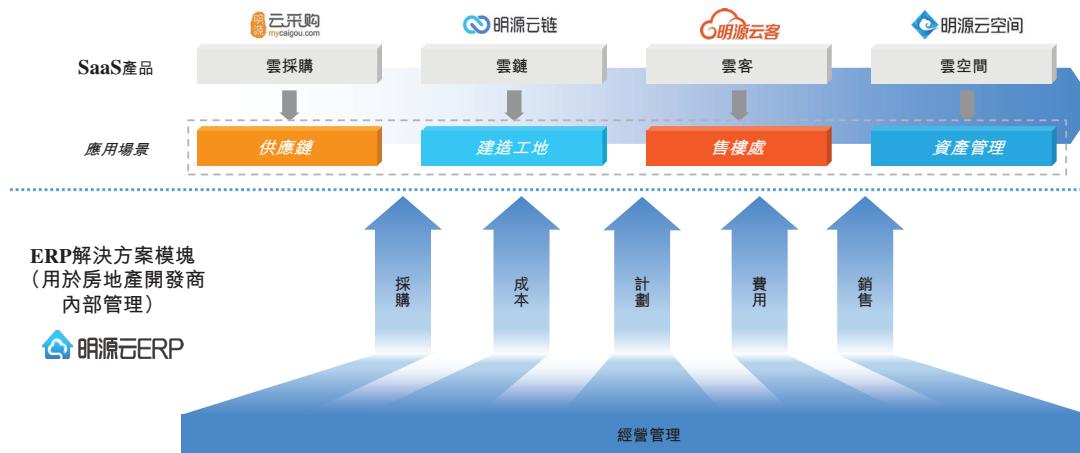
- **技術驅動**：利用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等技術，我們將智能
工具嵌入我們各種軟件解決方案組合中，協助客戶數字化業務功能、通過
互聯網最優化業務流程，以及獲取可行的數據洞察。
- **行業垂直**：憑藉在中國房地產軟件行業超過16年的經驗，我們基於深厚的
行業知識及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來設計軟件解決方案，並定製解決方案
以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和多樣挑戰。
- **全面綜合**：我們提供一站式的軟件解決方案，以通過覆蓋整個房地產產業
鏈的各參與者及各種業務場景的全面ERP解決方案及不斷變化的創新SaaS
產品來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有關產品可單獨或與其他解決方案共同購買。憑藉我們ERP開放平台及PaaS基礎架構，其允許強大的可擴展性、可連接性及與軟件解決方案的整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使客戶可以在企業內部及與業務合作夥伴更高效智能地經營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從我們產品受益的主要產業參與者。通過我們的產品，我們正在改變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在當今技術驅動的房地產市場的競爭方式。我們建立了卓越的口碑而成為推動整個房地產產業鏈發展的可信賴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使房地產開發商可以有效地整合及管理企業資源，並優化核心業務功能，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除軟件許可外，我們亦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以有效整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到客戶的自有業務流程、數據庫及系統，從而增強性能和定製能力。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雲ERP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了可觀的可擴展性優勢，同時幫我們實現更高的實施靈活性及開發效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約900名、1,200名、1,500名及1,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ERP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SaaS產品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優化其採購、建造、營銷及銷售、房地產資產管理及其他房地產相關運營的方式。我們的SaaS產品包括雲客、雲鏈、雲採購及雲空間，可滿足房地產開發商、供應商、資產管理公司、房地產運營商以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產業參與者的各種需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有95家、94家、97家及94家百強地產開發商至少訂閱我們一種SaaS產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入及所服務房地產售樓處數目統計，雲客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面向房地產開發商的新房銷售及營銷和售樓處案場管理工具。其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及案場管理工具，以產生銷售線索、辨識潛在物業買家、促進合同簽立及按金付款，並管理售樓處的整體營運。憑著雲客，房地產開發商能夠加強客戶獲取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加強與第三方房地產銷售代理及經紀之間的有效互動，並優化售樓處的運營，從而使房地產開發商能提升銷售業績、標準化及精簡化整個銷售流程，並加強客戶的售後服務。
- 雲鏈是一個房地產建造協同和項目管理工具。其提供有助於房地產開發商在線管理整個房地產開發及交付流程的全面解決方案套件，包括施工現場管理、物業監察、建造合同簽立及結付以及物業交接，以提升複雜的房地產建造項目的透明度、安全性、流程管控及質量管控。
- 雲採購是一個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將房地產開發商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並利用互聯網令複雜的材料採購及投標流程更為便利，使用戶得以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採購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
- 雲空間是一個針對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的物業運營、租賃管理和資產優化的房地產資產管理支持工具。其使得房地產開發商、資產管理公司及房地產運營商數字化主要物業運營(如租金及水電費支付)、通過集中式數據庫和工具追蹤物業價格變動及有效管理日常物業運營將資產價值最優化。其亦提供可行的數據驅動的洞察力，以實現更好的營運、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提供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主要區別。

	ERP解決方案	SaaS產品
客戶	房地產開發商	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
定位	一套專注於簡化及優化房地產開發商內部管理的全面軟件解決方案	基於業務場景定製的個人產品，用於協助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與外部各方(如其客戶、供應商、其他服務提供商及租戶)協同
實施方法	通過本地部署或私有雲基礎架構	通過雲基礎架構
定製程度	一般專門為迎合特定客戶需求而定製及配置	主要為具備一定定製化水平的標準產品
收費模式	固定的初始許可及實施費用以及持續的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費用	各種收費模式，包括訂閱費、實施費用等，一般於合約期內收取
產品支持要求	持續產品支持要求	相對較少的持續產品支持要求

受益於我們的雲基礎架構及技術，我們的SaaS產品可有效地整合至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例如，房地產開發商可通過雲客及ERP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進入整合後的數據庫，以獲得綜合數據洞察力，從而協助彼等進一步提高其營銷及銷售活動的效率。同樣，我們的雲鏈可與ERP解決方案的成本控制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從而使房地產開發商實時優化成本控制。此外，通過整合雲採購與ERP解決方案的採購管理解決方案，房地產開發商能夠整合通過兩個系統收集到的採購信息，以依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來及時調整其採購計劃。有關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有效整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協助房地產開發商優化經營－我們的主要ERP解決方案」。

業 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約1,600名、2,500名、3,600名及3,1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SaaS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5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SaaS產品—向多元化的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面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領先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19年的總收入計我們佔有18.5%的市場份額。於2019年，我們為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服務，涵蓋99家百強地產開發商。按總收入計，我們亦為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最大提供商。於2019年，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已為約1,5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包括頭部房地產開發商及發展迅速的區域參與者。我們的SaaS產品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0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5%，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而我們的旗艦產品雲客自我們成立以來至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服務超過10,000個售樓處。2019年的9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同時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至少一種我們的SaaS產品。

與通用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同，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為房地產行業構建軟件解決方案並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不斷的產品升級及技術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自2006年推出以來已為眾多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服務，並成為最佳行業實踐的代表。於2017年，我們推出雲端ERP解決方案的新版本，以推動其部署及運作效率以及提升客戶體驗。自2014年以來，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行業知識，我們成功推出多種SaaS產品。這些SaaS產品能夠在整個房地產產業鏈的所有業務場景中，從建造到管理房地產資產，從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互動到建立客戶關係，進一步賦能我們的客戶。

我們正通過結合企業級、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與深刻的行業見解實現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此舉令我們能夠理解和預見房地產產業參與者複雜且具體的需求，並及時有效地解決通用軟件解決方案無法解決的痛點。因此，儘管我們產品平均售價

業 務

高於通用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產品平均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於所有房地產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中錄得位居第一的銷售額。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獲得認可並榮獲眾多獎項，例如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為「2018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解決方案」。我們的房地產行業知識分享平台－明源地產研究院於2009年成立，已被廣泛認可為行業專業知識和見解的主要來源。這也使我們享有房地產業務與現代科技結合領域領先專家的聲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公眾號關注者數量計算，明源地產研究院的官方微信賬號於2019年為所有房地產相關官方賬號中最受歡迎的賬號之一。

行業垂直的綜合解決方案帶來的高成長和強變現能力

我們提供賦能房地產產業鏈的ERP解決方案及多種SaaS產品。我們的綜合產品可以幫助客戶精簡化及數字化多種業務功能、削減經營成本、自業務運營取得數據洞察、做出更好的商業決策及提高其業務的可擴展性。我們專注於服務房地產軟件行業超過16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創新專門用於房地產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方面平均擁有17年經驗。基於在房地產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和對行業趨勢的深刻見解，我們設計並持續更新解決方案，並結合從服務客戶中學習到的行業實踐，不斷升級和最優化解決方案。

-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覆蓋房地產開發商關鍵業務功能的主要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及房地產資產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關鍵知識及有效工具，以實現其業務營運數字化及提高效率及表現。伴隨我們的ERP業務繼續實現規模性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由於我們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的持續性質及客戶對此類服務的依賴，我們受惠於明顯來自ERP解決方案的強大收入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銷售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當中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如定製產品開發及升級)分別貢獻43.6%、47.3%、57.5%及62.3%。
- 我們的SaaS產品乃為在房地產產業鏈廣泛的業務場景中提供卓越且可靠的客戶體驗而專門設計。通過標準但有效的工具，我們的SaaS產品令房地產開發商能夠最優化其採購、建造、客戶關係管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從而

業 務

顯著提高透明度、效率及表現。我們的SaaS業務已展示出強勁的增長潛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銷售SaaS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5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組合為我們帶來巨大增長潛力和競爭優勢。通過提供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我們成功加深了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關係，並鞏固了主導市場的地位。這讓我們得以通過向房地產產業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多種SaaS產品，從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中得益。由此帶來的未來可見增長讓我們能夠投入更多最優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加強其與我們的聯繫及忠誠度。

廣泛、優質且長期合作的客戶基礎

於2019年，我們為廣泛、優質的客戶基礎提供服務，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約4,000名，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我們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由2017年的超過2,000名增至2019年的約4,000名。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服務97名、95名、99名及97名百強地產開發商。

在競爭激烈和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下逐步演變，如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特點是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及規模較小的區域性參與者並存。儘管業務狀況存在差異，但所有房地產開發商都面臨著改善業務流程及提高效率以進行有效競爭的壓力，由此創造了對行業垂直智能軟件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經過超過16年的經營，我們積累了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業務慣例的深刻瞭解以及對最新行業趨勢及發展的深入見解。這不僅令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來支持客戶的長期增長，亦有助於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建立堅固的進入壁壘。

由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以及ERP和SaaS業務的特性，彼等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了高確定性。我們於2019年直接及間接服務99名百強地產開發商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於同年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42%。2019年的9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同時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至少一種我們的SaaS產品。超過7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曾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超過五年。於2018年及2019年，就自2017年及2018年訂閱ERP解決方案的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百強地產開發商而言，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實現143%及159%的年度收入留存率。於2018年及2019年，就自2017年及2018年訂閱我們SaaS

業 務

產品的百強地產開發商而言，我們就SaaS產品分別實現201%及138%的年度收入留存率。

我們重視客戶反饋，因為良好的客戶服務是我們關鍵的銷售動力之一。我們配有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並有效地以個性化的方式解決各種售後客戶請求及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在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方面，2019年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年度客戶留存率為87%。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亦為我們提供最佳行業實踐的寶貴見解，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以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提升客戶體驗。

長期且有效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有效的全國性銷售網絡，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由超過200名僱員組成，這些僱員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並對我們產品、技術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知識。通過與關鍵決策者保持持續高接觸互動，我們在吸引及留存總部位於一線城市的大型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的方面成績卓著。此外，我們的明源地產研究院通過提供眾多出版物及各種線下行業活動（如年度房地產總裁峰會），亦幫助我們提高作為行業專家的聲譽，並推動我們與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合作。於2019年，每名銷售人員產生的平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通過與具有廣泛網絡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我們成功地通過在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中強大的品牌聲譽以及由此產生的客戶推薦打入區域市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覆蓋中國27個省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33名個人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於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中一名或多名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我們與該等個人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平均合作年期為七年。就我們目前的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均合作年期為五年。實踐證明，這種方法是有效的，因為我們廣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大在區域市場的業務。

業 務

為提升銷售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調整銷售及營銷戰略，以應對客戶的組織優先事項、服務其主要決策者及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顧問式銷售理念，加上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轉化成高效的銷售流程，從而形成不斷增長、忠實及遍佈全國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所有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帶來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機會。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實力

產品及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核心。當我們於2003年最初開始創建明源雲時，我們就意識到建造、營銷及運營龐大的房地產資產類別的複雜性意味著一個巨大的技術驅動的行業性顛覆機會。自那時起，我們一直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產品及技術開發，並成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推動力。如今，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用行內領先的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技術構建，以為複雜且數據密集的房地產開發及資產管理過程提供服務。

- 通過持續的升級及優化，我們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融合了客戶遵循的行業實踐，且已被中國大部分頭部房地產開發商廣泛採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能夠與客戶自身的數據庫和系統有效集成，從而提升性能及客戶體驗。自2017年起，我們已協助約2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實施複雜的系統集成。2017年，我們推出雲端ERP解決方案。我們新ERP解決方案的雲性質為客戶提供了可觀的可擴展性優勢及為客戶節約成本，同時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快的實施。
- 我們持續在推進SaaS產品多元化，以覆蓋房地產產業鏈中所有產業參與者的主要業務場景。利用我們的雲端開放基礎架構，我們亦構建了專有的低代碼PaaS平台，以便客戶有效設計、構建及實施企業級軟件應用程序，從而實現最佳的經營業績及成本效益。例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經為雲客設計了45個不同的應用程序接口，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994名員工的強大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38.6%，為我們在產品和技術創新方面的可靠往績提供了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1項與我們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有關的註冊軟件版權。我們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成功榮獲眾多獎項與榮譽的認可，如於2018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為「中國優秀軟件解決方案」。

業 務

富有洞察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有洞察力的創始人高宇先生、陳曉暉先生及姜海洋先生為行業領導者，於過去16年一直專注於為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開發智能軟件解決方案，開創雲端ERP解決方案及各種創新的SaaS產品，專門用於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服務。在我們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多年來在市場上已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們領導者的創業精神推動了本公司內的產品及技術創新，從而成功開發出各種創新的SaaS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房地產及軟件行業經驗，平均在本公司工作14年。高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為中國房地產行業開創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負責帶領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會董事陳曉暉先生憑藉其強大的技術背景，於技術和產品創新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擁有約20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會董事姜海洋先生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專注於設計及實施技術驅動的高效銷售和營銷工作。姜先生在房地產及技術行業積約20年相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創新專門用於房地產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方面平均擁有17年經驗，具備豐富的行業認知及技術、銷售營銷、金融及經營方面的深厚專業經驗，以支持我們取得長期成功。

我們的戰略

持續投入和擴大房地產產業鏈上的SaaS業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對由技術驅動的SaaS產品的需求已從內部管理延伸至更廣泛的特定業務場景。針對客戶對於特定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增加對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的投入，引入更多SaaS產品及具變現潛力的功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對SaaS業務的品牌及營銷的投入來吸引新客戶。特別是，我們擬通過交叉銷售持續推動SaaS產品在我們現有的龐大客戶基礎中的滲透。我們相信，這不僅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SaaS產品的增長，亦有助於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增加彼等的參與度及留存率。

通過向客戶提供包括雲採購及雲空間在內的SaaS產品，我們將會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為房地產產業鏈內更多客戶服務，如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通過賦能多元化產業參與者，我們將亦有能力提升針對對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的價值主張，並推動整個行業的發展。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市場的發展將提供誘人的市場機會——進一步提升雲空間以為更多機構客戶開發及提供雲端數據驅動的房地產資產管理產品功能。此外，隨著住宅物業管理持續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雲空間，從而利用在線支付租金及水電費、員工調度、安全檢查及其他智能社區服務等增強的數字工具和功能為物業管理公司賦能。

專注於產品及技術創新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繼續加深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發展趨勢及行業的不同參與者的商業模式的了解，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我們將進一步應用尖端技術，包括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以擴大並提高產品在不同業務場景的性能，並無縫集成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技術及應用程序，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對於SaaS業務，我們將繼續利用移動端技術、雲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大幅改善SaaS應用程序的開發效率，並更好地支持規模化定製。我們相信，開放的PaaS基礎架構將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基於平台的強大服務模型，使客戶能夠以更大的靈活性及更低的複雜性來開發及管理多個應用程序。我們還計劃應用先進的物聯網技術，提升雲客等SaaS產品的產品功能及提供用戶友好的客戶體驗。

對於ERP業務，我們將進一步增強雲端ERP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配置，以實現標準化的產品交付及應用。特別是，我們將會繼續投入雲技術、數據分析、流程定製及開放式集成技術，並將這些技術融入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以創建開放及可擴展的ERP

業 務

基礎架構，從而可以最低成本為客戶實現更多規模化定製。此外，我們將應用各種新技術（如人工智能客戶支持服務）來提高我們向ERP解決方案客戶提供產品支持服務的運營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認知為產品增加更多行業數據和洞見，以期在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間產生協同網絡效應，從而進一步推動客戶業務的戰略發展。

增強銷售及營銷，以拓展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的多元化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利用自身在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中的聲譽和廣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進軍區域性市場，並吸引更多中小型區域房地產開發商訂閱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中國約有30,000家中小型及區域房地產開發商，我們僅向其中一小部分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過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此市場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創新的SaaS產品（如雲採購和雲空間）進一步滲透上下游房地產產業鏈市場，賦能中國房地產產業鏈內其他產業參與者。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繼續對直銷團隊加大投入，並增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關係網絡。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銷售團隊的服務質量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更多的營銷、實施及客戶服務資源，以更好地吸引和服務全國客戶。

整合產業資源以加深並拓寬與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合作關係

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我們將繼續整合產業技術、人力及網絡資源以提升我們與整個中國的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加深並拓寬我們與中國一線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關係，以推動長期客戶關係。

為此目的，我們計劃持續利用我們深刻的行業見解優化產品，配合不斷發展的客戶需要。我們亦計劃通過提供業務經營所有重大方面的全面產品組合，推動主要房地產開發商的開支。

專注於客戶成功對我們與頭部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通過交付可衡量的業務成果，可以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這有助我們以

業 務

較低的獲客成本留存現有客戶並使得客戶更廣泛採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從而形成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以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會

我們擬有選擇地尋求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的戰略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那些有助於我們豐富產品服務、增強技術及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深厚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將助力我們選擇合適的標的公司，並有效地評估和把握潛在商機。對於投資業務，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資源協助其增長及成功，以與該等公司建立可持續的互利關係以及從長遠來看共同促進房地產產業鏈的智能化為目標。

我們的產品服務

通過我們全面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組合，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軟件解決方案，涵蓋整個房地產產業鏈中的主要業務場景。

我們的產品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如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廣泛的、行業垂直的智能工具以數字化和精簡化其業務運營，並最優化其主要業務過程，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	2,000	3,200	4,000	3,500
百強地產開發商總數	97	95	99	97
ERP解決方案⁽¹⁾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	900	1,200	1,500	1,000
百強地產開發商總數	88	92	92	81
SaaS產品				
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	1,600	2,500	3,600	3,100
百強地產開發商總數 ⁽²⁾	95	94	97	94

業 務

	截至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雲客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	1,200	1,700	2,400	2,200
雲客復購客戶 ⁽³⁾	不適用	920	1,300	不適用
雲鏈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200	300	400	400
雲鏈復購客戶 ⁽³⁾	不適用	140	230	不適用
雲採購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⁴⁾	350	750	1,100	800
雲空間付費終端集團客戶 ⁽⁴⁾	90	140	200	170

附註：

- (1) ERP解決方案並非基於訂閱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終端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一次性軟件許可，並根據許可的條款繼續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不論會否就持續產品支持及其他服務與我們進行任何後續交易，不用每年支付額外款項去重續許可。
- (2) 指至少訂閱我們一種SaaS產品的百強地產開發商數目。
- (3) 指某年度內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均為我們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
- (4) 此SaaS產品仍處於初始運作階段，沒有具有意義的往績記錄和足夠大的客戶群去分析客戶留存情況。此SaaS產品僅佔往績記錄期我們SaaS總收入很小比例。
- (5) 除另有說明外，上表所載數字為約數。

隨著我們繼續快速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於2017年至2019年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總數大幅增長。通過我們更深入的行業見解、全面的產品服務及備受好評的客戶服務，我們已能與中國許多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幾乎涵蓋所有百強地產開發商，而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大部分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均為復購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客戶提供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金額	同比 變動	%	金額	同比 變動	%	金額	同比 變動	%	金額	同比 變動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aaS產品	179,491	31.0	不適用	329,293	36.1	83.5%	509,827	40.3	54.8%	77,873	40.0	不適用	129,647	51.1	66.5%
ERP															
解決方案	400,117	69.0	不適用	583,502	63.9	45.8%	754,142	59.7	29.2%	116,965	60.0	不適用	124,143	48.9	6.1%
總計	579,608	100.0	不適用	912,795	100.0	57.5%	1,263,969	100.0	38.5%	194,838	100.0	不適用	253,790	100.0	30.3%
	=====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ERP解決方案的項目積壓為人民幣273,228,000元，而基於我們SaaS產品現有訂閱的未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60,30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a)。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 – 協助房地產開發商優化經營

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一套綜合的ERP解決方案，以管理其整個組織的業務流程。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廣泛涵蓋了核心業務功能，包括企業經營管理、銷售管理、成本控制、項目計劃、採購管理及費用管理。由此可使房地產開發商能夠實時訪問和分析關鍵的經營和財務數據，提供日常經營的洞察，提供整體且可行的建議，並連接業務職能與相關員工。通過即時獲取戰略及碎片信息，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使房地產開發商能夠立即採取行動，並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自合共約900名、1,200名、1,500名及1,000名ERP解決方案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同期88家、92家、92家及81家百強地產開發商）獲得收入。

除軟件許可外，我們還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此全面服務有助確保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與客戶的自有數據庫及系統有效集成，從而提高性能及提供定製的客戶體驗。

我們為ERP解決方案提供靈活的部署選項，以滿足房地產開發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最初僅提供本地部署服務。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雲端ERP解決方案，藉此，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客戶的雲基礎架構託管及交付。我們最新的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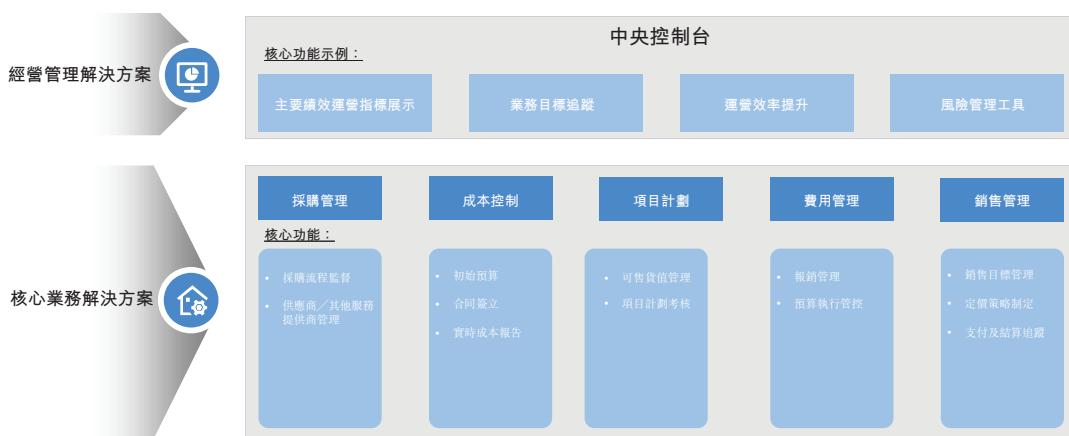
ERP解決方案的雲端特性提供了可擴展的開放技術平台，支持ERP解決方案與客戶自有或第三方應用程序及系統有效集成以提升性能。這種方法大幅減少部署及持續的產品支持成本，並使客戶無需購買及維護本地部署ERP解決方案通常所需的相關服務器、網絡及安全系統。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帶來巨大的可擴展優勢，同時實現更高的實施靈活性和效率。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及主要功能。



我們的主要ERP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我們ERP解決方案的主要模塊及功能，隨附及應與下述各項主要模塊及功能的更多詳情一併閱讀。



- 經營管理解決方案。利用在我們ERP系統各種解決方案中管理的數據，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個全面的管理儀表盤，通過在中央控制台內有效數字化及集成所有核心業務功能，整體地監控總體業務運

業 務

營。通過提供廣泛的分析和管理工具以及可行的數據洞察，我們的經營管理解決方案可以智能地告知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績效指標，追蹤業務目標進度，提高運營效率及風險控制，從而促進決策過程及推動其業務運營的整體表現。

- 採購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了一個集成的採購管理解決方案，使房地產開發商可以監督和管理多階段投標和合同簽立流程，促進與合格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有效業務合作，實時管理採購進度，並獲得對未來採購需求的洞察，從而減少採購成本和相關風險。通過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及雲採購的有效整合，我們會通過這兩個系統整合收集的採購資料，協助客戶按其複雜的業務需求、差異的地域市場特性及多變的市場環境及時調整採購計劃。例如，不論建築材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是在雲採購註冊或是透過雲採購參與投標，有關資料均會自動整合至ERP解決方案，以便幫助我們客戶輕鬆管理供應來源及投標流程。
- 成本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集中的動態成本控制系統，以有效管理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預算及成本，進行動態的成本效益分析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其涵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完整生命週期，從初始預算規劃階段至合同簽立及付款管理，從計量實際成本效益至管理項目整體進度和關鍵節點。通過我們的成本控制解決方案，客戶亦可實時知悉其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最新成本及付款狀態。此外，我們的成本控制解決方案允許與雲鏈有效集成，使客戶通過監督整個建造過程更佳地實時管理成本控制。例如，當承建商透過雲鏈申請進度付款時，我們的雲鏈將傳輸申請詳情(包括具體金額及文件)至ERP解決方案，從而幫助客戶及時跟蹤建設進度及所產生的成本。
- 項目計劃解決方案。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一套數字工具，以管理項目價值、階段計劃、項目實施和協調、執行項目計劃的評估及進行智能數據分析。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所有關鍵開發階段，讓房地產開發商可對其房地產項目的進度進行全面監督，從而有效地管理資產價值，建立標準的操作程序並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 費用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一項有效工具以在線處理、結算及審計業務相關支出，從而使彼等可編製準確預算，管理費用報銷，並控制預算實施，以盡量提高成本效益。通過精簡業務流程，我們的費用管理解決方案可以確保費用管理的完整性、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 銷售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各種數字工具，有助房地產開發商的銷售經理更有效地追蹤、監督及管理銷售目標、制定定價策略、實現合同簽立及管理的數字化及精簡化、管理客戶關係、跟蹤付款、欠款及結付，並確保物業交接過程平穩有效。通過跟蹤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可用的物業銷售數據、客戶資料及銷售目標更新，房地產開發商具備了有效管理整個物業銷售和營銷過程的數據驅動能力。同時訂閱ERP解決方案及雲客的客戶將會進一步受惠於兩者數據訪問和連接的全面整合，進一步提升銷售和營銷業務功能的效率。例如，一旦物業買家透過我們的雲客選擇物業，交易意向資料連同所選擇物業的詳情將輸入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有助我們的客戶及時並集中監督及管理銷售。

實施、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

除軟件許可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一系列交付及產品支持服務，以確保ERP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及有效運行。我們的客戶通常在與我們訂立軟件許可協議時訂閱我們的實施服務及一年的產品支持服務。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因此，除許可費和實施服務費外，我們還受惠於提供持續的產品支持和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強大收入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其中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貢獻該等費用的43.6%、47.3%、57.5%及62.3%。

- 實施服務。我們利用在實施方法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客戶簡化及加快實施過程，盡量提高我們ERP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包括滿足各類客戶特定需要的預置擴展程序，客戶可輕易定製以滿足更具體的技術及經營要求。我們對通過直銷團隊進行的銷售自行提供實施服務。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規範為區域市場的終端客戶提供實施服務。我們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向終端客戶提供的

業 務

實施服務符合我們的要求。實施服務一般由五個階段組成，即項目啟動、服務藍圖設計、試運行階段部署、在線測試及全面部署。初步實施完成後，我們亦提供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協助客戶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時達至最佳效果。自2017年起，我們已能夠以可擴展的雲架構提供ERP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可通過更快的部署及更高效的按需定製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ERP解決方案實施服務的業務過程。



- **產品支持服務。**我們會協助客戶主動監控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在首次實施後的持續運行，並提供定製的產品支持以確保其於客戶的技術基礎架構內穩定有效地運行。我們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直接通過在線服務平台、客服熱線、微信小程序及客服電郵收集客戶或其內部IT團隊的產品支持需求。日常為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支持服務包括按需技術及經營諮詢、系統檢查、故障排除以及例行調整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集中處理所有來自客戶的產品支持需求，包括技術相關的支持要求。這讓我們能夠獲得廣泛的行業及技術技巧並將其制度化，從而不斷優化我們的技術並改善客戶體驗及服務質量。
- **增值服務。**我們相信，提供定製化的增值服務對於提供個性化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和黏性至關重要。當ERP解決方案由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予客戶時，則彼等可根據每個客戶要求的複雜性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技術能力酌情決定自行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或讓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我們直接從客戶或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接收增值服務需求。然後，由我們技術專家組成的技術團隊負責產品設計，以提供符合客戶特定業務及經營需要的功能特性。我們的定製增值服務包括(i)定製的系統檢查及故障排除；(ii)特定應用程序的定製配置及開發，以幫助客

業 務

戶在精準的技術和運營指引下將業務構想轉變為可行工具；及(iii)基於我們豐富的專業知識、行業技巧及見解提供定製的專業技術意見。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與客戶自有系統有效集成以提高性能，協助客戶最大化ERP解決方案的價值。

若我們利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區域市場向終端客戶銷售ERP解決方案及提供訂明的服務，我們將針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採取一系列強勁的管理措施，以確保向客戶交付令其滿意的一貫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一節。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根據客戶訂閱的服務向客戶收取ERP解決方案費用，通常包含下列解決方案類型。

服務類型	定價及收費模式
軟件許可	按影響許可費金額的不同因素(如ERP解決方案的類型及許可使用者數量)收取所訂閱的各ERP解決方案套餐的一次性許可費。例如，我們根據客戶訂閱的具體ERP解決方案套餐允許一個註冊碼的最高激活數目，藉此對最高用戶數目實施限制。一旦激活用戶數目達到我們用於實施相關ERP解決方案的軟件狗所編碼的允許上限並在我們的終端記錄，將不再授出用戶權益，除非我們的客戶選擇透過向我們支付額外的許可費升級原套餐。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付款用戶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協議。假若ERP解決方案是由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予終端客戶，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可按折扣價從我們購買ERP解決方案，然後根據我們的指導價格作為主事人轉售予終端客戶。

業 務

服務類型	定價及收費模式
實施服務	按不同因素(包括終端客戶所選實施服務類型、特定客戶項目中所配備的實施專業人員數目及實施服務期限)收取服務費用。倘若我們的終端客戶直接與我們訂約，我們就我們提供的實施服務向終端客戶收費，或從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購買實施服務並將之入賬為供應商。我們的終端客戶亦可選擇就彼等的實施服務與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訂約，在此情況下，我們並不就該等服務直接收費。
產品支持服務	年度服務費。假若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是由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一般向終端客戶收取服務費，並就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產品支持服務與我們分佔部分該等服務費。
增值服務	按我們所提供的定製增值服務的類型、特定客戶項目中所配備的技術專家數目及相關服務期限等因素向終端客戶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假若彼等派遣我們的技術專家交付有關服務)。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付增值服務(不論通過其自身員工或由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終端客戶直接收取任何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ERP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許可	157,860	39.4	231,903	39.8	232,888	30.9	34,367	29.4	30,680	24.7
實施服務	68,025	17.0	75,501	12.9	87,711	11.6	10,769	9.2	16,133	13.0
產品支持服務	56,296	14.1	69,571	11.9	113,581	15.1	22,623	19.3	27,169	21.9
增值服務	117,936	29.5	206,527	35.4	319,962	42.4	49,206	42.1	50,161	40.4
總計	400,117	100.0	583,502	100.0	754,142	100.0	116,965	100.0	124,143	100.0

鑑於我們龐大、不斷增長且忠誠的客戶基礎及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實力，我們的ERP業務已經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相信繼續透過實行以下策略為我們的ERP業務的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高確定性。

- **擴大客戶基礎並使其多元化**。我們利用自身在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中的聲譽和廣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成功進軍中國一線城市以外的區域性市場，並吸引更多中小型區域房地產開發商訂閱我們的ERP業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自約900名、1,200名及1,500名ERP解決方案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獲得收入，部分由於我們於整個區域性市場的持續擴張。我們相信中國擁有約30,000家中小型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這個龐大的區域性市場亦會為我們贏得新客戶，推動ERP業務增長，尤其是在軟件許可的收益方面創造巨大機遇。我們ERP解決方案客戶基礎的不斷擴大亦會令來自新客戶的產品支持收入取得持續增長。

業 務

- **推動ERP增值服務的增長。**我們將繼續為ERP解決方案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定製的系統檢查及故障排除以及特定應用程序的定製配置及開發，幫助客戶在精準的技術和運營指引下將業務構想轉變為可行工具。由於客戶繼續在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擴展業務經營，我們在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以有效整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到客戶的自有業務流程、數據庫及系統，從而增強性能和定製能力。
- **透過產品及技術升級進行向上銷售。**我們使用新產品及技術特性升級ERP解決方案來帶動現有客戶消費，從而創造了新的變現機會。例如，我們於2017年推出ERP解決方案雲版本，這為客戶提供了可觀的可擴展性優勢，同時使我們向決定升級現有解決方案的客戶收取額外的許可及實施費用。

我們的SaaS產品－向多元化的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概覽

憑藉對房地產行業的豐富見解，我們推出了各種創新的SaaS產品，從而在整個房地產產業鏈的各個業務場景為客戶賦能。我們的SaaS產品包括四大雲服務產品，即雲客、雲鏈、雲採購及雲空間，可滿足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的不同需求。我們的SaaS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智能技術和數據分析，使彼等能夠透過在線平台更有效地與其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聯繫並提高其業務運營的效率和績效。我們的SaaS產品旨在讓用戶透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在門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輕鬆查閱，視具體應用場景而定。我們為我們的雲客和雲鏈配備了若干集成式智能設備（例如POS終端和智能相機），以增強該等SaaS產品的整體性能並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SaaS產品的目標付費客戶、其他非付費主要用戶、特性及裨益以及收費模式概要。

SaaS產品	主要付費客戶	主要用戶	其他非付費 主要特性及裨益	付費客戶收費模式
雲客	房地產開發商	購房者、銷售代理 及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客戶的售樓處產生銷售線索、識別潛在購房者、簡化合同簽立及按金支付以及管理整個物業銷售流程的創新數字營銷及案場管理工具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增強獲客能力，提高客戶轉化、變現訪客流量及加快物業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同期內的訂閱費實施費用銷售相關智能設備，如智能攝像頭及智能POS終端
雲鏈	房地產開發商及若干承建商	購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在線監督複雜的物業建造及交付過程（包括施工現場管理、物業質檢、建造合同簽立及結算以及物業交接）的綜合解決方案幫助房地產開發商簡化整個物業建造及交付流程並提升管理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同期內的訂閱費實施費用

業 務

SaaS產品	主要付費客戶	主要用戶	其他非付費 主要特性及裨益	付費客戶收費模式
雲採購	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各種數字工具以便房地產開發商管理材料採購流程的在線平台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採購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同期內的訂閱費其他增值服務的固定費用(如線下行業活動入場費)
雲空間	房地產開發商；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	租賃物業租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注於促進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的管理及運營、幫助客戶數字化及精簡主要物業運營功能(如支付租金及水電費)以及幫助客戶根據其物業的集中式數據庫追蹤、管理物業價值變動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綜合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物業資產信息，實現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物業營運、優化資產組合管理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合同期內物業面積的訂閱費實施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SaaS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客	121,667	67.8	226,472	68.7	355,195	69.7	51,005	65.5	94,320	72.8
雲鑰	42,444	23.6	73,688	22.4	111,365	21.8	18,336	23.5	22,269	17.2
雲採購	7,290	4.1	11,067	3.4	16,727	3.3	3,353	4.3	4,437	3.4
雲空間	8,090	4.5	18,066	5.5	26,540	5.2	5,179	6.7	8,621	6.6
總計	179,491	100.0	329,293	100.0	509,827	100.0	77,873	100.0	129,647	100.0

雲客

雲客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多種數字工具，以改善其獲客能力並優化售樓處的案場管理。雲客助力房地產開發商有效產生銷售線索並識別潛在購房者，使房地產開發商的置業顧問能夠與第三方銷售代理及經紀在售樓處高效互動，繼而在改善銷售業績及精簡物業銷售流程的同時，還能提供優越的客戶體驗及較低的交易成本。此外，我們為雲客補充與我們SaaS軟件應用程序完全整合的POS終端、平板電腦及智能相機等智能設備，以增強其整體性能並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具體而言，配備該等智能設備的售樓處能夠識別訪客、數字化管理銷售渠道並簡化付款流程，從而提升銷售業績和效率。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智能設備，在售樓處工作的房地產開發商的置業顧問以及第三方代理及經紀可便捷地使用雲客提供的各項數字營銷工具。我們與訂閱雲客的客戶簽訂訂閱協議，並於合約期（通常為期一年並有重續選擇權）內收取固定的訂閱費用及固定的一次性實施費用。房地產開發商一旦訂閱，銷售代理和經紀可免費訪問雲客。我們亦就銷售優化雲客功能性的智能裝置向房地產開發商收費。

業 務

下圖說明雲客的主要功能、優勢及應用場景，應與以下詳細的產品說明以及相關產品功能及特性的屏幕截圖一併閱讀。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共有約1,200名、1,700名、2,400名及2,2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訂閱雲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有92家、94家、97家及89家百強地產開發商訂閱雲客。國內配備雲客的售樓處數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3,300家、5,900家、8,700家及5,100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19年收入及所服務售樓處數目計算，雲客是面向國內房地產開發商最大的新房銷售及營銷和案場管理工具。雲客於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客戶賬戶留存率分別為約93%及96%。

主要特性

雲客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各種銷售、營銷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及特性，包括以下各項：

- 多渠道數字營銷工具。雲客提供了包含線上線下營銷渠道的集成套件，賦能房地產開發商以更透明、高效及簡便易用的方式生成銷售線索，並辨別及接洽潛在購房者。雲客使房地產開發商無需編寫代碼，僅使用拖曳工具即可快速輕鬆地在微信小程序上建立自有的在線人工智能雲店和5G移動售樓處。房地產開發商可設計及創建自定義的營銷介面，以適應自身銷售策略，並使用各種格式的相關及定製內容的集中式存儲庫來建立自己的客戶門戶，如營銷和掛牌信息、項目描述、圖片、視頻或動畫導覽、樓層和樓盤平面圖。雲客還支持通過微信進行廣告投放。通過追蹤用戶的分享歷

業 務

史及社交圖譜，我們協助房地產開發商生成銷售線索及利用用戶流量。此外，雲客為置業顧問提供了各種移動優化且用戶友好的工具和智能設備，促進數字化及更加有效的線下銷售和營銷活動。

- 智慧售樓處及案場管理。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雲客為售樓處配備智能攝影頭來提高銷售效率及業績。當訪客踏入房地產開發商運營的售樓處，在我們智能攝影頭內嵌入的基於專有算法的人臉辨識技術，即時及準確地識別該訪客，並配對曾為訪客服務的置業顧問，以避免銷售渠道衝突。客戶的置業顧問使用已預裝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平板電腦進行訪客登記及收集訪客資料，從而實現高效的資料收集並促進客戶的參與。此外，通過我們的智能POS終端，客戶和置業顧問可輕易地處理按金支付。與此同時，付款及合約資料被無縫地實時導入雲客移動應用程序及客戶的ERP系統，從而在10秒內記錄付款結算過程。我們還開發了其他工具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售樓處的運作效率，並最大限度提升房地產開發商銷售團隊的業績。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營銷服務有助房地產開發商為潛在客戶提供常見問題解答。其嵌入式語音識別技術可進一步識別與房地產銷售相關的口語，如「房地產開發商」、「物業位置」及「價格」，繼而讓房地產開發商可以鎖定對置業有真實興趣的潛在客戶。此舉有助房地產開發商為客戶提供更適當的內容，創造更多客戶接觸點，同時大幅減少人工干預及響應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此外，我們為線上線下售樓處所製作的數字沙盤成本低於傳統沙盤。數字沙盤提供可視和虛擬的物業信息終端，可從多角度為潛在購房者呈現豐富而相關的信息源。
- 物業銷售流程的端到端協助。雲客為物業購買交易中的各個業務場景提供服務，從首次造訪售樓處到確認購買和支付定金，從物業檢查到合同簽立。它以數字化方式有效鏈接了物業購買交易中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包括房地產開發商的置業顧問，第三方銷售代理和經紀，以及購房者。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雲客在微信小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用戶界面及其主要功能。



雲鏈

雲鏈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一套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管理整個物業建造及交付流程，使彼等能夠增強運營效率及質量控制，同時降低成本及相關風險。訂閱雲鏈的客戶可輕易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進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與房地產開發商及若干承建商訂立訂閱協議，並按合同期限（通常為期一年並有重續選擇權）收取訂閱費用及一次性實施費用。房地產開發商一旦訂閱，購房者可免費訪問雲鏈。

下圖說明雲鏈的主要功能、用戶及應用場景，應與以下詳細的產品說明以及相關產品功能及特徵的屏幕截圖一併閱讀。



業 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共有約200家、300家、400家及400家付費終端集團客戶訂閱我們的雲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有60家、63家、67家及64家百強地產開發商已訂閱雲鏈。配備雲鏈的中國房地產建築地盤數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400個、1,100個、2,100個及2,200個。

主要特性

雲鏈提供了一個連接工程建造複雜流程中多種功能及特性的平台，並支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承建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物業買家在內的各種產業參與者之間的互動。雲鏈提供的數字及智能工具使得房地產開發商能夠持續監控並有效管理整個房地產開發和建造過程。雲鏈具備以下主要特性。

- **工程建造**。此功能側重於物業建造流程的關鍵元素，包括進度計劃、工序管理、材料管理及測量。該特性使得房地產開發商、總承建商及工地監理共同監督施工狀況並有效控制建造成本及質量。我們亦在建築工地部署智能設備。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攝像頭有助於降低建築工人在建築工地的安全風險。這些智能攝像頭嵌入人臉識別技術，使得承建商可有效管理建築工人的出勤及班次。我們的智能地磅能夠在無人工協助的情況下自動測量並檢查交付的原材料。利用雲基礎架構，雲鏈的工程建造功能可與ERP系統的成本控制解決方案及項目計劃解決方案有效集成，為客戶展示工程建造流程中關鍵節點的整體全貌。
- **物業質檢及交付**。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房地產開發商、承建商以及業主可實時訪問物業質檢及修繕的最新狀況以及物業交接過程。我們亦提供在線客戶支持服務和工具，方便業主隨時隨地提交客戶投訴和維修請求。
- **成本管理**。我們通過線上合同簽立、付款及結算服務進一步提高了房地產建造和交付過程的運營效率，使得房地產開發商可實時監控並管理成本。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雲鏈移動應用程序工程建造特性的用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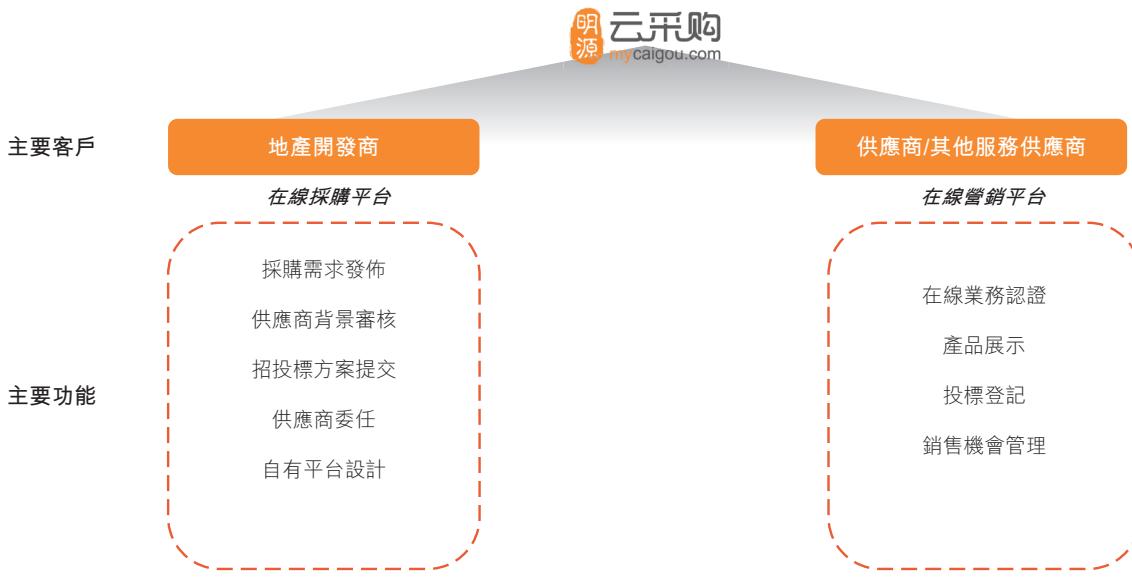


雲採購

雲採購是一個連接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臺，使雙方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與房地產開發相關的材料採購流程的效率和透明度。訂閱雲採購的客戶可以訪問認證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龐大數據庫，並備有多種數字工具協助彼等設計、實施及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服務採購及招標流程。我們平台上的註冊供應商提供多種建築原材料，包括塗料油漆、機電用品、廚衛用品、家具家飾、景觀及體育用品，以及建築、室內設計與諮詢等相關服務。我們與客戶訂立訂閱協議，並在合同期限（通常為期一年並有重續選擇權）內收取訂閱費，以訪問我們的集成平臺、數據庫和工具。為分散我們的變現戰略，我們亦利用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的廣泛網絡，組織收取入場費的線下行業活動及採購會議。

業 務

下圖說明雲採購的主要功能、用戶及應用場景，應與以下詳細的產品說明以及相關產品功能及特徵的屏幕截圖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3月31日，雲採購實現在全國範圍內對經我們認證的2,000多家房地產開發商與60,000多家供應商進行連接。

主要特性

雲採購的主要功能及特色包括以下各項：

- 房地產開發商在線採購平台。我們嚴格招募和挑選在雲採購平台註冊的供應商。利用數據分析，我們提供了一個龐大的動態數據庫，能夠對相關供應商與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的採購要求進行智能匹配。通過我們的平台，房地產開發商客戶可訪問經過驗證的供應商的廣泛網絡，並獲得由人工智能驅動並符合房地產開發商具體採購需求的供應商推薦名單。我們設計雲採購以促進整個採購管理過程：從發佈採購需求到背景驗證，從提交投標計劃到供應商參與。在收到房地產開發商的採購請求後，我們亦幫助彼等設計並創建彼等自己的門戶網站，以便有效管理其本身的需求並收集供應商投標。雲採購可助力客戶精簡在線採購流程並提高透明度和採購效率，同時降低採購成本。

業 務

- 供應商在線營銷平台。雲採購使供應商可以優化營銷投入並有效參與在線投標過程。通過在線業務認證、產品展示、投標登記、銷售商機管理等工具，供應商能夠有效地與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連接、降低營銷成本、提高客戶轉化率並提升銷售額。我們亦利用數據分析能力核實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的相關背景信息，以確保平台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房地產開發商雲採購平台的用戶界面及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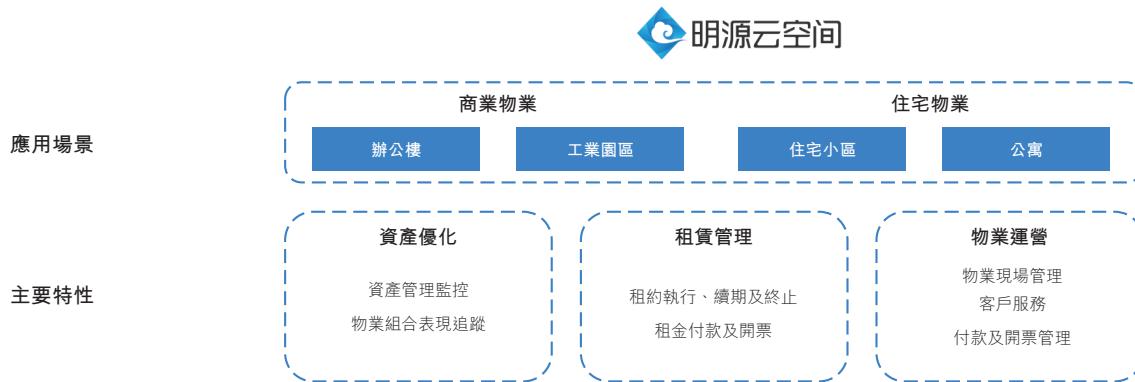
雲空間

雲空間為房地產開發商、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各種工具，通過數字化管理不同地理位置的各種物業資產，簡化及優化房地產管理流程，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雲空間目前集中於辦公樓、產業園、住宅社區及公寓等商業及住宅物業的租用物業管理。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迎來物業運營及資產管理時代，我們相信，雲空間處於有利位置，於未來能以數字化平台為更多物業資產提供服務，促進物業運營及管理，讓物業管理公司可提高運營效率，並使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能夠優化投資決策及加強風險管理。

我們與訂閱雲空間的房地產開發商及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訂閱協議，主要根據在管物業的面積在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並附帶續期選擇權）內收取一次性實施費和訂閱費。我們目前向租用物業的租戶免費提供雲空間。

業 務

下圖說明雲空間的主要功能及應用場景，應與以下詳細的產品說明以及相關產品功能及特性的屏幕截圖一併閱讀。



自雲空間在2017年推出後，我們成功獲得客戶的初步認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雲空間管理超過130百萬平方米的商業及住宅物業。

主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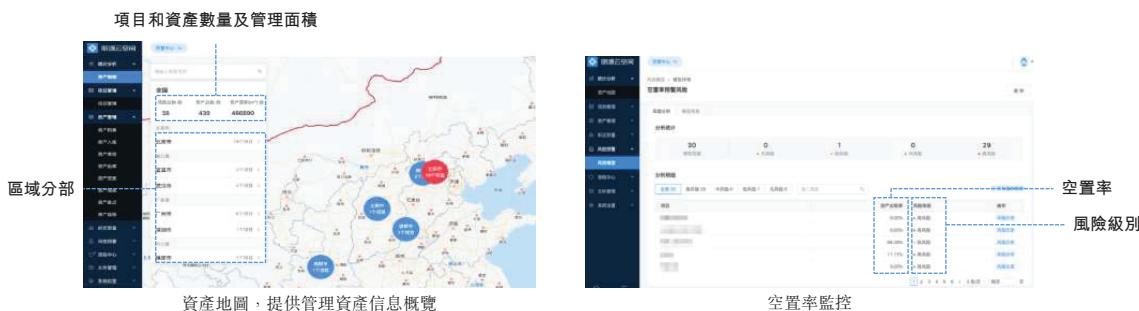
雲空間具備以下主要功能和特性：

- 資產優化。**我們的資產價值管理涵蓋各種住宅或商業物業資產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所有業務功能和流程，包括房地產投資、融資、建造、管理和退出。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我們使客戶能夠數字化資產信息，並為每個在管物業建立一個集中式資料庫，從而有效管理資產價值。通過使用我們提供的監督資產管理流程及追蹤物業投資組合表現的數字工具來提高資產透明度，我們的客戶能夠簡化其決策過程並作出更明智的管理決定，從而有效控制風險並實現在遍佈中國的物業資產中獲得最佳財務回報。
- 租賃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移動端使用的數字工具，以管理租約簽立、續約及終止，以及租金支付和計費，從而使彼等能夠優化其租賃及定價策略並最大化投資回報。

業務

- 物業營運。我們的物業營運解決方案專注於三個核心業務場景：物業現場管理、客戶服務及支付與賬單管理，傳統上這些業務是通過人工或不同供應商的軟件產品組合來執行的。通過我們的集成數字工具，物業管理公司能夠實時監控物業質量及安全，在線提供客戶支持服務，並通過集中賬單及發票系統處理租金支付、水電費支付及其他費用。因此，物業管理公司能夠提高經營效率，進而提升租戶及住戶的滿意度。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雲空間的用戶界面及主要特性。



銷售、營銷及分銷

銷售及分銷網絡概覽

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及由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成的全國性網絡來銷售及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按地理區域組建，分為多個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及產品服務的團隊，從而可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不同需求。與中國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通過位於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的銷售團隊進行直銷，並與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向在中國其他區域的客戶營銷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以提高成本效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聘用超過200名僱員，並與中國27個省份的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直銷及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總計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總計	通過區域	渠道合作		
	直銷	夥伴分銷	總計	直銷	夥伴分銷	總計	直銷	夥伴分銷	總計	直銷	夥伴分銷	總計	直銷	夥伴分銷	總計	直銷	夥伴分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SaaS產品	80.6	98.9	179.5	139.9	189.4	329.3	212.9	297.0	509.9	30.4	47.5	77.9	50.8	78.9	129.7			
ERP解決方案	312.9	87.2	400.1	398.5	185.0	583.5	500.5	253.6	754.1	67.1	49.9	117.0	72.9	51.2	124.1			
總計	<u>393.5</u>	<u>186.1</u>	<u>579.6</u>	<u>538.4</u>	<u>374.4</u>	<u>912.8</u>	<u>713.4</u>	<u>550.6</u>	<u>1,264.0</u>	<u>97.5</u>	<u>97.4</u>	<u>194.9</u>	<u>123.7</u>	<u>130.1</u>	<u>25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及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均大幅增加，此乃由於隨著整體業務擴展，我們的地域範圍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來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2.1%增加至2019年的43.6%，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擴大中國一線城市以外區域市場的業務，以吸引中小型區域房地產開發商選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此為我們推動長期增長的核心策略之一。

此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主要由於假期及總部設於一線城市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於春節假期期間的年度公司活動令全年預算及採購周期延長，如此引致第一季度專注於一線城市的直銷團隊賺取的收入低於全年收入。由於來自直銷團隊服務的一線城市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的收入通常於下半年上升，我們預期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回升至與2019年相若的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提供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出現季節性波動乃屬行業慣例。有關波動通常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新房銷售的季節性一致。例如，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新屋銷售的貢獻佔有關年度的17.1%及16.9%，此與本集團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相若。

業 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以及在線和線下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拓展潛在客戶。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工作包括：

- 舉辦線下房地產及科技行業活動，包括年度房地產總裁峰會、房地產首席信息官峰會、房地產採購峰會及城市更新資產管理峰會，由數千名房地產開發商企業高管及其他產業參與者的主要決策者參加；
- 投入線上營銷；
- 組織及參加高管活動、貿易展覽及行業活動；
- 參與公共關係及社交媒體活動，包括通過由行業知名的明源地產研究院發表的行業垂直刊物；及
- 提供贊助並參與第三方營銷及其他行業活動。

直銷團隊

我們設立專為一線城市客戶服務的直銷團隊，與總部位於該等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長期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由超過200名對我們產品、技術及房地產行業相當了解及擁有廣博專業經驗的僱員組成。我們按地理位置及客戶賬戶組織直銷團隊，提升銷售效率。

我們調整銷售和營銷策略，以適用於直接響應客戶的組織優先事項，為其關鍵決策者提供信息，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直銷隊伍覆蓋的一線城市的客戶簽訂訂閱及服務協議。我們的訂閱及服務協議條款主要包括：(i)訂閱或服務條款、(ii)訂閱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iii)價格及付款方法、(iv)將予提供服務的主要里程碑、(v)知識產權的範圍、(vi)保密條款及(vii)違約責任。

業 務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選定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群組展開合作，彼等共同構成我們全國範圍內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得我們得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迅速擴大我們在區域市場的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涵蓋中國27個省份。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提供IT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規模大小不一，視乎彼等各自業務運營的地理範圍及運營所在地而定。業務地理範圍較廣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規模往往大於僅在特定區域部署銷售團隊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此外，在擁有大量潛在客戶群及／或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較大當地市場經營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常會部署較大的銷售團隊。根據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此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註冊股本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彼等於2019年大致聘用10至60名僱員，其中最大者擁有約165名僱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數目。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期初	36	40	53	68
增加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9	16	15	2
終止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5	3	0	1
截至期末	40	53	68	6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總數出現淨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更替率分別為13.9%、7.5%、零及1.5%。我們已終止與少數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是由於該等區域

業 務

渠道合作夥伴因其股東根據業務需求精簡各自的集團架構及／或改變地域重心而結束其運營的若干實體的業務。儘管如此，我們仍通過其他法律實體或在其他銷售地區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維持合作夥伴關係。

就我們目前的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均合作年期為五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33名個人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於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中一名或多名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我們與該等個人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彼等的平均合作年期為七年。過去，我們一開始一般僅與該33名個人擁有一間法律實體訂約。隨著業務增長，該33名個人成立更多法律實體並單獨與我們訂約，主要是為覆蓋不同產品或區域市場分部及管理日益繁複的業務經營。因此，據董事所深知，該33名個人各自擁有的法律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相互不會構成競爭。

考慮到（其中包括）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折扣範圍及銷售回扣，以及其他主要商業安排，董事相信，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即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符合行業慣例，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利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原因

於2006年首次推出ERP解決方案時，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將有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資源投入到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之中，旨在於在擁有強大購買力、口碑推介效益及行業影響力的該等頭部房地產開發商中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並使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在我們直銷團隊服務的一線城市之外，我們決定複製中國其他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成功擴張路徑，藉以建立廣泛且高效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從而使我們迅速滲透更加分散的區域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這種做法仍屬行業慣例。最初，我們通過在行業特定出版物的招聘廣告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此外，同時有個別人士主動聯絡我們表示願意與我們合作成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理由是彼等認為與像我們一樣快速發展的公司合作是具有吸引力的機遇，可迅速發展本身業務。

業 務

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專注於精簡及優化房地產開發商的內部管理及運營，通常由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彼等的IT開支預算在集團層面採購。一經購買，有關房地產開發商通常在彼等的本地附屬公司及中國分支機構實施一套統一的ERP解決方案，從而受益於一致的集中式內部經營管理系統，而該系統有助於彼等取得在不同層面的日常業務運營的全面整合的數據洞察。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由於地理位置接近的緣故，更易於接觸到中小型區域房地產開發商的關鍵決策者，還能夠與此類區域房地產開發商及時溝通，因此我們相信，彼等能夠為此類區域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更多及時和定製的客戶服務及支持，有效促使集團層面作出採購決策。

我們於2014年推出SaaS業務，並自此依託現有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在區域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主要基於以下理由：

- 首先，我們不斷擴展的ERP業務在中國區域市場的成功實踐已充分表明了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銷售軟件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在我們首次推出SaaS業務時，我們擬複製我們ERP業務在中國的區域市場的快速成長，通過充分利用現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來快速擴大SaaS產品在相同區域市場中的份額；
- 其次，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過多年營銷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已經與各自本地市場的中小型區域房地產開發商建立了緊密的關係，而這些本地房地產開發商也是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我們相信，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方面已從與區域房地產開發商之間的這種現有長期合作關係中受益匪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其後促進了我們SaaS業務的快速增長；
- 第三，SaaS產品通常服務於房地產開發商的特定業務功能及／或本地分支機構和業務，例如特定的售樓處及本地建築項目。鑑於SaaS產品的這種性質，其需要大量的本地資源才能有效地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並更好地服務於本地客戶。由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因地理位置優越、對本地市場熟悉且與本地客戶有關係脈絡而擁有更多機會進入房地產開發商的區域業務，因此我們相信，彼等能為區域客戶提供快速響應和量身定製的客戶服務，可以更好地幫助我們打入區域市場，維持於該等市場的增長；及

業 務

- 最後，對於我們而言，招聘、培訓和挽留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來服務於中國的區域市場既昂貴又效率低下，尤其是考慮到(i)在某些市場上本地人才的供應有限及(ii)培養本地經驗較少的銷售專業人員所需的大量培訓成本和時間。相反，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過與我們的多年合作（部分是通過支持ERP業務）已經對本集團、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和技術積累了深厚認識，並保留經驗豐富的本地銷售團隊。與直銷模式相比，彼等為本地量身定製的銷售和營銷舉措，有助於確保我們在區域市場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高效性和有效性。

基於該等具說服力的理由，鑑於SaaS產品的固有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有利的成本結構，為能夠在區域市場獲取佔優市場份額，我們現階段著重實現SaaS業務收入增長最大化十分重要。一旦我們明確確立於區域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預期借助於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忠誠度，以更低的獲客成本實現較高的收入能見度，提高客戶終身價值，從而促成持續長久盈利。因此，隨著我們藉區域市場的SaaS業務處於發展初期之機擴大規模，我們認為，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能利用彼等的本地銷售網絡及客戶資源，以可擴展方式迅速獲得新客戶。

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常會在彼等各自的指定區域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找尋及招攬本地客戶：(i)通過動用彼等當地資源以預訂合約活動場地、邀請主要相關方參與、按照我們的要求編製及寄送所需相關宣傳材料及統籌不同參與者的活動後勤工作來聯合舉辦及贊助我們針對區域市場的線下房地產及科技行業活動；(ii)利用我們已建立品牌聲譽，宣傳我們的產品及積極跟進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本地銷售線索，如出席客戶展會以宣傳我們的產品、與相關決策者（作為潛在客戶）進行現場產品演示及與潛在客戶討論具體訂閱方案；及(iii)其他各種本地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包括進行本地電話營銷、現場拜訪潛在客戶及出席第三方當地活動及展銷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本公司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若干關係

雖如下文所述，但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全為獨立第三方。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推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任何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並非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大力執行同樣的管理措施，且並無因前僱員或股東持有的任何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的關係而與其訂立協議或向其授出任何優惠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前僱員及股東持有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前僱員

截至2020年3月31日，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有16名由我們的六名前僱員擁有。我們樂於拓展與僱員的關係並形成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而我們已就招募僱員成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制定了標準、全面的規則。當我們計劃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去開發特定區域市場，我們或會在內部發佈有關招聘信息並接受僱員申請。我們指派專責委員會負責按照一套全面標準（如申請中所展示的資本資源、能力和業務計劃）審核有關申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六名前僱員中有五名通過此程序獲選成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而另外一名僱員從本集團離職後成為上述五名獲選定僱員中一人所成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共同擁有人。我們相信，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互惠互利，原因眾多。首先，作為我們的前僱員，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過往經驗及能力可靠，這令彼等成為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次，憑藉其對我們業務、標準、客戶及產品的深入了解，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能夠有效且高效地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向客戶提供更多定製服務及在客戶中提高品牌聲譽。憑藉我們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長期可靠關係，我們可在不產生與識別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並與其合作有關的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擴大相關區域市場的範圍。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屬公平交易。我們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所有商業及運營條款與任何其他獨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訂立者完全相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從(i)向由前僱員擁有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及(ii)通過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所得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7.1%、7.9%及10.3%。

業 務

股權激勵

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13名個人（為41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少於2%的權益。該13名個人中，有一名是我們的前僱員，在其離開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開展個人業務前已經持有明源雲科技股權。就餘下12名個人而言，我們基於彼等有目共睹的成功經歷，以一次性形式給予彼等明源雲科技的股權作為獎勵，以使其利益與我們的長期合作戰略更好地契合，並進一步激勵彼等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我們在向該12名個人授出有關股權激勵時沒有，且目前亦沒有一項以股權激勵去激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正式政策。在向該12名個人授出有關股權激勵時，我們已考慮了諸多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有關的因素，包括合作年期、戰略關係、收入貢獻及地理覆蓋範圍。在我們向彼等授出獎勵時，該12名個人平均與我們合作超過十年，彼等貢獻可觀收入。作為重組一部分，該13名個人其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向任何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授出額外的股權激勵。

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均須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協議的獨立性確認條款，確認其並無在與本公司交易時利用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謀取利益，且在經營其日常業務時，該關係並無影響其對我們的獨立性，我們與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所有商業及運營條款與其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條款完全相同，對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屬公平交易。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從(i)向該等41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及(ii)通過該等41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所得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6%、33.3%、35.2%及41.6%。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同時為我們前僱員及股東（持有本公司約0.2%股權）的一名個人於三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持有股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i)向此三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及(ii)透過此三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1.5%、1.7%及2.2%。

業 務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間的關係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為(i)獨立的法律實體，(ii)受相同的進入準則及程序（如核查必要業務資質及牌照、以往合規紀錄及過往業務表現）所規限，及(iii)就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而分別與我們訂立協議，故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交易時，我們並不視之為一個群體。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有33名個人以單一最大股東身份在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的一家或多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深知，該33名個人彼此獨立，惟該33名個人中有一對姐／妹夫、兩對兄弟及四對夫妻，截至2020年3月31日，彼等以單一最大股東身份於22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持有權益。雖然有此家庭關係，但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33名個人在與我們進行交易時並無一致行動或組成群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與該等個人的維持關係年期，並經作出適當詢問後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33名個人之間有可能會令截至2020年3月31日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存疑的任何其他控制關係或安排。

儘管如此，為就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集中度提供更保守及謹慎的分析，以及於本節「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間的關係」內供說明之用，若在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為(i)同一名個人股東；及／或(ii)一對夫妻（儘管據董事所深知，如上所討論，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等夫婦並無一致行動或組成群體），我們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整合至組別，並將同一組別內來自及通過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收入合併計算。為免生疑問，即使將來自該等夫婦及通過該等夫婦獲得的收入合併計算，概無任何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別（其中在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的最大股東為一對夫婦）於往績記錄期排名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我們的客戶」。

按上述合併基準，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整合為29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在該29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別中，按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銷售計，來自及通過五大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別獲得的收入分別佔來自及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總收入的19.6%、22.2%、23.2%及29.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來自或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銷售收入計算的五大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詳情：

區域渠道 排名	與本集團 合作夥伴 的關係	所購買產品／ 服務的類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 年期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 獲得的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合作夥伴 獲得的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來自區域	通過區域	合作夥伴	
				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	渠道合作	獲得的總收入 的SaaS收入	
				關係概約	獲得的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ERP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SaaS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A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2至17年	37,764	20,921	16,843	6.5%
2	集團C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7年	26,440	8,894	17,546	4.6%
3	集團O ²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至14年	20,828	8,112	12,716	3.6%
4	集團L	不適用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7至17年	16,765	9,326	7,439	2.9%
5	集團P ²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0至17年	11,647	6,050	5,597	2.0%

業 務

區域渠道 排名	與本集團 合作夥伴 的關係	所購買產品／ 服務的類型	截至最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 年期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合作夥伴 獲得的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合作夥伴 獲得的總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實際可行	區域渠道	來自區域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 年期	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A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2至17年	65,138	33,092	32,046	7.1%
2	集團C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7年	42,356	18,827	23,529	4.6%
3	集團O ²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至12年	35,181	16,460	18,721	3.9%
4	集團B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7至13年	31,770	20,205	11,565	3.5%
5	集團L	不適用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7至17年	28,752	17,400	11,352	3.1%

業 務

區域渠道 排名	與本集團 合作夥伴 的關係	所購買產品／ 服務的類型	截至最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 年期	來自及通過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合作夥伴 獲得的總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實際可行	區域渠道	來自區域	通過區域	
				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	渠道合作	夥伴獲得	
				獲得的	夥伴	夥伴獲得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A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2至17年	101,818	49,885	51,933	8.1%
2	集團C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7年	59,790	23,442	36,348	4.7%
3	集團B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7至13年	49,694	33,262	16,432	3.9%
4	集團O ²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至12年	47,141	18,680	28,461	3.7%
5	集團P ²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0至17年	35,390	19,315	16,075	2.8%

業 務

區域渠道 排名	與本集團 合作夥伴 的關係	所購買產品／ 服務的類型	截至最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 年期	來自及通過 區域渠道				來自及通過 合作夥伴 的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可行	區域渠道	來自區域	通過區域	
				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	渠道合作	獲得的總收入 的ERP收入 的SaaS收入	
				關係概約	獲得的	夥伴	夥伴獲得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集團A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2至17年	28,323	12,955	15,368	11.2%
2	集團C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7年	15,020	6,910	8,110	5.9%
3	集團B ¹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7至13年	11,943	8,484	3,459	4.7%
4	集團O ²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至12年	9,304	3,521	5,783	3.7%
5	集團Q	由我們於本公司 持有少於1% 股權的少數 股東持有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 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 產品的代理	1至2年	9,011	1,751	7,260	3.6%

附註：

- (1) 與「—我們的客戶」一節中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並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指一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持有30%以上股權的最大股東為一對夫婦。

業 務

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商業安排

排他性

合約規定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僅向我們提供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全部均僅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認為，該商業安排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我們雙方而言屬互利共贏，理由如下。一方面，區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加，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願意僅與我們合作。透過僅與我們合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能對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形成深入了解，從而能提高銷量，增加銷售回扣收入。另一方面，為取得競爭優勢，增加我們於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藉強大的市場地位，依約要求選定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僅為我們提供服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建立僅服務特定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符合行業規範。在中國，許多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開始為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工作之初，將與知名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諸如我們）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視作迅速發展業務的機遇，此機遇對彼等極具吸引力。為獲取有吸引力的佣金及回扣，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往往同意僅服務特定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提供逐步推廣制度激勵彼等。另一方面，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因該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受益，因為藉獨家合作夥伴關係，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快速建立真正專屬、值得信賴及穩定的分銷網絡。

交易及會計處理方面發揮的不同角色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與我們進行的交易中扮演著不同角色，此乃因我們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性質方面存在差異。

就ERP解決方案而言，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購買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然後轉售予終端客戶，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相應地歸為買賣關係。在此等情形之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與終端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扮演主要賣家的角色，主要因為我們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ERP解決方案終端客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服務終端客戶方面通常發揮更大作用。一方面，我們的ERP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進行本地部署型實施，方能於客戶自有系統上激活軟件許可。倘我們藉區域渠道合作

業 務

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因地理位置接近，彼等負責根據我們的手冊及指南向終端客戶提供實施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一旦部署及與終端客戶的自有數據庫及系統有效整合，即可獨立於我們運營。儘管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持續產品支持服務及後續增值服務，但該等服務並非我們ERP解決方案日常運營所必需者。因此，我們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視作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直接買家。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的收入按開具給彼等的賬單金額確認。

就SaaS產品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扮演銷售代理的角色，主要因為SaaS產品毋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獨立提供任何實質性實施或其他服務，我們負責運營及維護部署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雲架構，不論有關SaaS產品是透過我們的直銷團隊，還是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因此，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的收入按向終端客戶開具的賬單總額確認，而付予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則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一部分確認。

補償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方式

ERP解決方案

我們就銷售ERP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表現，授予彼等介於50%至65%的不同程度折扣。

為說明起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授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加權平均折扣率，加權平均折扣率乃按(i)我們同期給予各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的折扣總額除以(ii)銷售總額(不包括折扣，按特定期間售予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軟件許可的標準價格計算)計算。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加權平均折扣率	63.1%	63.3%	62.9%	62.6%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給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折扣率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首先，作為行業先驅，我們於中國房地產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整體上尚處於初期時即啟動ERP業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最初定價相對較低，乃因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彼等在被說服轉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前，主要依賴其他大型通用軟件供應商提供的現有ERP解決方案或彼等自行開發的IT系統。因此，我們給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相當大的折扣，以有效激勵彼等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其他類似產品競爭，提高客戶對我們ERP解決方案的初步接納度。
- 其次，隨著我們為獲取新房地產開發商而持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滲透到低層級及更加分散的區域市場，我們認為，為激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協助我們迅速擴大於該等分散區域市場的業務，給予彼等的折扣率屬合理必要。
- 最後，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釐定折扣率時亦會參考其他類似市場參與者收取的比率。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ERP解決方案折扣率符合行業規範。隨著市場領導地位及議價能力的不斷提高，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優化折扣率，確保可持續增長。

SaaS產品

我們通過向其提供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的佣金來給予區域渠道夥伴報酬，除不同水平的產品銷售回扣(介乎35%至65%，在佣金費用總額中佔比最大)外，還包括一次性績效獎勵及定額產品交付佣金。對於終端客戶續訂SaaS產品，我們亦按適用比例給予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回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給予大多數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回扣率介乎50%至65%。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SaaS業務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費用總額(以絕對金額及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佣金費用	77.1	77.9	141.8	74.9	202.1	68.0
					50.8	64.4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向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回扣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我們的SaaS產品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對銷售及推廣作出重大投資有助於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為激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及營銷，迅速提高客戶對我們SaaS產品的接納度，給予彼等的銷售回扣屬必要，因為客戶的接納度對我們快速增長的SaaS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有關銷售回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行業慣例。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盈利能力分析

我們積極追蹤並分別評估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確保兩個分部實現長期盈利增長。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均不能以全部成本及開支通過直銷團隊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來識別及區分的方式進行管理及追蹤，故我們無法通過銷售渠道分別追蹤ERP解決方案或SaaS產品的盈利能力。

具體而言，對於ERP及SaaS分部各自而言，我們按銷售渠道公平準確分配成本及開支並不可行，原因是該等成本及開支的大部分乃就我們向所有終端客戶提供服務而在集團層面所產生，不論該等終端客戶是否通過直銷團隊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為說明這一點，與ERP解決方案的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自身的技術及服務專業人員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員工成本。該等成本無法按銷售渠道準確分配，原因是我們無法區分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提供商向通過直銷團隊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終端客戶貢獻的時間及工作。同樣地，我們產品及技術開發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與集團層面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在不同銷售渠道之間亦無法區分。

業 務

為評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主要側重於(i)加權平均折扣率(就ERP解決方案而言)及(ii)以絕對金額及佔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佣金費用總額(就SaaS產品而言)，同時平衡其對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

- 對於ERP解決方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加權平均折扣率分別為63.1%、63.3%、62.9%及62.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權平均折扣率保持穩定，且鑑於事實證明現有折扣框架能有效激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無意對框架作出重大變動，預期加權平均折扣率近期會保持穩定。儘管我們持續滲透區域市場令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的比例上升，ERP解決方案的整體淨利潤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健，分別為36.4%、34.7%及36.2%，這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規模經濟的提升及經營效率的改善。
- 對於SaaS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向SaaS業務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各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77.9%、74.9%、68.0%及64.4%。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佣金費用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隨著我們不斷於區域市場快速擴大SaaS業務的規模，我們預期佣金費用佔產生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持續下降，令SaaS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作為規模經濟提高(部分歸因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驅動的快速增長)的體現，SaaS產品的淨虧損率由2017年的28.4%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2%，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1%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

由於我們在不久將來繼續專注於推動營業額的快速增長以擴大業務規模，管理層將考慮到各種銷售渠道的不同成本及開支結構，總體上密切及審慎管理ERP及SaaS分部各自的整體盈利能力。展望未來，為實現快速收入增長與可持續規模盈利能力之間的最優平衡，管理層將繼續根據不同發展階段的業務擴張計劃動態監控及優化我們銷售及營銷資源的分配。

業 務

業務流程概覽

下圖載列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的業務流程。



- **委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確認其有意成為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後，我們會與合格候選人面談並根據其工作經驗及技能作出委聘決定。我們的委聘流程包括審閱(i)必要的業務資格及執照；(ii)過往表現(包括對彼等銷售業績及客戶反饋的審閱)；(iii)背景調查結果；及(iv)現場會議，以及評估及檢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歷史記錄。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夠有效降低我們牽涉任何賄賂、舞弊行為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不正當行為的風險。
- **從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銷售訂單。**經我們批准後，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負責在沒有直銷團隊的區域市場上產生銷售線索，並向終端客戶營銷及銷售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然後，我們接收來自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訂單，並開始按手冊及指引準備向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區域市場的終端客戶(視情況而定)交付軟件解決方案。
- **交付軟件解決方案及結付款項。**在向彼等提供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之前，我們通常要求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全額預付款。就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在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付軟件狗時確認收入。就我們的SaaS產品而言，我們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業 務

- 向客戶提供預設服務
 - 實施服務。倘我們利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負責按照我們的手冊及指引為區域市場的終端客戶提供實施服務。我們為訂閱由我們直接銷售或(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的SaaS產品的終端客戶提供實施服務，且我們不就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實施服務向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增值服務。假若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接獲客戶對我們ERP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請求並決定將有關請求轉介予我們，彼等會將此類請求提交給我們的研發中心進行集中處理。其後，我們會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指定並派遣技術專家提供所需的增值服務，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須就該等服務向我們付費。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我們提供的定製增值服務類型、指定項目中所配備的技術專家數目，以及該服務的持續時間等因素釐定。當增值服務由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安排其自身員工或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部署的我們的技術專家)提供時，我們不會向終端客戶直接收取任何費用。

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為免生疑問，該等合約條款亦適用於我們六名前僱員擁有的16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中13名個人股東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少於2%權益的41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 期限及終止。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若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違反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有權提早終止協議。合約期限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指定地理區域。我們指定地理區域讓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區內營銷及出售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常不能在其指定區域外營銷及出售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

業 務

- **指定銷售及服務團隊。**我們要求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設立一支指定銷售及服務團隊，包括人力資源、營銷、產品及客戶服務人員，以確保服務質量及銷售活動的有效性。
- **定價指引。**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價格指引。就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鼓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以根據我們的價格指引設定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就我們的SaaS產品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須遵守我們的價格指引。倘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能如此行事並按高於我們價格指引的價格出售我們的SaaS產品，我們將有權按照合約條款採取糾正措施。
- **購買及銷售目標。**我們不要求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委聘期間達到任何最低購買目標。就銷售目標而言，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須達致協議所訂明針對不同軟件解決方案設置的年度銷售目標。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有達致銷售目標，我們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 **付款及結算。**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常須於我們激活產品及服務前向我們作出全額預付款。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結清款項。
- **ERP解決方案折扣。**我們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表現向其授予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標準價格不同水平的折扣，介乎50%至65%之間。我們給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加權平均折扣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3.1%、63.3%、62.9%及62.6%。加權平均折扣率按(i)我們同期給予各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的折扣總額除以(ii)銷售總額(即不含折扣，按特定期間售予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軟件許可的標準價格計算)計算。鑑於事實證明現有折扣框架能有效激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無意對框架作出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近期我們的加權平均折扣率會保持穩定。
- **SaaS產品的佣金。**我們通過向其提供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的佣金來給予區域渠道夥伴報酬，除不同數量的產品銷售回扣(介乎35%至65%，在佣金費用總額中佔比最大)外，該等佣金還包括一次性績效獎勵及定額產品交付佣金。對於終端客戶續訂SaaS產品，我們亦按適用比例給予相關區域渠道合

業 務

作夥伴銷售回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給予大多數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回扣率介乎50%至6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產生佣金費用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佔同期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產生SaaS總收入的77.9%、74.9%、68.0%及64.4%。我們預期，隨著SaaS業務的擴大，運營效率的提高，佣金費用在SaaS總收入中的比例會持續下降。

- **退貨政策**。我們並無正式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 **二級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委聘二級分銷商推廣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並無委聘任何二級分銷商。
- **排他性**。於協議期限內，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不得營銷或出售任何與我們競爭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與之發生任何重大糾紛的情況。

有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維持龐大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並與彼等維持有效的合作關係對我們提高銷售業績及確保客戶滿意的能力至為重要。我們依從以下方式管理及確保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業績及合規情況：

- **評級系統及業績考核**。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評級系統，以管理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ERP解決方案軟件許可折扣及SaaS產品銷售回扣。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根據整體表現被評為五個級別，各自代表特定級別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享有的不同折扣或銷售回扣率水平。除保持定期溝通外，我們每年正式評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整體表現，並根據彼等在指定年份的年度業績上調或下調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級別。我們認為，該評級系統有效地確保了我們授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折扣及銷售回扣率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其能適當補償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整體表現。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業 務

管理層須定期出席與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會議，匯報其業績及討論其業務計劃，並將其作為我們在各相關產品及地域市場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此外，通過終端客戶的反饋，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該等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

- **競爭管理**。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被禁止在我們明確指定以外的地理區域內銷售或推廣。當我們收到客戶或其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此類違規投訴時，我們會即時進行調查，並有權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以懲罰此類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 **防內部蠶食管理**。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避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蠶食：(i)我們在銷售協議中為各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明確了指定區域，並禁止彼等在其他區域銷售或推廣；及(ii)我們採用並實施一系列規則、程序及爭議解決指引，藉此避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相同指定區域內部或不同區域之間的蠶食。
- **品牌管理**。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商號「明源」。於協議期限內，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授權於其註冊公司名稱中使用我們的商號「明源」。我們禁止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號「明源」或以任何未經授權方式使用該商號。
- **定價管理**。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價格指引。就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鼓勵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以根據我們的價格指引設定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就我們的SaaS產品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須遵守我們的價格指引。倘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能如此行事並按高於我們價格指引的價格出售我們的SaaS產品，我們將有權按照合約條款採取糾正措施。
- **存貨風險管理**。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風險，原因是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常須於我們向彼等或終端客戶（視乎情況而定）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等預設服務前結清款項。我們同樣相信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存貨風險，因為其通常只在

業 務

與我們的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方與我們訂約採購軟件解決方案。我們要求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我們向其交付指定的軟件解決方案之前，即時提供彼等與終端客戶訂立的已簽訂服務協議的副本，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驗證、監控及了解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相關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及關係的整體情況。

- **商業操守。**作為我們的公司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在日常營運中達致最高商業操守水平，特別是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在內部制訂全面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反欺詐政策，監察本身員工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接時的業務行為。我們的反欺詐政策明文禁止僱員作出任何賄賂、貪污及其他失當行為，而且已經採取多項有力措施，以管控相關風險。該等措施主要包括為僱員提供有關商業操守及遵守法律的培訓（特別是參與銷售及營銷的僱員），定期評估欺詐及違規的潛在風險，並為僱員提供舉報欺詐、非法活動及其他失當行為的各種渠道。我們的法律部員工與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持續加強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以消除任何重大貪污風險。我們在對外方面密切監察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的終端客戶交易時的業務行為。在進行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全部按照合約規定，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法律法規）。此外，我們要求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時提供彼等與終端客戶訂立的已簽訂服務協議的副本，我們會仔細審閱該協議，不僅確保其真實性，亦為查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的相關交易存疑的違規之處。此外，我們評估終端客戶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及其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接的評價，並讓我們的終端客戶報告違規事件，以提示我們注意。倘發現或報告任何違法及／或欺詐行為，我們將即時採取行動，對有關員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展開調查，且有權根據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終止合作關係，以及就彼等行為失當引致的損失追索彌償。
- **營銷培訓及技術支持。**於通常為期一年的委聘期間，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培訓及技術支持，包括產品及技術培訓、銷售和營銷技巧培訓、信息支持及技術支持，以協助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區域市場有效擴展。

業 務

監察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

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主要負責開發及維持與終端客戶於我們直銷團隊沒有覆蓋的中國一線城市以外區域市場的業務關係。我們實施全面內部監控措施（應用於我們的ERP及SaaS業務），以積極定期監察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旨在(i)確保我們妥善借助及控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ii)向終端客戶出售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並以相同的高質量及適用於直銷團隊的合規標準服務終端客戶。以下概述我們的ERP及SaaS業務達至此目標所實施的主要措施：

- 我們已建立中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該系統有助於我們識別、核實及管理終端客戶。就直銷團隊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招攬的每名新終端客戶而言，我們會收集其背景資料，如（其中包括）姓名／名稱、聯絡信息、客戶類型、市場定位、產品／服務需求以及簽約過程進度。我們將核實從各種來源收集的資料，包括終端客戶的商業登記信息，然後將有關資料錄入中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我們在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付指定軟件解決方案前要求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即時提供其與終端客戶所訂立的已簽訂服務協議的副本，這有助我們有效核實、監察及了解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相關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及整體關係。
- 我們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受聘期內向彼等提供持續營銷培訓及技術支援，包括產品及技術培訓、銷售及營銷技巧培訓、信息支持及技術支持，以於我們擴展中國區域市場佔有率時協助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

就屬涉及定製化程度相對較低的標準化軟件產品的SaaS產品而言，我們在產品實施及持續支持階段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招攬的終端客戶進行直接互動交流，因此可完全了解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SaaS產品終端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提供之服務的滿意度。

業 務

對於ERP解決方案，由於我們不能每日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招攬的終端客戶就ERP解決方案進行直接互動交流，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並採取其他步驟來監控彼等的業務關係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通過年度客戶調查及我們所組織或贊助的各種行業活動(參與者為我們ERP解決方案終端客戶的高級業務經理及執行人員)對從訂閱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收集的客戶反饋進行檢討及分析，我們在每年評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整體表現時會計及有關客戶反饋。
- 我們就ERP解決方案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招攬的終端客戶提供持續的產品支持服務，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一貫具有吸引力的客戶體驗。在向ERP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交付實施及其他指定服務時，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須遵循我們的ERP實施計劃及指引，確保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與終端客戶的商業體系及數據庫順利有效整合。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的終端客戶群體，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就本節「－我們的客戶」的披露而言，與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界定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不同，該等客戶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接自其產生收入的實體，其中包括(i) 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直銷客戶；(ii)我們向其銷售ERP解決方案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iii)從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購買SaaS產品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實質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1.6%、12.9%、12.9%及15.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中有部分客戶為直接向我們採購ERP解決方案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SaaS產品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7.4%、5.4%及10.6%。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概約年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A*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5至17年	20,921 3.6%
2	客戶F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經營	10年	14,934 2.6%
3	客戶G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 以及物業管理	9年	10,862 1.9%
4	客戶H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酒店管理 及物業管理	9年	10,564 1.8%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概約年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5	客戶I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租賃、建設、 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10年	10,196		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A*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2至17年	33,163	3.6%	
2	客戶I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租賃、建設、 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10年	27,174	3.0%	
3	集團B*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7至13年	20,208	2.2%	
4	集團C*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17年	18,827	2.1%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5	客戶F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經營	10年	18,726	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A*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2至17年	49,924	3.9%
2	集團B*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7至13年	33,268	2.6%
3	客戶F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經營	10年	32,000	2.5%
4	客戶I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租賃、建設、 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10年	24,588	1.9%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J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	5年	23,778	1.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集團A*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2至17年	12,967	5.1%
2	集團B*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7至13年	8,484	3.3%
3	集團C*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17年	6,910	2.7%
4	客戶I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 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 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租賃、建設、 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10年	5,694	2.2%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概約年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K	ERP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產品支持服務、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及SaaS產品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9年	4,717 1.9%

附註：

- * 指一組區域渠道合夥夥伴，其中最大股東乃同一個人股東，彼於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分別持有30%以上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實體(計入集團A、集團B及集團C)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時概無存在任何重大關係，惟(i)截至2020年3月31日，集團A、集團B及集團C的共同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3%、0.2%及0.2%股權，及(ii)一名股東於歸入集團C的一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中擁有30%權益，又於一家持有本公司一投資對象約21.6%權益的實體中持有約35%權益，而本公司持有該投資對象約2.16%權益。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量的過程中，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支持及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為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加客戶粘性。

業 務

案例研究

客戶X

背景

客戶X是中國排名前三十的房地產開發商，業務覆蓋國內100多個城市。根據公開資料，作為技術進步的行業先鋒，客戶X尋求同類最佳軟件解決方案，從而將其所有關鍵業務流程（包括客戶關係管理、成本管理及採購）通過互聯網實現數字化和最優化。自首次合作以來，客戶X一直受益於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多個SaaS產品，並一直增加在我們綜合性及行業垂直產品服務方面的支出。

解決方案及成效

客戶X率先採用ERP解決方案中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來對其銷售和營銷過程進行數字化和精簡。得益於可計量的業務成果，客戶X進一步加大對ERP解決方案的訂閱規模，開始採用成本控制解決方案，將其原有的手動電子表格形式的成本管理過程轉變為數字化、互相協調的智能化過程。自此以後，客戶X已充分利用ERP解決方案所提供的全部主要功能，並已訂閱雲客及雲鏈，以完成其銷售和營銷以及物業建造流程的在線轉型。近期，客戶X正在進行解決方案升級，採用我們最新的雲端ERP解決方案，以從其增強的可擴展性及集成功能中受益。

客戶Y

背景

客戶Y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專注於部分國內一線及二線城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為提高運營效率，客戶Y尋求綜合軟件解決方案來管理其複雜的業務運營。2008年，客戶Y首次部署了一家大型通用軟件供應商提供的ERP解決方案。2015年，客戶Y改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以追求行業垂直功能及卓越的用戶體驗。

解決方案及成效

於2015年，客戶Y決定採用我們ERP解決方案中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及雲客，以取代其由現有通用軟件供應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雲客已被證實在協助銷售團隊管理客戶關係、追蹤銷售目標、優化定價策略以及有效管理支付及結算過程等方面更為有效。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初步成功後，客戶Y於2016年與我們

業 務

快速擴大業務關係，訂閱更多的解決方案以代替當時由通用軟件供應商所提供的所有其他主要ERP解決方案，包括預算編製及成本管理、合同管理以及採購。

客戶Z

背景

作為中國30,000家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位於江蘇省鹽城的客戶Z是一家新興參與者。作為一家尋求跨區域擴張及發展的公司，客戶Z開始推行運營數字化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改變過去大量依賴人工干預的運營方式。為滿足這一需求，客戶Z開始尋求能夠支持其長期增長的行業垂直型綜合軟件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及成效

2016年，客戶Z決定部署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雲客。借助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客戶Z能通過互聯網加速其所有關鍵業務功能（如新物業的銷售及營銷）的數字化轉型，從而提高了生產力、降低了成本並改善了內部控制。我們的解決方案還為客戶Z提供了實時、可操作的數據洞察，有助其更好更快地做出決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外包軟件服務提供商、軟件狗提供商及智能設備提供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購買額的3.4%、22.3%、31.4%及27.0%。2017年至2018年購買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第三方軟件服務提供商外包部分增值服務及產品支援服務。有關服務主要包括常規及標準軟件開發以及產品維護服務，而我們相信由經驗豐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基於我們的規格及標準提供有關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於2019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我們總購買額的9.5%。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概約年期	購買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	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7年	1,393 1.2%
2	供應商B	軟件服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輔助設備	4年	1,223 1.0%
3	供應商C	軟件解決方案	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2年	679 0.6%
4	供應商D	諮詢服務	投資管理、物業管理及商業諮詢服務	3年	528 0.4%
5	供應商E	軟件解決方案	軟件解決方案	5年	238 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軟件開發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4年	15,450 8.7%
2	供應商G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及服務	4年	10,557 6.0%
3	供應商H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	4年	9,027 5.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4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	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7年	2,666	1.5%
5	供應商I	軟件開發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3年	1,722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G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及服務	4年	25,670	9.5%
2	供應商F	軟件開發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4年	24,971	9.3%
3	供應商J	人工智能及智能設備	人工智能服務及相關智能設備	2年	17,403	6.5%
4	供應商H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	4年	9,991	3.7%
5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	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7年	6,681	2.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G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及服務	4年	4,988	8.3%
2	供應商F	軟件開發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4年	4,497	7.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概約年期	購買額(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A	雲計算服務	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服務	7年	4,246 7.0%
4	供應商H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	4年	1,471 2.4%
5	供應商J	人工智能及智能設備	人工智能服務及相關智能設備	2年	1,138 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立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事件及供應商交付訂單延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對於創新的願景和專注為增長帶來動力，使得我們能夠持續改善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也是具備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以緊跟軟件技術迅速發展和進步的關鍵。我們密切關注客戶的需要，並通過開發新解決方案或對現有解決方案增添先進或優化功能來響應其反饋意見及要求。我們的內部團隊會開發解決方案和產品的核心功能，同時將其他部分外包給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藉以受惠於其專業知識同時優化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在武漢和深圳設立了兩個研發中心，專注於技術創新及研發軟件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僱用了994名具創创新能力的專職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的38.6%。

研發流程

我們開發新ERP解決方案、新SaaS產品或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主要更新的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ERP解決方案的前三個階段通常需時兩至六個月，SaaS產品則需時約兩週，而最後階段為持續的過程。

- 第1階段：需求分析。銷售及營銷團隊牽頭進行市場分析，以收集客戶的需求反饋。
- 第2階段：產品設計。設計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第3階段：在*DevOps*平台進行產品開發。在*DevOps*平台完成編碼、測試及產品發佈。
- 第4階段：持續優化。不斷努力進行研發及技術創新並根據用戶反饋持續優化功能及性能。發佈具有改良特點及功能的更新版本。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實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擴展且可靠的基礎架構、安全及合規的雲服務，以及行業領先的技術。

技術基礎架構

透過與阿里雲、*Microsoft Azure*和其他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依託高度可擴展的雲技術架構搭建了自有技術基礎架構。現時，我們的全部雲產品及服務均搭建在阿里雲上。此外，同業內的許多其他軟件供應商一樣，我們亦向微軟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通用信息技術服務，用於內部數據存儲。我們認為，我們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因為該等服務的替代來源足夠多，通常可於市面上獲取。我們認為，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同，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非常簡單，毋須耗

業 務

費大量時間，產生大量更換成本，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技術障礙，因為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主要服務通常同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基礎架構遷移的標準流程包括備份日期、測試服務器及註冊域名，均可於線上輕鬆完成。而且，大多數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及客戶支持，便於數據遷移，用戶可按需配置遷移任務，進行定製數據遷移。此外，我們的現有技術基礎架構能與軟件解決方案兼容，不同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的雲基礎架構可快速過渡、有效整合。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技術問題或其他障礙。此外，我們軟件解決方案所用的雲技術嵌入在我們的產品而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基礎架構。藉助我們的雲技術基礎架構，我們能實時處理海量數據，大範圍確保高速及性能穩定，滿足及支持我們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業務運營。為確保我們的雲基礎架構能有效應對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加大對第三方雲計算服務的投資，不斷增強技術基礎架構。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由分散在全國各地數據中心中的服務器提供支持，這些服務器具有容錯能力，可確保我們平台的高度可靠性。我們還採用了高度冗餘、可水平擴展且共享的架構，以確保技術基礎架構的抗壓性和高可用性。此外，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應急計劃（如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以管理任何緊急情況或服務中斷的潛在風險。例如，根據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我們定期對運行數據進行備份，並且負責數據庫管理的人員每天會對備份記錄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運行數據已妥為存檔。我們還測試了系統的數據恢復能力，這有助於我們確保可以完全檢索備份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服務中斷的情況。

除了公共雲端布放外，我們雲端版本的ERP解決方案亦支持在客戶的私有雲上進行部署，以利用其已建立的IT基礎架構並更好地滿足每個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

開放平台

我們以微服務技術來構建雲的技術開放架構，該架構是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基礎。該模型使得我們可藉助大量第三方開發商及業務專家的力量，在短時間內根據客戶的多樣需求構建數量不斷增加的應用程序。我們的開放式架構及應用程序框架還有助於將客戶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和數據庫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功能強大的高生產力應用程序*PaaS*（即*HpaPaaS*平台）。我們的*HpaPaaS*平台屬於低代碼應用平台，它使用陳述性的高級編程抽象（例如模型驅動的基於元數據的編程語言）來支持快速應用程序開發、簡易部署、實施及管理。與傳統應用程序平台比較，我們的*HpaPaaS*平台支持用戶界面開發、業務邏輯及數據服務，並以

業 務

用戶跨平台的可移植性為代價提高了生產力。通過*HpaPaaS*平台，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開發優質SaaS產品並進行產品更新，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創新。我們亦向第三方開發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開放*HpaPaaS*平台的功能，鼓勵彼等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應用程序，我們相信此舉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功能及技術生態系統。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在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等智能技術領域不斷進行探索並投資。我們已建立專有人工智能算法並將其應用於與我們的SaaS產品有關的各種創新智能設備。例如，嵌入智能攝像頭的人臉識別技術讓使用雲客的置業顧問能夠即時準確地識別售樓處的訪客，讓使用雲鏈的承建商能有效地管理建築工地施工工人的出勤情況。通過我們的智能POS終端，購房者的付款信息可實時無縫匯入房地產開發商的雲客移動應用程序及ERP系統，從而可以在幾秒鐘內準確完成並記錄付款結算過程。我們亦正在開發更多尖端技術為客戶提供智能服務，例如人工智能營銷、售樓處數字沙盤及智能建材及勞工管理，以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業務運營效率及表現。有關我們提供智能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SaaS產品－向多元化的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競爭

我們在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面臨主要來自其他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提供商的競爭。我們所處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實力、營銷和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價格、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增強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自認為處於有利地位來展開有效競爭。

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更廣闊的全球佈局、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在此方面，我們主要依靠綜合性使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明確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ii)指定專職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管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而言，我們擁有211項註冊軟件版權。此外，我們還在中國註冊了三項版權、兩項專利、45項商標及41個域名，並在香港註冊了兩項商標。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遇過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僱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577名全職僱員，而我們有37.1%的全職僱員駐於深圳，而餘下62.9%則位於中國多個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佔全職僱員	
	僱員人數	總數 %
研發	994	38.6%
運營及產品支持	909	35.3%
銷售和營銷	465	18.0%
一般及行政	209	8.1%
總計	2,577	1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有鑑於此，作為我們人資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因此，我們一般可吸引且挽留合資格的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層團隊。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第三方就業網站）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考核，以提升其表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我們聘用的代理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我們的僱員現時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0,400平方米的19項物業。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武漢研發中心及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已就自有物業取得所有必需的證書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961平方米的14項物業。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深圳研發中心及作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當中有七份租賃協議尚未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惟倘未能在相關部門指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按每項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對未有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的情況負責，這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提交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並未購買要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架構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不合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該理念對我們能否包容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提供關於如何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

根據**ESG政策**，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開展各種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企業慈善活動、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志願者工作），對旨在實際及長久造福當地社區的當地活動給予支持，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共建可持續社區。此外，我們亦致力節能及可持續發展，努力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將注重包容企業內部的多元化，讓全體僱員在聘用、培訓、福利以及職業及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得到尊重。我們在盡量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同時，亦將繼續提倡工作生活平衡，為全體僱員創造快樂的工作場所文化。

雖然我們的業務運營不直接產生對環境有直接影響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碳排放量，例如透過下列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安裝節能燈具及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燈具；
- 要求所有辦公室打印文件時均採用雙面打印；
- 關閉若干IT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裝備的電源；及
- 空調控制（有關措施包括最低溫度規定、定期維護製冷系統及最優時間控制）。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上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釐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自行評估，亦可委聘獨立第

業 務

三方評估ESG風險及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屆時會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輕有關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且目前在繼續使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這些制度由在我們看來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政策及流程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並更新內部控制制度，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有關各附屬公司及功能性部門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檔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留意有關信息技術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了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同時嚴格實施數據加密及傳輸政策來確保數據保密。我們亦已開發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讀取機制以及與數據存儲及處理相關的詳細審批和操作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套針對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當中詳細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信息的嚴格規定。該內部協議（其中包括）：

- 向擔任特定級別特定職位的僱員提供有限授權，以訪問及處理需要知悉的客戶數據，有關數據僅用於執行其工作任務；
-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執行任何客戶要求之前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及
- 要求我們的產品支持專家通過在客戶端遠程部署的跳板機進行操作，以便我們監控及審核相關操作。我們亦指定數據安全人員對僱員操作活動的視頻日誌進行月審，倘於月審期間發現任何違反內部協議的情況，將根據內部協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數據保密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僱員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僱員未經我們同意披露與其工作及客戶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

業 務

我們亦備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可以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加密和存儲數據，藉此將遺失數據的風險最小化。此外，我們會定期進行有關備份系統狀況的數據還原測試。再者，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的信息安全負責人吳國喜先生直接領導的專業信息安全團隊。信息安全團隊負責監察並匯報任何可疑的數據衍生和傳輸活動，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系統。與此同時，該團隊亦負責檢查、討論並改善管理信息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技術，藉以確保數據獲足夠保護。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務求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基本職能，即審閱並更新我們與客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合同。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律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業務營運的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履行業務合同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需相關盡職調查資料。

內部法律部門負責在規定監管時間表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前期批文或同意，包括預備及提交所有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必要文件。我們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改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承擔不同業務營運及僱員活動方面的合規管理。我們亦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成立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一直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工作，以便確保政策及實施工作有效且充分。我們備有僱員操守守則，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工作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以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定及指引。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相關資源來解釋僱員操守守則所載的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備有一系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以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備有實施上述政策的流程，而財務部門會按上述流程審閱管理賬目及檢討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我們向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瞭解會計政策及流程。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屬重要的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續領業務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明源雲 採購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備受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
2018年中國軟件行業 優秀解決方案	2019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明源軟件
2018年中國軟件行業 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9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明源軟件
最值得關注的智慧 雲服務優秀廠商	2019年	CIO時代學院	明源軟件
軟件企業信用評價AAA級	2019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明源軟件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於2014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尤其是明源雲採購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涉及有償為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提供採購信息，該等經營活動受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通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明源雲科技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80%經濟利益。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於2019年12月16日簽訂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於2019年4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明源雲科技取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來自其運營的80%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於重組前，明源雲採購分別由明源雲科技及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持有80%及20%權益。深圳市明源雲世紀為一個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緊接重組前由明源雲計算擔任普通合夥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2日，深圳市明源雲世紀將明源雲採購的20%股權轉讓予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泰啟」)，於轉讓時其為一個由本集團2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於2019年4月17日，明源雲科技將明源雲採購約36.0%、27.2%及16.8%股權分別轉讓予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

合約安排

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活動如下：

併表聯屬實體	主要活動
明源雲採購	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從事活動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明源雲採購於實體層面所得收入(剔除集團間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68.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約3.40%、5.76%、5.39%及3.25%。明源雲採購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應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明源雲採購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13百萬元。於2019年4月明源雲鏈成立前，收入主要產生自經營雲採購及雲鏈，而相關經營乃根據客戶與明源雲採購所訂過往合約進行。明源雲鏈成立後，我們向其轉讓雲鏈的經營(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參與該業務)，而明源雲採購其後經營雲採購，涉及有償向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提供採購信息，受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而精心設計。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明源雲科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

合約安排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所規管。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限制增值電信服務」)屬於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並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該等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50%以上的股權。

除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獲得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2年1月生效，並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若干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

明源雲採購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的運營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有償提供採購信息(「相關業務」)。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於2019年12月25日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參與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市場監管處(互聯網管理處)主任的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確認，相關業務屬於向客戶提供收費信息服務，明源雲採購需要獲得必要的ICP許可證才能進行相關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除上文所述的相關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ERP及SaaS業務)不涉及在線信息處理，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需獲得ICP許可證以經營該等其他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企業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須取得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雲客、雲鏈及雲空間開展的現有業務並不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理由如下：(i)雲客乃一款創新的數字營銷及案場管理軟件，房地產開發商訂閱該軟件以管理整個房地產銷售流程。雲客於合約期內向房地產開發商收取訂閱費，並就相關技術服務及購買智能設備向彼等收取實施費用。(ii)雲鏈乃一款房地產建造協同和項目管理軟件，房地產開發商訂閱該軟件以在線管理整個房地產開發及交付流程。雲鏈於合約期內向房地產開發商收取訂閱費，並就相關技術服務向彼等收取實施費用。(iii)雲空間乃一款用於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的物業運營、租賃管理和資產優化的房地產資產管理支持軟件。雲空間於合約期內向開發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收取訂閱費，並就相關技術服務向彼等收取實施費用。雲客、雲鏈及雲空間概無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或網頁製作服務，亦無自該等服務產生任何收入。因此，雲客、雲鏈及雲空間毋須ICP許可證即可開展現有業務。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而精心設計，而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

- 合約安排僅包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為主要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並無從事相關業務且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並不受合約安排的控制，而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如上文所述，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得持有明源雲採購的50%以上的股權。然而，經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的主任告知，中外合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ICP許可證申請將不會在實踐中被接受，而倘申請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外國股東，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不會批准ICP許可證的申請。此外，如果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知悉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任何股權已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將要求相關企業重新申請ICP許可證，且其現有許可證將被撤銷。因此，本公司（作為[編纂]將有外國股東）不可能收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明源雲採購的任何股權或持有明源雲採購的最大股權。因此，明源雲科技就明源雲採購的80%股權訂立合約

合約安排

安排，而並非自其登記股東獲得明源雲採購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作為負責監督及實質審查深圳相關業務的部門，為給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並與相關官員進行適當程度的會談以提供該等確認。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經過精心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根據合約安排，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明源雲科技或其股東直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直接從事相關業務，則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將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及明源雲泰啟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於行使該股權購買權時購買的明源雲採購的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明源雲科技或其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允許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工信部於中國發出《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服務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

合 約 安 排

儘管尚無中國批准監管機構的明確程序或指引，然而，我們承諾盡最大努力逐步建立在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明源雲採購的最高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包括：

-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境外註冊域名；
- 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目的是註冊及持有離岸知識產權、推廣本公司業務、與離岸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及
- 通過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於海外市場尋求相關業務的商機，尤其是向中國境外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確認(i)對於外國投資者如何滿足資質要求沒有明確的指引，而(ii)有關當局僅於收到申請後，方會最終確定是否滿足資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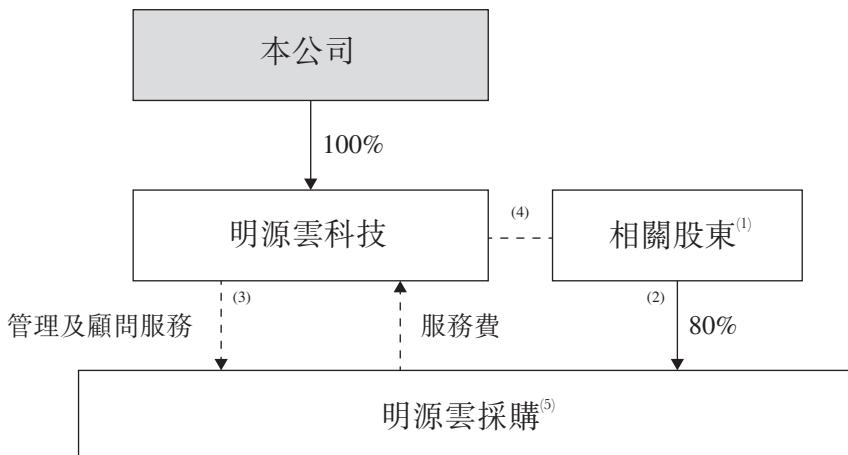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以上措施屬合理、適當及充分，惟須視乎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我們將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具體指導。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編纂]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80%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相關股東指明源雲採購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其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36.0%、27.2%及16.8%的股權。
2. 「→」指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明源雲科技通過(1)行使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明源雲採購中相關股東股權的股本質押以控制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0%的股權由明源雲泰啟持有，其為一個由本集團13名僱員（即劉綺女士、陳宏業先生、倪少吟女士、白燕燕女士、胡麗萍女士、郭永龍先生、劉盛興先生、葉智輝先生、石洪女士、劉娟女士、羅莉女士、陳迪浩先生及王雪明女士）持有的持股平台。

我們將於我們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項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每年服務費作交換，明源雲採購同意委聘明源雲科技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1) 使用明源雲科技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使用明源雲科技的任何知識產權；
- (3)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明源雲採購業務的軟件；
- (4)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5) 向明源雲採購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6) 提供相關科技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7)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8) 提供業務戰略發展及規劃諮詢；
- (9) 提供業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10) 提供業務運營相關信息諮詢；
- (11) 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
- (12)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13)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14) 明源雲採購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 約 安 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80%的明源雲採購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明源雲採購的任何累計虧蝕、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明源雲科技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並參考明源雲採購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明源雲採購將接受有關調整。明源雲科技應有絕對權力決定服務範圍及服務費金額。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明源雲科技應享有及承擔因明源雲採購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的80%。當明源雲採購遭受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的經營困難時，明源雲科技亦可向明源雲採購提供財務支持。發生上述情況時，明源雲科技有絕對權力決定明源雲採購是否應繼續經營，而明源雲採購應無條件同意明源雲科技的決定。

此外，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明源雲採購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式類似的合作關係。明源雲科技可指定其他方向明源雲採購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明源雲採購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明源雲科技對明源雲採購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除非(a)於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達成共同協議後終止；或(b)明源雲科技提前30天以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合 約 安 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及／或明源雲採購同意向明源雲科技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無額外條件）各相關股東轉讓其於明源雲採購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購買價轉讓予明源雲科技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同意接受該獨家權利的授予。

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協助或允許相關股東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明源雲採購所持股權或對其施加的產權負擔；
- (2)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明源雲採購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3)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明源雲採購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及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 (4)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或於業務、營運牌照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除外）外，明源雲採購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合 約 安 排

- (6) 明源雲採購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明源雲採購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7)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明源雲採購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或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合約；
- (8)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明源雲採購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向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 (9) 其將應明源雲科技要求向明源雲科技提供與明源雲採購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10) 若明源雲科技要求，其將促使明源雲採購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明源雲採購的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明源雲科技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1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明源雲採購分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其將立即通知明源雲科技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明源雲採購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3) 為保持明源雲採購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14)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明源雲科技要求後，明源雲採購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合 約 安 排

- (15) 應明源雲科技要求，其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明源雲採購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明源雲採購的任何現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 未經明源雲科技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從事任何與明源雲科技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17)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明源雲採購。

此外，相關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明源雲科技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授權書（「**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獲行使，促使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資產轉讓及明源雲科技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3) 未轉讓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東應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明源雲採購其他股東與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明源雲泰啟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承擔不採取與明源雲採購的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合 約 安 排

- (4) 各相關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任何稅項後將以饋贈方式向明源雲科技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盈利、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

若明源雲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持有的資產，則相關股東或明源雲採購應向明源雲科技或明源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就相關股東而言）或代價的80%（就明源雲採購而言）。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除非在各相關股東於明源雲採購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明源雲科技或其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明源雲科技可根據其自身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自2019年4月16日起追溯生效），相關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明源雲採購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明源雲科技，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股權質押協議所定義的擔保債務的首次質押。

有關明源雲採購的質押於2019年12月18日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1)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完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於相同協議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全數支付；或(2)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明源雲採購的所有股權，而所有該等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且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可合法經營明源雲採購的業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在其中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且其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除非股權質押協議另有規定。

合 約 安 排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相關股東應賠償明源雲科技因該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明源雲科技有權作為遭受合約違約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於2019年12月18日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 權 書

相關股東簽訂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明源雲科技、其繼任人或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任何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及出席明源雲採購股東大會，並接納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待審議決議案的任何通知；
- (2) 向相關公司註冊機構或政府機關提交相關文件並批准將任何註冊文件交付予政府機關；
- (3) 親身或委任一名代表根據法律及明源雲採購組織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權利以及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任何或全部股權；
- (4)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合 約 安 排

- (5) 根據細則擔任明源雲採購的法人代表，或擔任明源雲採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明源雲採購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6) 在明源雲採購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時根據法律行使股東投票權，並於清算期間成立清算委員會以行使清算委員會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售明源雲採購資產的表決權；
- (7) 就有關明源雲採購因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剩餘資產行使分配權；
- (8) 根據法律行使與處置明源雲採購資產有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資產有關的業務的權利、取得及使用明源雲採購利潤的權利以及出售或收購明源雲採購資產的權利；
- (9) 監督明源雲採購的營運業績、批准明源雲採購的年度預算及股息分派以及隨時審閱明源雲採購的財務資料；及
- (10) 行使法律、法規和明源雲採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作為股東必須行使的權利。

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將不會獲委任為明源雲科技的指定人士。

各相關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取得的資料，並藉此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的聯屬人士或其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利益。

合 約 安 排

授權書下相關股東作出的授權不得構成任何相關股東及明源雲科技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或任命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任何相關股東一方面與明源雲採購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另一方面與明源雲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股東須優先保障且不損害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的利益。倘任何相關股東擔任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相關股東須授權明源雲科技、或由明源雲科技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書下的權利。各相關股東不得與任何外界人士簽署會對與明源雲採購或明源雲科技及其指定人士簽署之協議構成利益衝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且不得作出任何相關承諾。各相關股東不得因其行動或不行動而導致其本身與明源雲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發生有關衝突，則相關股東須盡最大努力及時並按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方式消除有關衝突。倘相關股東拒絕採取措施消除衝突，則明源雲科技有權根據獨家經營權協議及任何其他補救權利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

此外，授權書不可撤回，並在各相關股東持有明源雲採購股權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相關股東確認

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明源雲採購股權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明源雲採購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如適用）、離婚或發生任何導致其無法作為明源雲採購股東行使其權利的其他事件，則其將採取明源雲科技認為必要的措施以保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履行，而其繼承人、監護人、管理人、清算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對其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有申索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行動（倘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各相關股東及／或明源雲採購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各相關股東所擁有明源雲採購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無權享有各相關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強制實施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當時情況的限制下，仲裁庭可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實施合約或勒令明源雲採購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深圳（即明源雲採購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明源雲採購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實施。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實施。

鑑於上文所述，倘明源雲採購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

合約安排

取足夠補救，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並非本公司及明源雲科技的法定義務。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明源雲科技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在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明源雲採購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條文，倘明源雲採購蒙受任何虧損，則明源雲科技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於一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則相關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明源雲科技。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作出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約安排下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相關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各合約安排均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不會被視為「以合法的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明源雲採購或明源雲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明源雲科技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持權利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明源雲採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均須經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實施。

合約安排

- (e) 各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定仲裁。仲裁於深圳舉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人可能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實施合約或勒令明源雲採購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明源雲採購的註冊成立地點)亦擁有司法權區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實施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由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令未必於中國獲認可或實施；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承諾會委任一個由明源雲科技指派的委員會作為明源雲採購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發生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實施。

基於上文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中國法律，而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且不會引致任何行政程序或向我們施以責罰。

然而，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詮釋及應用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

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不大可能受到中國相關機構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均具資格且獲授權為相關業務詮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表聯屬實體向明源雲科技轉讓經濟利益以及根據合約安排向明源雲科技質押由相關股東於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知悉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最高人民法院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有報導進一步指出，該等法院裁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架構項下的相關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特別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不屬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第(iv)種情況，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使明源雲採購得以轉讓其80%經濟利益予明源雲科技，作為聘請明源雲科技擔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採取違反明源雲科技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的一個條款），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即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編纂]並同時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為非法目的，這由多家現時[編纂]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得以證明。總括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五種情況。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協議，作為明源雲科技提供服務的代價，明源雲採購將支付服務費予明源雲科技。服務費（明源雲科技可能予以調整）相當於明源雲採購除稅前的綜合利潤總額的8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蝕（如有）、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明源雲科技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明源雲科技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5至45天內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明源雲科技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明源雲採購的80%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乃由於須取得明源雲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自清盤所得的款項，則相關股東必須及時將有關款項（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贈予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明源雲科技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80%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2019年外商投資法

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務院發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國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國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未被定義為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及倘若並無適用法律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國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若適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國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國投資」，且因此(i)合約安排不會受「負面清單」所規限，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及(ii)外商投

合約安排

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並未實質性地改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且經考慮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各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上述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倘若相關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明源雲科技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相關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約安排屬於一種「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為低。此外，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彼等的影響，並可能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法，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有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明源雲採購，還適用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遵守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倘需要，實行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合 約 安 排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明源雲科技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監 管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以開展經營活動。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重組完成後，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當中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其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如有其他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特殊法律，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規定了有關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規則及規例。其設立及變更不受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約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修訂)(「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 管

外商投資法對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的投資活動予以規管。投資活動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獲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為外商投資提供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公平競爭及保護外商投資的知識產權。此外，國家應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如自由匯入和匯出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清算所得等。其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活動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2020年1月1日起將其原有商業組織形式保留五年。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因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無需辦理備案手續，而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其外國投資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國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國投資項目應歸為允許類的外國投資項目。該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修訂，並被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版）》（「**負面清單**」）。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規定了外國投資的「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投資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許可，而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的任何禁止領域。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對國

監 管

內外投資同等對待的原則予以管理。根據負面清單，提供房地產行業軟件解決方案並非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而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份額不得超過有關業務的50%（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及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通過明源雲採購，我們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明源雲採購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涉及有償為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提供採購信息，該等經營活動受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並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首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機構取得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主管行政機關責令改正及警告、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

監 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取得ICP許可證。違規提供含有以下所列互聯網內容之一的：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將遭受處罰，包括追究刑事責任。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屬禁止領域的內容並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有關部門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者改正，情節嚴重的，可吊銷ICP許可證。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當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且該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要求**」）。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交資格證明以取得工信部批准，而工信部對批文授予有極大酌情權，因為並無有關如何符合資質要求的具體指示及解釋。

2017年3月1日，工信部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服務指南，若任何外方投資者打算投資中國的電信業務，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報、證明其符合資質要求的信服證據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 管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亦收集自然人（為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規。

信息安全

根據於2000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利用互聯網傳播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利用互聯網造謠，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信息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偵測、阻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發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對網絡安全審查作出了更詳盡規定。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

監 管

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都應當依法收集個人信息，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轉讓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還載入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採納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用戶的個人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且只能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收集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應妥善維護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報告電信管理部門。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

監 管

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iii)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應當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作出解釋。

網絡服務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戶的公民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依照刑法的規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罪定罪處罰。

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進行監管。

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

監 管

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3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以及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施行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辦法》，App經營者應當遵循合法、公正、必要的原則收集個人信息。只可收集與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明確同意，不得收集任何個人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有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標準和程序。

監 管

根據於2000年6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2011年1月2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軟件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政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規定，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待遇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軟件企業取得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款，如退稅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並單獨進行核算，可以作為不徵稅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由於享受稅項優惠的軟件企業許可審批事項已取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規定，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和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獲豁免繳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 管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而此為享受股息的優惠稅率所必須。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利潤直接投資於不屬於禁止類並符合規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目以遞延稅項付款政策管理且暫時免除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就加工、生產、銷售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方案，就若干類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監 管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須以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於1986年4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當中還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監 管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交有效商業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外匯政策」），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據此，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在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直接投資外匯政策，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

監 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名符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符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股權激勵計劃下股份所得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的外匯收入，須於分派予有關中國居民之前匯入中國代理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內。

與競爭及反壟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透過下列各項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iv)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vii)法律規定或政府相關機構認定的其他行為，惟滿足反壟斷法項下有限豁免條件的協議除外。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 管

此外，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合法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政府相關機構認定的其他行為。對於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先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必須作出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須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i)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ii)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iii)散佈虛假信息，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的；(iv)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及(v)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

監 管

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經營者的行為屬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書面、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遵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當中亦概述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手續），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根據相關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關。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實體或個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所登記的註冊商標及相關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訂明確規定，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

監 管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應載列僱傭期限、職務、報酬、紀律規章以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件。對於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

監 管

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而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全部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到主管部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該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有責任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須在該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該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該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實施。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區域或敏感行業的，實行主管部門的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 管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核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中國企業應在實施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遞交報告，說明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詳情。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同樣適用。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對部分行業的境外投資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媒體、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分別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約58.72%。該等中間實體（「中間股東」）包括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及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及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及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與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將通過中間股東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且仍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產品開發。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明源雲科技超過30%權益，並將於[編纂]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故彼等過去一直及日後將會就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項進行共同決策。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亦一直為明源雲科技董事，並將於[編纂]時繼續擔任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日常運營與管理方面的主要決策者，彼等不時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事宜，並會於召開股東或董事會會議前就該等事宜達成共識。除一般公司決議案外，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與董事會已就所有主要公司決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包括事宜如引入[編纂]投資者以及相關的重組步驟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與中間股東共同構成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申請於中國上市以及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一節所披露，於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1月16日，明源雲科技曾於新三板上市。為符合在中國上市的相關要求，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2010年11月18日就明源雲科技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隨著明源雲科技於2019年1月自新三板退市，以及為更方便地管理彼等各自的股權以（其中包括）設立家族信託，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2019年10月9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鑑於如上文所述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繼續就涉及本集團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並達致共識，故此項終止並不影響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據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確認，彼等於考慮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不同意上文所載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與中間股東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基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實施，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架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架構、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匯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已於2020年9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主人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准予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以下公司持有不多於10%已發行股本：(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或(ii)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非公眾公司。

根據不競爭契據，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據此的義務於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數據，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數據；
- (e) 本公司將在[編纂]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合約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已根據合約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高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姜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其中涉及根據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明源雲採購向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提供有償採購信息。我們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對明源雲採購的業務行使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明源雲科技向明源雲採購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明源雲採購的80%經濟利益；(ii)對明源雲採購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相關股

關連交易

東持有的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所涉及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預計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即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匯總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持股80%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的80%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將基於相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明源雲科技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明源雲科技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一 繽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有關在本公司[編纂]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一 繽期及重訂」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經濟利益的80%：(i)本集團（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名義價款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80%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明源雲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80%表決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 (d) 繼期及重訂：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編纂]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明源雲科技；(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將於本公司[編纂]正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持股80%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項下且期限長於三年的協議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明源雲科技能夠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明源雲科技能夠獲得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經濟利益的80%，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高宇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指導及本公司的 管理；提名委員會主 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3年 11月27日	2019年7月3日
陳曉暉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參與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營 運及管理的工作及監 督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2003年 11月27日	2020年3月31日
姜海洋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參與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營 運及管理的工作	2003年 11月27日	2020年3月31日
蔣科陽先生	41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聯席 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事務、投資者關係以 及投資和收購	2008年 5月9日	2020年3月31日
梁國智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易飛凡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9年 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李漢輝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20年 9月4日	2020年 9月4日
趙亮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審計委員會 成員、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 9月4日	2020年 9月4日
曾靜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 9月4日	2020年 9月4日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50歲，於2019年7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高先生於2003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指導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高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

高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明源雲客及明源雲空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曉暉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陳先生於2003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明源雲空間。

姜海洋先生，50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亦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姜先生於2003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

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天津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姜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明源雲空間及明源雲鏈。

蔣科陽先生，41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亦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和收購。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及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市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亦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深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蔣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艾伯塔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2006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於2015年1月獲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及雷丁大學ICMA中心頒發企業理財顧問師證書；並於2019年4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金融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經理資格證書。

蔣先生亦於2019年9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2019年10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47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梁先生亦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9）的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8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碩士學位。

易飛凡先生，35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業務分析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網絡遊戲部總監；於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總監。易先生亦自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京雲途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任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易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43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在廣東環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營銷總監；於2008年1月至2015年3月在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在深圳市佳創視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64）任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麟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經理；及自2019年8月起在深圳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9月通過專升本項目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自2015年12月起，李先生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亦於2018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趙亮先生，47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深圳市長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01）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在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主管法律事務合規風險的執行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2月起在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合夥人兼首席法律顧問。

趙先生現為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西方語言系德語及文學的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學理論法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2月取得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自1999年5月7日起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中國律師，自2014年5月1日起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靜女士，42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彼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普惠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亦於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普誠華信息科技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普誠華**」）財務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普誠華業務總監並自2016年7月起任普誠華中國區財務負責人。

曾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酒店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2018年11月起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共同認可的註冊環球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宇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指導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3年 11月27日
陳曉暉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參與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2003年 11月27日
姜海洋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參與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	2003年 11月27日
蔣科陽先生	41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和收購	2008年 5月9日
姚武先生	48	副總裁	負責我們的SaaS產品雲客	2006年 10月8日
童繼龍先生	38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人力資源	2010年 1月1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宇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陳曉暉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姜海洋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蔣科陽先生，41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姚武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及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姚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SaaS產品雲客。彼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明源雲科技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以及其銷售及營銷管理。姚先生於2009年9月創辦明源地產研究院並於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該院院長，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培訓、管理諮詢服務及品牌營銷。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明源雲客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深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繼龍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及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人力資源。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在浙江報喜鳥集團擔任IT總監；於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在浙江紅蜻蜓集團的信息管理中心擔任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在深圳道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中心首席顧問；及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在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88）的小企業分部擔任服裝行業產品總監。

童先生於2007年1月取得南昌師範學院（前稱江西教育學院）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文憑，並於2013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信息戰略及業務轉型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蔣科陽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分節。

司徒嘉怡女士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司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務語言研究及商務(Language Studies with Business)文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司徒女士擁有逾1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任職，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現為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0)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李漢輝先生及趙亮先生組成。曾靜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及趙亮先生組成。李漢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及趙亮先生組成。高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董事及八名男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以及融資租賃與銀行業務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編纂]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0.52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已包括在上述授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其餘4名、5名、5名及5名並非我們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獲 悉數行使)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395,523,600	[編纂]%	[編纂)%
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95,523,600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¹⁾	信託財產 授予人	395,523,600	[編纂)%	[編纂)%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96,644,800	[編纂)%	[編纂)%
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96,644,80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²⁾	信託財產 授予人	296,644,800	[編纂)%	[編纂)%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86,826,600	[編纂)%	[編纂)%
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86,826,600	[編纂)%	[編纂)%
姜先生 ⁽³⁾	信託財產 授予人	186,826,6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投票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TMF (Cayman) Ltd. ⁽¹⁾⁽²⁾⁽³⁾⁽⁴⁾	4項信託的受託人	927,316,000	[編纂]%	[編纂]%
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128,562,800	[編纂]%	[編纂]%
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5,523,200	[編纂]%	[編纂]%
北京宸創 ⁽⁵⁾	實益權益	111,948,000	[編纂]%	[編纂]%
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948,000	[編纂]%	[編纂]%
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948,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高先生作為財產授讓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及高先生均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陳先生作為財產授讓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因此，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及姜先生均被視為於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 被視為在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如上文所述) 以及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我們48,321,000股已發行股份，其99%權益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5) 北京宸創由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及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分別持有約39.59%及34.41%。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北京宸創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於後續日期出現變動的安排。

[編 纂]

[編纂]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¹⁾	3,800,000,000	380,000.00 港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²⁾)	1,496,815,990	149,681.599 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406,690,800股普通股及90,125,19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
- (2)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透過重新分配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編纂]：

- 繫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編纂][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第一大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19年的收入計我們佔有18.5%的市場份額。在此市場中，按收入計，我們亦為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最大提供商，分別擁有16.6%和23.3%的領先市場份額。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使得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例如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實現其業務的精細化和數字化運營。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結合行業知識與產品創新，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以助其管理廣泛的業務運營，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且長期合作的客戶基礎。於2019年，我們已直接及間接服務約4,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我們於2019年直接及間接服務99名百強地產開發商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於同年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42%。超過7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曾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超過五年。2019年的90家百強地產開發商同時使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至少一種我們的SaaS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了強勁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7%，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4%，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76.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完整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財務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自往績記錄期起已採用並在整個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主要差異

於本集團自新三板退市前，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本文件，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若干主要差異，導致（其中包括）我們過往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有所不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ERP實施及增值服務的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上述收益於客戶最終驗收項目後的一個時間點確認。這導致新三板年報與本文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有所差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包括）規定我們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i)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成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ii)上市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其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亦已引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不同計量方法計算的減值撥備金額有所差異。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不在我們掌控範圍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影響中國更廣泛的房地產行業及該行業所採用的軟件解決方案的一般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
- 中國房地產行業對軟件解決方案的採用和接受程度；
- 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業務增長及開支；
- 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表現及相關感知價值；及
- 對中國房地產行業及該行業採用的軟件解決方案造成影響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

公司特有的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中國房地產市場中使用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的數目對我們的持續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4.0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其中包括一線城市的領先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得益於我們在國內各區域市場的成功滲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服務約2,000名、3,200名、4,000名及3,5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其中約1,700名、2,300名、3,000名、2,7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為房地產開發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服務97名、95名、99名及97名百強地產開發商。

財務資料

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充亦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通過具成本效益的口碑轉介方式吸引更多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客戶。展望未來，相信我們的成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有效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在區域市場尤為如此。

我們增加客戶支出以驅動ERP業務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為實現ERP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通過向上銷售驅動客戶在ERP解決方案上的支出。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升級ERP解決方案並提升產品功能，以提高ERP業務的軟件許可費和實施收入。例如，我們於2017年推出ERP解決方案雲版本，自此增加其獲客戶採納的幾率。升級版基於雲的ERP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巨大可擴展利益，同時通過客戶本身或第三方雲基礎架構調配ERP解決方案，以實現更大實施彈性及效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實現軟件許可及實施服務的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軟件許可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而我們同期自ERP解決方案實施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此外，我們一直通過成功擴展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來推動ERP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ERP解決方案的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共同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借助自身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吸引更多客戶同時訂閱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的持續性質，因而更有可能產生未來收入來源。向我們訂閱產品支持服務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量由2017年的約300家大幅增至2019年的約900家。於2019年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年度客戶留存率為87%。此外，定製ERP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將繼續推動增值服務的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ERP解決方案總收入的29.5%、35.4%、42.4%、42.1%及40.4%，表明未來的增長潛力巨大。於2018年及2019年，就自2017年及2018年起訂閱我們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百強地產開發商而言，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實現143%及159%的年度收入留存率。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客戶留存率及擴大交叉銷售以驅動SaaS業務快速增長的能力

自2014年首次推出SaaS業務以來，我們在客戶對SaaS產品接受程度方面初步獲得成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約1,600名、2,500名及3,6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訂閱我們提供的至少一種SaaS產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擴充SaaS產品客戶基礎，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升級優化現有的SaaS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相信SaaS業務的長期增長及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使產品適應更多業務場景以及能否向客戶交付可計量的利益。我們繼續推出新功能及特色來提升SaaS產品性能，同時受益於忠實客戶基礎，這些忠實客戶為未來增長提供了高度可視性。例如，雲客(我們的旗艦SaaS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佔SaaS收入比率最高)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實現客戶賬戶留存率約93%及96%。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戰略涉及通過交叉銷售(不同類型的SaaS產品之間以及ERP解決方案與SaaS產品之間)實現產品多樣化並推動客戶支出的增長。我們相信此項戰略將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客戶留存率。2019年，我們有90家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均為百強地產開發商)訂閱了我們提供的ERP解決方案及至少一種SaaS產品解決方案。於2018年及2019年，就自2017年及2018年起訂閱我們SaaS產品的百強地產開發商而言，我們就該等產品分別實現201%及138%的年度收入留存率。由於我們持續向客戶交付可計量的業務成果，我們有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支出，從而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管理成本及改善經營效益的能力

我們ERP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升ERP解決方案經營效益的能力。由於ERP業務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ERP解決方案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有關的員工成本，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革新並發展更快速地以較低成本提供實施、產品支持及定製服務以提升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有關直銷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就銷售和營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收取的佣金費用，構成銷售和營銷費用總額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吸引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並同時審慎管理獲客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伴隨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可降低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尋求繼續深化與廣泛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優化與彼等訂立的商業安排，以較低的獲客成本擴大在區域市場的份額。

對產品和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產品及技術開發上進行大量投入，以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打算繼續在吸引更多研發人才和進一步開發及應用領先技術（包括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方面進行投資，以提升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功能性及客戶體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在研發方面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審慎地投放資源，以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實踐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我們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我們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我們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則我們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我們的收入單獨來自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或兩者結合，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可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的業務運營於互聯網實現數字化及精簡化，並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向終端客戶直接出售。

財務資料

SaaS產品幫助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最優化其採購、建造、銷售、營銷、房地產資產管理及其他房地產相關運營的方式。就ERP解決方案而言，除軟件許可外，我們亦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以有效整合ERP解決方案和客戶的自有業務流程、數據庫及系統，從而提高了性能和定製能力。

我們與終端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括軟件許可及服務的組合，該等許可及服務於能夠明顯區別且未進行重大整合時入賬列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就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的SaaS產品而言，終端客戶獲確認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因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產品轉讓予終端客戶前無法控制產品。就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直接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終端客戶提供軟件許可，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各自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此乃由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可以控制軟件許可並可酌情決定將其轉售給終端客戶。

交易價格為折扣後價格，並為簽訂合約時釐定的價格。除非發現重大問題（此情況並不常見），否則產品不能退換。

(a) SaaS產品

我們將SaaS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即SaaS產品的使用者），或通過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負責交付SaaS產品，向外部雲端服務器供應商支付服務器費用，以確保SaaS產品可訪問及保持穩定，且我們可以酌情釐定SaaS產品的價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有合約義務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而在SaaS品質及表現方面對客戶不承擔主要責任。因此，我們是主人，並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開具的賬單總金額確認收入。

SaaS收入主要包括為終端客戶提供一個或多個雲端應用程序的訪問權的費用。倘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享有權利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不利影響，則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否則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當本集團有義務在合約期內持續履行時，我們採用基於時間的方法來計量完全履行該義務的進度。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財務資料

(b) ERP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為使用權許可。軟件具備獨立功能，客戶在軟件可供使用的某個時間點使用軟件。許可一般通過向客戶提供可以下載軟件的軟件狗交付。我們在客戶收到許可及軟件狗並對軟件擁有控制權，且我們擁有即時收取款項權利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許可的收入。

(c) ERP實施及增值服務

通過提供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客戶精簡並加快實施過程，同時提供滿足各類客戶特定需要的預先配置的延伸。

ERP增值服務包括特定應用程序的定製配置及開發。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意見，更有效解決每位客戶特有的痛點和問題。

ERP實施及增值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該進度的衡量基於以下兩種方法之一（此乃描述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中表現的最佳方法）：

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我們在一段時間內逐步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應收款。在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合同資產。當我們釐定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時，則確認應收款。合同負債主要反映確認收入前應收發票或收到的付款。當所承諾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其確認為收入。

(d) ERP產品支持服務

產品支持服務主要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該等服務相關收入於服務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e) 融資成分

倘實體在合約開始時預計實體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之期間將為一年或以內，則實體不需要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承兌代價金額。

財務資料

(f) 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的銷售佣金。就取得合同的資本化成本所確認的資產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符合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就SaaS產品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總額與本集團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發出票據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同獲取成本。合同獲取成本按與收入確認一致的方式按比例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董事會在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往績記錄期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包含以下指標：

- 商業、金融、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第三方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態的變化。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2020年3月31日、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該等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會對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產生影響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在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時撤銷，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我們制定還款計劃。當收回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析。

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董事及主管行政人員負責在計及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後審閱歸入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第三級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並確定第三級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於第三級工具估值，董事已採納下列程序：(i)審閱工具相關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評估我們已執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審慎考量一切資料，特別是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如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上市股權的在管資產、折現率及相關資料；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及所接獲專業意見，董事認為對第三級工具執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任何估計及假設如發生變化將可能導致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改變。

財務資料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有關公允價值架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的詳情，乃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必要的審計工作，以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整體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對於我們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審閱理財產品的條款及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iii)評估估值師的資格；及(iv)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用於第三級投資估值的關鍵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已完成的工作及上述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使聯席保薦人質疑對第三級投資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收入	579,608	912,795	1,263,969	194,838	253,790
銷貨成本	<u>(119,323)</u>	<u>(177,115)</u>	<u>(269,400)</u>	<u>(50,776)</u>	<u>(60,456)</u>
 毛利潤	 460,285	 735,680	 994,569	 144,062	 193,334
銷售和營銷費用	(194,461)	(342,242)	(441,124)	(69,850)	(102,3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2,988)	(80,063)	(108,391)	(16,872)	(24,193)
研發費用	(156,720)	(218,120)	(286,326)	(56,081)	(64,501)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491)	(4,041)	(2,139)	(1,999)	(2,758)
其他收入	61,427	83,088	82,953	7,209	17,952
其他收益淨額	<u>1,540</u>	<u>5,997</u>	<u>4,549</u>	<u>1,530</u>	<u>7,526</u>
 營運利潤	 88,592	 180,299	 244,091	 7,999	 25,023
 財務收入	 130	 121	 184	 71	 471
財務成本	<u>(3,593)</u>	<u>(2,028)</u>	<u>(1,897)</u>	<u>(465)</u>	<u>(528)</u>
財務成本淨額	 <u>(3,463)</u>	 <u>(1,907)</u>	 <u>(1,713)</u>	 <u>(394)</u>	 <u>(5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	(1,847)	-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8,987)
 所得稅前利潤	 83,282	 178,392	 242,378	 7,605	 15,979
所得稅費用	<u>(10,480)</u>	<u>(15,358)</u>	<u>(10,729)</u>	<u>(722)</u>	<u>(1,262)</u>
 本年度／本期間利潤	 <u>72,802</u>	 <u>163,034</u>	 <u>231,649</u>	 <u>6,883</u>	 <u>14,717</u>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者	73,151	157,132	216,421	5,438	10,055
非控股權益	<u>(349)</u>	<u>5,902</u>	<u>15,228</u>	<u>1,445</u>	<u>4,662</u>
 <u> </u>	 <u>72,802</u>	 <u>163,034</u>	 <u>231,649</u>	 <u>6,883</u>	 <u>14,71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專注於房地產行業的企業級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同期	
	金額	同比	%	增長	金額	同比	%	增長	金額	同比	%	增長	金額	同比	%	增長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aaS產品	179,491	31.0	不適用	329,293	36.1	83.5%	509,827	40.3	54.8%	77,873	40.0	不適用	129,647	51.1	66.5%		
ERP解決方案	400,117	69.0	不適用	583,502	63.9	45.8%	754,142	59.7	29.2%	116,965	60.0	不適用	124,143	48.9	6.1%		
總計	579,608	100.0	不適用	912,795	100.0	57.5%	1,263,969	100.0	38.5%	194,838	100.0	不適用	253,790	100.0	30.3%		

SaaS產品

我們通過自有直銷團隊及全國性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銷售SaaS產品獲得收入。SaaS產品現時包括四種雲產品：雲客、雲鏈、雲採購及雲空間，滿足房地產開發商、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的不同需求。

雲客。雲客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增強的獲客能力，使彼等能發現潛在客戶並與其聯繫並簡化售樓處的客戶溝通及銷售流程。來自雲客的收入包括使用雲客產品的訂閱費用。訂閱費用於訂閱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合約一般為期一年。

雲鏈。我們通過雲鏈產品助力房地產開發商優化整個房地產建造及交付流程的管理。就雲鏈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雲鏈的訂閱費用。訂閱費用於訂閱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合約一般為期一年。

財務資料

雲採購。雲採購打造了一個將房地產開發商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的資訊分享平台，令雙方使用者得以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原材料採購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來自雲採購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使用雲採購平台提供的數據庫和服務的訂閱費用。

雲空間。雲空間提供一個綜合解決方案，可助力房地產開發商、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實現大量資產資訊數字化並優化運營收入及財務回報。來自雲空間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客戶所管理物業的規模收取的訂閱費用。訂閱費用於訂閱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合約一般為期一年。

有關SaaS產品及各收費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SaaS產品－向多元化的房地產產業參與者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SaaS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509.8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約31.0%、36.1%、40.3%、40.0%及5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SaaS產品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SaaS產品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客	121,667	67.8	226,472	68.7	355,195	69.7	51,005	65.5	94,320	72.8
雲鏈	42,444	23.6	73,688	22.4	111,365	21.8	18,336	23.5	22,269	17.2
雲採購	7,290	4.1	11,067	3.4	16,727	3.3	3,353	4.3	4,437	3.4
雲空間	8,090	4.5	18,066	5.5	26,540	5.2	5,179	6.7	8,621	6.6
總計	179,491	100.0	329,293	100.0	509,827	100.0	77,873	100.0	129,647	100.0

財務資料

ERP解決方案

ERP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ERP解決方案的許可費及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軟件許可。通過自有的直銷團隊及全國性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按照許可協議對ERP解決方案頒發許可。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訂閱ERP解決方案的數量及種類等因素收取ERP解決方案的一次性許可費。就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出售予終端客戶的ERP解決方案而言，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按折扣價向我們購買ERP解決方案，其後參考我們的指導價再轉售予終端客戶。

實施服務。我們通過於客戶自有或第三方的技術基礎架構實施已授予許可的ERP解決方案獲得收入，特別是實體基礎架構或雲基礎架構。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所選實施服務類型、指定客戶項目所配備實施專員數目、實施服務期限等多種因素而收取實施服務費。倘若我們的終端客戶直接與我們訂約，我們就我們提供的實施服務向終端客戶收費，或從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購買實施服務並將之入賬為供應商。我們的終端客戶亦可選擇就彼等的實施服務與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訂約，在此情況下，我們並不就該等服務直接收費。

產品支持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持續的產品支持服務以確保穩定、可靠、有效及高效的ERP解決方案營運，從而產生收入。就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出售予終端客戶的ERP解決方案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通常向終端客戶收取服務費並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支持服務與我們分享有關服務費的部分。

增值服務。我們亦通過向客戶提供按要求定製的增值服務獲得收入，以有效整合ERP解決方案和客戶的自有系統並提高ERP解決方案的績效，亦會根據彼等的特定業務需求開發定製應用方案。我們根據所提供的定製增值服務的類型、指定客戶項目所配備的技術專家數目，以及相關服務期限等因素向終端客戶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假若彼等派遣我們的技術專家交付有關服務)。在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付增值服務(不論通過其自身員工或由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派遣的技術人員)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終端客戶直接收取任何費用。

財務資料

有關ERP解決方案及各收費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協助房地產開發商優化經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ERP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約69.0%、63.9%、59.7%、60.0%及48.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ERP解決方案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ERP解決方案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軟件許可	157,860	39.4	231,903	39.8	232,888	30.9	34,367	29.4
實施服務	68,025	17.0	75,501	12.9	87,711	11.6	10,769	9.2
產品支持服務	56,296	14.1	69,571	11.9	113,581	15.1	22,623	19.3
增值服務	117,936	29.5	206,527	35.4	319,962	42.4	49,206	42.1
總計	400,117	100.0	583,502	100.0	754,142	100.0	116,965	100.0
銷貨成本								
SaaS產品								

SaaS產品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即負責實施及交付SaaS產品的僱員薪金；(ii)已售存貨成本，即與雲客有關的智能設備銷貨成本，(iii)資訊科技及通訊收費，包括與租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有關的費用，該等基礎架構用以支持我們SaaS產品的運作；及(iv)其他，主要包括稅費及附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SaaS產品銷貨成本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SaaS產品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7,641	4.3	10,209	3.1	18,060	3.5	3,286	4.2	4,361	3.4
資訊科技及 通訊收費	1,393	0.8	2,666	0.8	6,681	1.3	1,138	1.5	4,246	3.3
已售存貨成本	-	-	-	-	18,226	3.6	-	-	1,420	1.1
其他	583	0.3	1,265	0.4	1,949	0.4	195	0.2	394	0.2
總計	9,617	5.4	14,140	4.3	44,916	8.8	4,619	5.9	10,421	8.0

ERP解決方案

ERP解決方案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即負責實施及交付ERP解決方案及向客戶提供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僱員薪金；(ii)外包費用，即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ERP解決方案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相關費用；(iii)已售存貨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以及我們的稅費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RP解決方案銷貨成本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ERP解決方案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99,407	24.8	111,437	19.1	146,614	19.4	33,945	29.0	36,214	29.2
外包費用	-	-	39,130	6.7	66,545	8.8	11,842	10.1	12,589	10.1
已售存貨成本	578	0.1	590	0.1	679	0.1	32	0.0	91	0.1
其他	9,721	2.5	11,818	2.0	10,646	1.5	338	0.4	1,141	0.9
總計	109,706	27.4	162,975	27.9	224,484	29.8	46,157	39.5	50,035	40.3

財務資料

毛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呈列的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SaaS產品	169,874	315,153	464,911	73,254	119,226
ERP解決方案	290,411	420,527	529,658	70,808	74,108
總計	460,285	735,680	994,569	144,062	193,334

銷售和營銷費用

銷售和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員工福利費用；(ii)佣金費用，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佣金，該等佣金乃與彼等在相關區域市場銷售及營銷我們的SaaS產品有關，而其中產品銷售回扣的金額佔比最大(介於35%至65%之間)；(iii)有關線下行業及推廣活動的推廣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室費用以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和營銷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員工福利費用	87,603	15.1	158,674	17.4	187,815	14.9	26,408	13.6
佣金費用	77,060	13.3	141,803	15.5	202,068	16.0	35,516	18.2
推廣費用	18,357	3.2	28,399	3.1	35,330	2.8	4,010	2.1
其他	11,441	2.0	13,366	1.5	15,911	1.2	3,916	2.0
總計	194,461	33.6	342,242	37.5	441,124	34.9	69,850	35.9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員工福利費用；(ii)行政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室費用；(i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指有關第三方諮詢及專業服務的成本；(iv)分配至行政活動的折舊及攤銷費用；(v)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與行政活動有關的推廣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組成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57,392	9.9	51,083	5.6	67,085	5.3	10,631	5.5	13,977	5.5
差旅及辦公室費用	12,507	2.2	14,016	1.5	13,515	1.1	2,346	1.2	2,032	0.8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7,173	1.2	5,800	0.6	11,209	0.9	1,060	0.5	1,044	0.4
折舊及攤銷	2,032	0.4	3,965	0.4	6,877	0.5	1,462	0.8	2,035	0.8
[編纂]費用	-	-	-	-	4,271	0.3	-	-	2,836	1.1
其他	3,884	0.6	5,199	0.7	5,434	0.5	1,373	0.7	2,269	0.9
總計	82,988	14.3	80,063	8.8	108,391	8.6	16,872	8.7	24,193	9.5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研發員工(負責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員工福利費用；(ii)外包費用，主要指與外包研發活動有關的勞工成本；(iii)分配至研發活動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室費用以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費用的主要組成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1,093	20.9	189,832	20.8	255,982	20.3	50,137	25.7	57,049	22.5
外包費用	20,619	3.6	10,561	1.2	5,576	0.4	1,794	0.9	1,911	0.8
折舊及攤銷	4,810	0.8	6,382	0.7	9,294	0.7	1,879	1.0	2,589	1.0
其他	10,198	1.7	11,345	1.2	15,474	1.3	2,271	1.2	2,952	1.1
總計	156,720	27.0	218,120	23.9	286,326	22.7	56,081	28.8	64,501	25.4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而預期使用年期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客戶信貸風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當評估特定客戶的信貸風險時，我們會合理考慮有關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業務及財務背景的可用輔助資料，及我們與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包括糾紛（如有））。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1(b)信貸風險」。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其他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ii)理財產品投資的收入；(iii)有關銷售軟件解決方案的增值稅退稅；(iv)線下活動及其他所得收入，主要包括(x)我們就與雲採購有關線下行業活動向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入場費及(y)房地產行業研討會所得收入；及(v)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政府補助	11,582	9,307	16,312	—	7,592
理財產品的收入	8,414	16,694	15,395	3,171	4,710
增值税退稅 ^(a)	31,486	39,490	30,412	3,686	3,047
線下活動及					
其他所得收入	9,945	17,597	20,240	352	1,979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 資(計入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	—	594	—	624
總計	61,427	83,088	82,953	7,209	17,952

附註：

- (a) 根據中國增值税法規，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須繳納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適用利率為17%。自2018年5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計算機軟件銷售的適用增值税稅率已由17%調整為16%。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計算機軟件銷售的適用增值税稅率由16%調整為13%。

根據財稅[2011] 100號文，倘軟件企業在中國銷售軟件的實際增值税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則軟件企業在中國從事銷售其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可享增值税退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可贖回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ii)外匯收益；(iii)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淨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640	-
外匯收益	-	-	3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計入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1,521	6,051	1,635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損失)淨額	16	(54)	(26)	-
其他	3	-	-	-
總計	1,540	5,997	4,549	1,530
	=====	=====	=====	=====
				7,526

財務資料

營運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營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劃分的營運利潤／(損失)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SaaS產品	(50,698)	(45,114)	(41,439)	(17,875)	(7,749)
ERP解決方案	157,188	219,362	284,932	24,344	28,799
其他	(17,898)	6,051	598	1,530	3,973
 總計	 <u>88,592</u>	 <u>180,299</u>	 <u>244,091</u>	 <u>7,999</u>	 <u>25,02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若干營運損失，該等損失並非來自我們的SaaS產品或ERP解決方案。我們於2017年呈報該等營運損失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營運損失。與典型的本地ERP解決方案不同，SaaS產品是雲標準產品，涉及相對較少的執行、持續產品支持及後續增值工作。而是，與SaaS產品相關的大多數成本和費用都是對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前期投資，以推動市場接受度。一旦SaaS業務成熟並達到規模，SaaS產品通常可實現高利潤率，這主要是由於訂閱費用的循環收入性質以及降低的增量成本。

為把握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市場參與者對數字化雲SaaS產品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自推出我們的SaaS業務起並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投資於產品開發、技術創新、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改善技術型客戶服務以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SaaS產品及我們SaaS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認為該初始投資對確立壓倒性競爭優勢以

財務資料

使我們的SaaS業務長期盈利性增長必不可少。儘管我們仍在不斷投資以提高我們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SaaS產品，但我們的某些SaaS產品（例如其雲客及雲鏈）已經獲得初步客戶認可及市場的成功，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改善我們SaaS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主要體現在以下兩點：

- 我們SaaS業務的營運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此外，SaaS產品的淨虧損率由2017年的28.4%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2%，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1%大幅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隨著SaaS業務的持續快速擴展，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可歸因於規模經濟以及其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的成本效益的提高，使得本公司具備運營能力以在未來持續提高其SaaS業務的盈利能力。
- 我們就SaaS產品支付的銷售佣金（即我們SaaS業務開支的最大部分）佔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SaaS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77.9%降至2019年的68.0%，主要由於我們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提高。

考慮到(i) SaaS業務的整體增長及盈利週期，(ii)往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業務的財務表現，及(iii)我們通過持續投資奠定的堅實技術基礎，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持續改善我們SaaS業務以後的盈利能力。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並將繼續(i)使我們的SaaS產品適應房地產產業鏈上的更多業務場景，以吸引新客戶並提高客戶保留率，以進一步推動營業額的快速增長；(ii)充分利用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與SaaS產品之間的有效集成，以推動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交叉銷售，從而進一步推動營業額的快速增長並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iii)優化我們的SaaS產品的定價政策及我們提供給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以銷售我們SaaS產品的銷售回扣率，以進一步減少佔我們SaaS收入一定百分比的銷售佣金，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iv)通過與優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及進一步加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表現評審及評級制度，加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效能及效率，從而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及(v)利用我們堅實的技術基礎進一步提高研發的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471,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費用；(ii)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及(iii)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股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65,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需按不同司法權區繳納不同的所得稅稅率。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盈利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盈利繳納稅項。此外，英屬維京群島並無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於考慮自退款及津貼的可得稅務利益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2]27號，本年度未受益於減免稅優惠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2016年，財稅[2016]49號（「49號文」）獲頒佈，以進一步闡明企業合資格為重點軟件企業的標準。明源雲科技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49號文的規定且已在主管稅務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明源雲科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符合該等規定。因此，明源雲科技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

明源雲客亦已於2016年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且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明源雲空間及明源雲採購已符合資格申請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具體實施細則，自2008年起，企業獲准要求額外扣除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50%。2018年至2020年，根據財稅[2018]99號，研發費用實際金額中額外75%可於除稅前扣除。

於2017至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獲授「中小科技企業」資格的公司，可在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費用。

本年度／本期間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本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31.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劃分的本年度利潤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SaaS產品	(50,907)	(45,334)	(41,835)	(17,996)	(7,913)
ERP解決方案	145,645	202,317	272,886	23,349	27,644
其他	(21,936)	6,051	598	1,530	(5,014)
總計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我們於2017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虧損並非來自我們的SaaS產品或ERP解決方案，主要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資訊，使彼等可與管理層採用同樣的方式瞭解並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期內經營收入(經就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我們將EBITDA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編纂]費用，以得出經調整EBITDA。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年內經營收入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期內經營收入	88,592	180,299	244,091	7,999	25,023
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72	16,030	21,427	4,909	6,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9	4,625	6,333	1,275	1,933
無形資產攤銷	549	534	552	118	182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5,042	201,488	272,403	14,301	33,1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¹⁾	19,419	-	-	-	-
[編纂]費用 ⁽²⁾	-	-	4,271	-	2,836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4,461	201,488	276,674	14,301	36,013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此乃非現金費用，通常自業內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排除。
- (2) [編纂]費用與本公司的[編纂]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期內淨利潤（經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股息、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編纂]費用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的對賬（即期內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期內淨利潤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 ⁽¹⁾	1,847	-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	-	-	-	8,987
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股息 ⁽³⁾	2,19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⁴⁾	19,419	-	-	-	-
[編纂]費用 ⁽⁵⁾	-	-	4,271	-	2,836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6,259	163,034	235,920	6,883	26,540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指由於合約條款變更而將我們最初發行予投資者的可贖回股份重新分類為權益工具時，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虧損。有關變動屬一次性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 (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有關變動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屬一次性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 (3) 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股息指我們向可贖回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屬一次性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財務資料

-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此乃非現金費用，通常自業內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排除。
- (5) [編纂]費用與本公司的[編纂]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述持續業務擴張導致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SaaS產品

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6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雲客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84.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閱雲客產品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約1,400名大幅增加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2,200名；及(ii)雲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閱雲鏈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約200名增加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400名，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功能強化後市場接受度越來越高，且我們向現有客戶成功交叉銷售雲鏈，與ERP解決方案有效銜接以提升產品性能。

ERP解決方案

我們ERP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實施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憑藉技術能力優化交付

財務資料

流程令我們的交付效率提高，(ii)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全面的行業待定ERP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日益提升，導致訂閱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約600名增加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800名。

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軟件許可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若干正在與客戶洽談的潛在ERP項目因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封鎖限制及該疫情導致的不確定因素而取消、推遲或拆分為多次購買，採購週期延長。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繼續放寬及解除封鎖限制，我們預計我們軟件許可收入將繼續回升。

相反，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錄得就ERP解決方案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首先，我們透過雲端基礎架構就雲端版ERP解決方案遠程提供大部分產品支持服務、增值服務及實施服務。因此，中國各地的封鎖限制並未對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現場實施服務而言，僅有少數項目於COVID-19疫情期間暫時延誤，以需要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大型現場服務為限；及(ii)其次，與軟件許可不同，該項收益於軟件交付予客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我們於合約期內就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確認收益。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的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COVID-19疫情之前當時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且該等合約項下的收益於2020年第一季後於合約期內提供適用的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時予以確認。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

我們SaaS產品的銷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25.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及通信收費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額外數據雲服務以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以應對COVID-19疫情期間在遠程工作中我們產品的使用增加，(ii)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出售與雲客有關的智能設備，這提升了產品性能並提高了客戶體驗，及(iii)員工福利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支持SaaS業務交付及實施的員工人數增加)。

我們ERP解決方案的銷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略微增加8.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ERP業務的僱員人數增加，令員工福利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亦與有關期間ERP業務整體增長一致。

毛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整體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SaaS產品的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我們ERP解決方案的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銷售和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水平增加，及(ii)佣金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這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一致，因為我們繼續深化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擴展區域市場的佈局。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其次，該增加還是由於[編纂]費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費用。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目及研發員工的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合同資產規模及貿易應收款增加令我們的合同資產應計減值損失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投資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營運利潤／(損失)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SaaS產品而言，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損失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運損失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就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營運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8,000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與我們投資者持有的若干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有關，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須課所得稅的實體錄得利潤增加。

本期間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就SaaS產品而言，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

就ERP解決方案而言，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3.3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2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12.8百萬元增加38.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因下文所述的持續業務擴張而增加。

SaaS產品

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54.8%至2019年的人民幣509.8百萬元，主要由於(i)雲客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加56.8%至2019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閱雲客產品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約1,700名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2,400名，此乃由於我們提升了品牌聲譽並向現有客戶成功交叉銷售雲客，與ERP解決方案有效銜接以提升產品性能；及(ii)雲鏈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51.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閱雲鏈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約300名增加至2019年的400名，而配備雲鏈的物業建築網站由2018年的約1,100名增至2019年的2,100名，此乃由於我們加強產品功能及向在現有客戶成功交叉銷售雲鏈，與ERP解決方案有效銜接以提升產品性能。

ERP解決方案

我們ERP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3.5百萬元增加29.2%至2019年的人民幣7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54.9%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訂閱我們增值服務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約200名增加至2019年的300名，而數量增加的原因是客戶對定製ERP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ii)產品支持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63.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綜合行業特定ERP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日益增加，而訂閱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也由2018年的約600名增加至2019年的900名。

財務資料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52.1%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

我們SaaS產品的銷貨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217.7%至2019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銷貨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已售存貨成本由2018年的零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為加強產品功能並改善客戶體驗於2019年4月開始出售有關雲客的智能裝置。銷貨成本增加的次要原因是支持交付及實施SaaS業務的僱員數目增加，因而員工福利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亦與SaaS業務整體增長一致。

我們ERP解決方案的銷貨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37.7%至2019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與ERP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一致。此增加主要由以下增長所帶動：(i)由於ERP業務的僱員人數增加，員工福利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亦與業務整體增長一致，及(ii)外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由於我們為改善營運效率而將部分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ERP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外包給合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毛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整體毛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35.7百萬元增加35.2%至2019年的人民幣994.6百萬元。我們SaaS產品的毛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增加47.5%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9百萬元。我們ERP解決方案的毛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增加26.0%至2019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

銷售和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28.9%至2019年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佣金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與銷售SaaS產品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一致，此乃由於我們繼續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深化合作，增加區域市場的份額；及(ii)員工福利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數目增加，其次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水平上升。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1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6名，以及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管理效率及運營優越性，令2019年的管理諮詢費有所增加。其次，有關增加亦因2018年並無產生任何[編纂]費用，而2019年新增人民幣4.3百萬元[編纂]費用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目及研發的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於2019年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18年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減記合同資產及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2019年未減記任何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2018年至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3.0百萬元，而2018年則錄得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值税退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與稅項政策調整導致的增值税費用減少一致，且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線下業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舉辦多項行業活動，藉此加強了我們作為獲信賴的行業專家的品牌聲譽；及(ii)其他政府補助由2018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24.1%至2019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因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8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被可贖回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利潤／(損失)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2019年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而2018年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

就我們的SaaS產品而言，我們2019年的營運損失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而2018年的營運損失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就我們的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營運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

財務收入

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我們於2019年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下降，惟部分由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上升所抵銷。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2019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而2018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而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須課所得稅的實體錄得虧損或利潤減少。

本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於2018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而2019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31.6百萬元。

就SaaS產品而言，相較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45.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

就ERP解決方案而言，相較2018年的利潤人民幣202.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加57.5%至2018年的人民幣9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因下文所述的持續業務擴充而增加。

SaaS產品

SaaS產品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迅速增加83.5%至2018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雲客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86.1%至2018年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歸因於訂閱雲客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顯著增加，由2017年的約1,200名增加至2018年的1,700名。此乃由於我們提升了品牌聲譽並成功向現有客戶成功交叉銷售雲客，與ERP解決方案可有效銜接。其次，該增加亦由於雲鏈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大幅增加73.6%至2018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閱雲鏈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由2017年的約200名增加至2018年的300名，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功能強化後市場接受度越來越高，且我們向現有客戶成功交叉銷售雲鏈，與ERP解決方案有效銜接。

ERP解決方案

我們ERP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大幅增加45.8%至2018年的人民幣583.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我們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75.1%至2018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訂閱增值服務的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因對定製ERP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而增加；(ii)ERP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46.9%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乃由於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數目增加，很大程度受我們成功滲透較低層級區域市場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在多家領先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當中有所提升所推動，由2017年的約900名增加至2018年的1,200名；及(iii)與部署我們新獲許可的ERP解決方案直接關聯的實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大致與許可費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4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由於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業務均顯著增長（如下文所述）。

SaaS產品的銷貨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7.0%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為SaaS產品業務的僱員數目增加，亦與業務整體增長一致；及(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為滿足SaaS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租賃更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導致資訊科技及通信收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

ERP解決方案的銷貨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48.6%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與來自ERP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一致。此乃主要由於外包費用由2017年的零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因我們開始於2018年將若干增值服務外包予外部各方。該增加亦由於以下項目所帶動：員工福利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原因為ERP解決方案業務的僱員數目增加，亦與業務整體增長一致。

毛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整體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增加59.8%至2018年的人民幣735.7百萬元。SaaS產品的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加85.5%至2018年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ERP解決方案的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44.8%至2018年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

銷售和營銷費用

銷售和營銷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76.0%至2018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招聘額外員工及支付更高獎金以激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及(ii)佣金費用由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1.8百萬元，與銷售SaaS產品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由2017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深化合作，增加區域市場的份額。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3.5%至2018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管理層及若干主要僱員支付人民幣19.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我們於2018年並無支付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增加39.2%至2018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原因主要為研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研發費用增加部分被外包費用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持續擴大內部研發力量以支持我們開發軟件解決方案。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於2018年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2017年的減值損失淨額則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減記合同資產及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及由於理財產品收入及增值稅退稅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8年呈報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而於2017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

營運利潤／（損失）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於2018年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而於2017年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88.6百萬元。

我們SaaS產品於2017年及2018年的營運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

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營運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0,000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000元。這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所派付股息減少。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而2017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增加。

本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情況，我們於2018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63.0百萬元，而2017年的利潤為人民幣72.8百萬元。

就SaaS產品而言，我們於2018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5.3百萬元，而2017年的虧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就ERP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2018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02.3百萬元，而2017年的利潤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篩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043	236,784	246,200	249,674
流動資產總值	458,415	549,958	988,488	899,644
總資產	643,458	786,742	1,234,688	1,149,3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89	48,934	49,085	45,854
流動負債總額	272,467	439,811	914,651	828,054
總負債	306,256	488,745	963,736	873,908
股本	–	–	107	124
庫存股份	–	–	–	(7)
儲備	175,603	242,148	12,694	2,425
留存收入	172,060	60,408	253,684	263,7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7,663	302,556	266,485	266,281
非控股權益	(10,461)	(4,559)	4,467	9,129
權益和負債總額	643,458	786,742	1,234,688	1,149,3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59	110,072	118,283	123,275
使用權資產	35,679	52,170	50,864	50,625
無形資產	1,204	1,363	2,077	1,952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6	23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99	41,350	36,163	42,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93	26,554	32,183	25,485
合同獲取成本	100	465	731	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52	3,890	5,034	4,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	687	865	9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043	236,784	246,200	249,674
流動資產				
存貨	39	242	281	466
合同資產	10,105	12,477	25,090	34,045
合同獲取成本	31,434	60,257	103,182	101,959
貿易應收款	7,055	16,228	20,962	20,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648	10,902	15,710	27,454
預繳所得稅	2,751	1,151	308	5,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342	–	90,000	–
限制性現金	876	779	748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5	447,922	732,207	708,700
流動資產總值	458,415	549,958	988,488	899,64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2,637	15,733	18,396	16,164
租賃負債	20,206	30,572	29,175	28,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6	2,629	1,514	1,1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89	48,934	49,085	45,8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42	7,309	23,921	19,6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95,240	163,200	178,675	119,815
合同負債	167,931	251,699	377,692	338,1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3	149	382	1,344
租賃負債	8,131	17,454	20,052	21,16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313,929	327,905
流動負債總額	272,467	439,811	914,651	828,054
流動資產淨值	185,948	110,147	73,837	71,5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9	242	281	466
合同資產	10,105	12,477	25,090	34,045
合同獲取成本	31,434	60,257	103,182	101,959
貿易應收款	7,055	16,228	20,962	20,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648	10,902	15,710	27,454
預繳所得稅	2,751	1,151	308	5,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342	–	90,000	–
限制性現金	876	779	748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5	447,922	732,207	708,700
流動資產總值	458,415	549,958	988,488	899,6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42	7,309	23,921	19,6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95,240	163,200	178,675	119,815
合同負債	167,931	251,699	377,692	338,1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3	149	382	1,344
租賃負債	8,131	17,454	20,052	21,16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313,929	327,905
流動負債總額	272,467	439,811	914,651	828,054
	 	 	 	
流動資產淨值	185,948	110,147	73,837	71,59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1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各有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合同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45.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2018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39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合同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4.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及合同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0.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未經審計），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42.8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合同獲取成本人民幣32.9百萬元（未經審計）所致。該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投資若干理財產品人民幣742.8百萬元（未經審計）而減少人民幣589.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未經審計）所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計算機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在建中資產（主要指我們目前位於武漢的在建物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081	35,081	35,081	35,081
計算機設備	18,406	20,646	23,942	24,161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4,938	6,444	8,759	8,779
汽車	789	789	789	789
租賃裝修	2,159	5,345	9,138	9,216
在建中資產	68,262	68,262	72,849	79,457
減：累計折舊	(22,876)	(26,495)	(32,275)	(34,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u>106,759</u>	<u>110,072</u>	<u>118,283</u>	<u>123,2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內置辦計算機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添置租賃裝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內我們就武漢的在建物業繳納契稅、添置租賃裝修以及置辦計算機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武漢的在建物業。

累計折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8,130	44,792	43,657	43,461
土地使用權	7,549	7,378	7,207	7,164
總計	35,679	52,170	50,864	50,625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租賃額外物業。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0.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所發行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所有該等理財產品不保證回報，我們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在發行銀行刊發的產品說明冊內一般說明為具有中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是各類資產投資，該等資產符合監管規定，具有高流動性，且市場信用評級較高，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銀行間存款、債券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由於所有該等理財產品不保證回報，我們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付款購買理財產品明細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購買理財產品						
– 保本		488,500	765,000	887,800	355,000	390,000
– 不保本		<u>1,355,760</u>	<u>978,820</u>	<u>1,662,840</u>	<u>727,840</u>	<u>298,030</u>
		<u>1,844,260</u>	<u>1,743,820</u>	<u>2,550,640</u>	<u>1,082,840</u>	<u>688,030</u>
 風險等級						
產品類型	行業	(附註1)	相關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保本	銀行業	R1	倫敦金銀市場 協會發佈的 黃金價格	30,017	-	-
保本	銀行業	R1	3個月美元倫敦 銀行同業 拆放利率	315,325	-	90,000
				<u>—</u>	<u>—</u>	<u>—</u>
總計				<u>345,342</u>	<u>-</u>	<u>90,000</u>
<hr/> 附註：						

1. R1指根據有關金融機構設定等級的低風險。

為監控理財產品組合的相關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整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在董事會主席高先生（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監管我們的投資活動並高度參與了過往的投資）的監管下，我們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將根據中國信譽良好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於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前，提案將由高先生及其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批

財務資料

准。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風險較低，期限至多為一年中短期。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

此外，我們過去已經並預期繼續審慎評估及考慮中國房地產產業鏈的新興業務的一系列潛在戰略投資，從而實現產品供應的多樣化、提高技術水準及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對若干私營公司開展少數股權投資；及(ii)投資於若干私營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其中附帶可贖回條款，據此我們有權規定及要求投資對象在特定未來事項發生時，確保以預定固定金額贖回我們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投資入賬列作債務工具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我們的戰略發展部負責識別、審查及執行與我們增長策略相符的戰略投資。在董事會主席高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蔣科陽先生的指導下，我們的戰略發展部由戰略發展部董事總經理陳銳宸先生領導，彼在中國及海外科技及地產產業擁有約六年企業融資及併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銳宸先生曾於華興資本擔任總監，專門負責房產行業科技公司的融資。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我們的戰略發展部將全面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所依據的各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地理位置、(ii)潛在規模及增長、(iii)目標公司現有客戶基礎的規模及質量、(iv)經營歷史及增長往績記錄、(v)技術能力及(vi)高級管理層及領導層的素質，之後方會向董事或股東提交提案以供批准。我們密切監控所收購業務及投資對象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不時決定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若干或全部股權以實現財務回報或配合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對撤資決定的內部程序大致類似於投資決定的程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理財產品投資	345,342	—	90,000	—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3,299	29,350	1,723	1,863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	—	12,000	34,440	40,485
總計	368,641	41,350	126,163	42,34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導致理財產品投資減少。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9年於若干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90.0百萬元所致。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導致理財產品投資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用於實施ERP解決方案的軟件狗。根據我們與智能設備供應商就雲客訂立的商業安排，我們自供應商訂閱的智能設備直接由該供應商倉庫設施發貨，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智能設備的倉儲或備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00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6,000元，主要受我們購買自供應商的軟件狗數量增加所帶動，該增加與我們就ERP解決方案提供實施服務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35,000元（未經審計）或7.5%（未經審計）已出售或使用。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即指我們部分履行與客戶簽署的許可協議項下ERP解決方案責任且在尚未開票結算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我們未來繼續履行許可協議項下剩餘責任為條件，如提供實施服務等。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大致與有關期間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6	5	6	11

附註：

- (1) 期內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合同資產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天、5天及6天。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天增加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1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履行與ERP解決方案有關的若干合同責任（如提供大型實施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預計隨著中國地方政府繼續放寬或解除封鎖限制，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將得以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未經審計)或76.9%(未經審計)隨後已結算。

合同獲取成本(即期部分)

合同獲取成本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總額與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發出票據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以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SaaS產品總銷售額為基準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就銷售SaaS產品支付銷售佣金。我們於損益確認合同期間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同獲取成本，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一部分，其中遞延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

合同獲取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多年來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SaaS產品客戶因我們繼續深化與地區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增加區域市場的份額而增加。該等增幅亦與SaaS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增長一致。

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微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令2020年第一季度SaaS產品的新客戶增長暫時放緩，而我們於有關合同期間繼續將合同獲取成本確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動用合同獲取成本中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未經審計)或54.5%(未經審計)隨後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軟件許可或所提供之服務而應收客戶到期款項。貿易應收款於我們可無條件獲得代價時及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付款時間向客戶開票後入賬。貿易應收款一般於一年內結清，因此全部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	7,511	17,831	24,237	24,994
減：減值撥備	(456)	(1,603)	(3,275)	(4,159)
	7,055	16,228	20,962	20,83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來自軟件許可、ERP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及實施服務的收入增加，亦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該撥備矩陣是根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於預計有效期內的歷史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算作出調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向訂閱我們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的客戶授予0至30天的信貸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賬齡				
最多3個月	6,011	14,229	17,489	8,231
3至6個月	166	1,353	1,043	10,815
6個月至1年	705	818	926	1,058
1至2年	629	1,232	4,217	4,430
2年以上	—	199	562	460
	7,511	17,831	24,237	24,9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5	5	6	9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天、5天及6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天略增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9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客戶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斷。我們預計隨著客戶不斷恢復正常營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將得以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中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未經審計）或66.4%（未經審計）隨後已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合併基準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周轉天數		11	10	12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加上相關期間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我們按合併基準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天、10天及12天，而於2020年第一季度則增至20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因COVID-19疫情影響（詳見上文）而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供應商預付款項、(ii)僱員福利預付款項、(iii)預付[編纂]費用、(iv)租金及其他按金及(v)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被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供應商預付款項	3,915	4,495	6,145	13,022
僱員福利預付款項	1,405	1,452	3,201	3,303
預付[編纂]費用	—	—	1,281	2,440
預付款項	5,320	5,947	10,627	18,7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55	4,948	6,863	7,220
其他	3,550	4,427	3,451	5,962
減：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325)	(530)	(197)	(3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6,780	8,845	10,117	12,859
總計	12,100	14,792	20,744	31,62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ii)僱員福利預付款項增加、(iii)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及(iv)預付[編纂]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該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為租用的雲基礎架構作出預付款。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結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未經審計）或69.8%（未經審計）隨後已結算。

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即期	8,131	17,454	20,052	21,161
非即期	20,206	30,572	29,175	28,506
	28,337	48,026	49,227	49,66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租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更多租賃協議。

貿易應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指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的貿易應付款於同年尚未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來自相關購買協議項下與雲客有關的智能設備的未付供應商款項，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開始銷售該等智能設備以提升產品性能及客戶體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1月結清與雲客有關的外包軟件服務及智能設備的若干未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最多3個月	42	7,309	23,921	12,957
3至6個月	—	—	—	6,675
	42	7,309	23,921	19,632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中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未經審計）或94.8%（未經審計）隨後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iii)應計[編纂]費用、(iv)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v)應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vi)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按金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69,062	125,182	133,423	86,36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11,925	18,211	23,585	17,893
應計[編纂]費用	–	–	4,822	6,379
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	1,334	9,501	8,152	1,784
應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	5,733	3,801	2,091	1,730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按金	1,139	1,406	1,455	1,456
其他	6,047	5,099	5,147	4,213
	<u>95,240</u>	<u>163,200</u>	<u>178,675</u>	<u>119,81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7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原因是(i)僱員數目由2017年的1,451名增加至2018年的1,956名；及(ii)支付僱員的薪金增加與僱員數目同步增加。其次，該款項增加亦因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所產生由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已於同年內清償，而於2018年產生的經營費用則由我們於2019年報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進一步增加令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ii)主要因2019年收入確認與實繳增值稅之間的較長時滯令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減少，而該減少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支付大筆獎金以獎勵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未經審計）或98.6%（未經審計）已結算。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反映就訂閱我們SaaS產品確認收入前到期的發票或收到的付款。當所承諾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其確認為收入，且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其一般與有關期間SaaS業務的整體增長一致。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向客戶交付更多產品及提供更多服務令我們就SaaS產品錄得額外收益。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與兩名[編纂]投資者（即Profitech Investments及廣聯達）訂立認購協議。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由於[編纂]投資者獲授權可在[編纂]未於[編纂]或之前完成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編纂]投資者作出的股權投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零、零、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依照估值報告，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就有關負債錄得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為零、零、零及人民幣9.0百萬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而導致有關負債結餘增加。因此，倘[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完成，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或資本資源造成影響。於[編纂]及將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我們普通股後，有關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

有關包含贖回機制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以往，我們主要以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出資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以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期運營資金可用融資來源近期不會有任何變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447.9百萬元、人民幣73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8.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15,001	182,838	254,898	11,599	25,04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0,029	298,249	350,197	(75,273)	(99,607)
已收利息	130	121	184	71	471
已付所得稅	(7,371)	(13,800)	(11,509)	(3,725)	(5,1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2,788	284,570	338,872	(78,927)	(104,2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7,596)	334,118	(82,667)	(351,281)	87,4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5,947)	(220,931)	29,500	(4,510)	(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245	397,757	285,705	(434,718)	(23,2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0	50,165	447,922	447,922	732,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420)	—	(2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5	447,922	732,207	13,204	708,7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加上已收利息再減去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我們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稅前損益；及(i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8.9百萬元。除收入出現季節性影響外，由於僱員花紅及福利為一次性付款且一般於年初支付，故我們過往於特定年度第一季度在經營活動中使用了更多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當客戶經過彼等漫長的內部流程後開始採購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一般會於年內剩餘時間得到改善，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亦會相應增加。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努力收回付款及應收款項、加快交付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指定服務以及推動我們與客戶的項目進度來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我們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0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理財產品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減少，而該減少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支付大筆僱員花紅(這與我們的常規花紅發放週期一致))及(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0年第一季度向客戶交付了更多的產品和服務，從而錄得SaaS產品的額外收入)。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42.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4百萬元及理財產品收入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28.7百萬元(其一般與SaaS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整體增長一致)、(b)合同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乃因我們繼續深化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增加區域市場的份額)。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6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8.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0百萬元、理財產品收入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其一般與SaaS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整體增長一致)，(b)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以及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所產生由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已於同年內清償，而於2018年產生的經營費用則由我們於2019年報銷)，以及(c)合同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年來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所獲得的SaaS產品客戶因我們繼續深化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增加地區市場的份額而增加)。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3.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人民幣19.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及理財產品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其一般與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一致)，(b)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以及(c)合同獲取成本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年來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所獲得的SaaS產品客戶因我們繼續深化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增加地區市場的份額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78.0百萬元，並被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人民幣68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89.9百萬元，並被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人民幣2,57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88.8百萬元，並被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755.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來自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845.9百萬元，並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1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非控股股東注資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視作分派、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作為融資活動支付的[編纂]費用及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4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3.9百萬元，並被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視作分派人民幣266.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來自向明源雲科技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06.4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來自向明源雲科技支付的股息人民幣32.5百萬元、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2.2百萬元及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1.9百萬元，並被來自附屬公司股東的注資人民幣2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債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131	17,454	20,052	21,161	18,148
非即期	20,206	30,572	29,175	28,506	21,379
總計	<u>28,337</u>	<u>48,026</u>	<u>49,227</u>	<u>49,667</u>	<u>39,527</u>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3,929,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7,905,000元。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回購任何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總收入增長	不適用	57.5%	38.5%	不適用	30.3%
SaaS產品	不適用	83.5%	54.8%	不適用	66.5%
ERP解決方案	不適用	45.8%	29.2%	不適用	6.1%
純利率	12.6%	17.9%	18.3%	3.5%	5.8%
SaaS產品	(28.4%)	(13.8%)	(8.2%)	(23.1%)	(6.1%)
ERP解決方案	36.4%	34.7%	36.2%	20.0%	22.3%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經調整EBITDA率	21.5%	22.1%	21.9%	7.3%	14.2%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率	16.6%	17.9%	18.7%	3.5%	10.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調整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整體經營效率提高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我們整體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已改善。尤其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4.3%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6%，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加強我們的集中管理架構、優化公司職能並於公司場所應用多種技術及工具，能夠精簡日常營運。同樣，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7.0%下降至2019年的22.7%，原因在於我們透過巨額投資成功建立技術基礎，讓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其後的研發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財務資料

資本費用

我們的歷史資本費用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5	9,107	16,043	2,709
購買無形資產	608	811	1,481	-
總計	11,053	9,918	17,524	2,709
				7,259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主要有關於在建資產的資本承擔。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在建資產	-	-	37,618	30,835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土地，租賃期限少於一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對該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年內	292	-	691	502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開展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並無以相關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業務並未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66,000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零。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重大可變計息資產或負債，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以攤銷成本計值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以及在中國和香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來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被視為低風險投資。我們監察投資的信貸評級以防止信貸惡化。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之維持在高級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關於按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對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42	–	–	4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14,253	–	–	14,253
租賃負債	10,093	7,944	13,544	31,581
	24,388	7,944	13,544	45,876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7,309	–	–	7,30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19,807	–	–	19,807
租賃負債	19,340	15,582	16,714	51,636
	46,456	15,582	16,714	78,752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23,921	–	–	23,92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1,667	–	–	21,667
租賃負債	21,762	16,585	14,207	52,55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13,929	–	–	313,929
	381,279	16,585	14,207	412,071

財務資料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19,632	–	–	19,6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15,562	–	–	15,562
租賃負債	22,735	18,652	10,969	52,35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u>327,905</u>	<u>–</u>	<u>–</u>	<u>327,905</u>
	<u>385,834</u>	<u>18,652</u>	<u>10,969</u>	<u>415,455</u>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無法償還。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已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2,528,000元、人民幣206,434,000元、零、零及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估計[編纂]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費用

[編纂]費用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自損益扣除，其中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扣除零、零、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後自損益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未發生可能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行業背景

自2019年12月末起，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疫情，中國已實施全面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蔓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部分城市已放寬或解除出行限制並復工復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疫情以多種方式影響房地產產業鏈。由於經濟活動整體減少、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交通及出行等眾多因素，COVID-19疫情已導致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各地的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延遲，繼而對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房地產產業鏈的其他產業參與者的短期預算及財務規劃產生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各項封鎖限制嚴重制約傳統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產業參與者進行的各項線下活動，預期COVID-19疫情可能會進一步加快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進程，為諸如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更多市場機遇。為應對COVID-19疫情期間多項出行限制及遠程辦公安排，多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已從傳統線下營銷模式轉變為線上營銷，通過智能化SaaS產品推動銷售。此外，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越來越依賴線上渠道參與房地產開發商組織的採購程序。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越來越注重資產組合的數字化管理並不斷加強其風險管理以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我們的ERP及SaaS業務。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實施全國範圍的封鎖，我們若干的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暫時延後，以致與客戶進行的實體會議或大型現場服務需要另行要求或選擇。儘管業務臨時中斷，但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未能及時交付服務並無導致任何進行中的重大項目被取消。

財務資料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一直在調動內部資源，利用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推進臨時延遲的項目、獲取新客戶訂單及應對客戶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營運挑戰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業務營運、可持續性及其擴張計劃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財務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COVID-19疫情在中國於2020年2月達到頂峰，並且自2020年3月下旬COVID-19疫情得到實質控制以來，社會及市場狀況已取得實質性改善。儘管最近中國若干城市出現零星新病例，但我們的正常運營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干擾。我們的SaaS及ERP業務的增速於2020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提升。有關我們2020年上半年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近期發展」。基於該等因素，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ERP業務的影響

- **軟件許可。**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ERP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暫時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範圍內實行暫時封鎖措施，以致為若干大型ERP項目進行初始對接所需的現場會議無法舉行。此外，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導致房地產開發商就採購軟件解決方案作出決策的過程延長。因此，我們正在與客戶磋商的若干潛在ERP項目經已取消、推遲或分多次採購進行，採購週期延長，導致收入確認延遲。
- **實施服務。**由於我們的客戶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所在的中國部分城市臨時實施封鎖限制，有限項目的本地部署型實施服務已順延，因該服務需要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現場提供大規模服務。
- **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由於我們通過雲基礎架構交付大部分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影響中國各地業務營運的封鎖限制並無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的ERP業務暫時受到COVID-19疫情不同程度的影響，但我們仍然於2020年上半年努力實現ERP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第二季度對我們ERP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能力、加強集中管理及派遣技術專家令我們的增值服務及實施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有關2020年上半年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近期發展」。

對SaaS業務的影響

鑑於SaaS產品的數字及雲端性質，我們遠程在線向SaaS業務客戶交付實施及支持服務。由於SaaS業務在推動客戶業務營運及互動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或避免人與人直接接觸，從而令終端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能夠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故我們的SaaS產品在COVID-19疫情期間需求上升。

例如，我們升級我們的雲客產品的虛擬現實物業導覽功能，讓房地產開發商及代理展示其出售物業並向客戶提供更加置身其中的體驗。這使得雲客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我們的雲鏈產品已推出建築地盤防疫產品，讓房地產開發商及其承建商實時追蹤及監察建築地盤的防疫工作。

對我們於中國武漢市業務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武漢經營一個研發中心(「武漢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此擁有1,013名全職僱員。武漢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產品開發、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等。在COVID-19疫情期間，武漢市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4月初進行全面封鎖，嚴格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旨在遏制病毒的蔓延。然而，通過利用我們的雲技術基礎架構、服務器的增加及數據處理能力以及員工遠程工作安排，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對武漢研發中心營運的干擾。為此，我們搶先採取多項舉措，以在全面封鎖武

財務資料

漢市之前強化我們員工的遠程工作能力。例如，我們購買其他數據服務來提高數據處理能力及雲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而這有助於我們在封鎖期間提高營運效率。於封鎖期間，我們能夠在線進行大部分產品開發活動並在武漢研發中心之外為客戶提供遠程服務。自2020年4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漢研發中心已完全恢復正常營運。

我們目前依賴一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武漢市及湖北省推廣及銷售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於2020年第一季度，來自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收入僅佔總收入的約1.5%。因此，在封鎖期間，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所受干擾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該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已恢復正常營運。

基於以下假設，加上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編纂]收取的預期[編纂]的10%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將維持29個月左右，假設：(i)[編纂]定價為[編纂]港元 ([編纂]的下限) 及[編纂]並無獲行使；(ii)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產生收入；(iii)按照歷史付款週期結算貿易應收款及結算貿易應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iv)租金、薪金及員工成本等主要經營費用將以現金支付；及(v)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我們的勞動力被減少至維持基本業務職能的最低水平，包括削減薪金及員工成本 (負責實施及交付軟件解決方案的僱員降幅為50%、銷售及營銷員工降幅為50%、行政員工降幅為20%及研發員工降幅為40%)。

我們的補救措施

在COVID-19爆發之初，我們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高宇先生領導，負責設計及監督補救措施的實施。在該特別工作小組的帶領下，我們採取了多項舉措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產生的影響。該等補救措施包括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以形成無縫的遠程工作環境；利用我們的雲技術以確保有效交付軟件解決方案；以及與我們的客戶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保持定期的線上互動交流。

財務資料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已針對中國不同城市的不同情況採取了靈活的遠程工作安排。此外，我們亦實施了各種預防性政策，以確保遠程或現場工作的員工的安全，而這使我們能夠在無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根據政府的指導方針，我們密切跟蹤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在員工進入辦公區之前定期檢查其體溫。為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已將駐守武漢的員工分組，並在必要時要求彼等輪流進行現場工作。我們計劃繼續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並在必要時可能實施其他措施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會取得的[編纂]估計[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上限)	[編纂]港元
----------------------------------------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下限)	[編纂]港元
----------------------------------------	--------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按本文件所示[編纂]中位數計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現有SaaS產品的功能及特性，旨在應對更多樣化的業務場景並不斷改善SaaS產品的用戶體驗，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招聘及培訓約350名以上高質IT專家、技術架構師、軟件開發人員及測試人員以及SaaS產品經理，推出新工具及功能，以及升級現有四種SaaS產品(即雲客、雲鏈、雲採購及雲空間)中每種產品的性能及用戶體驗；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先進的設備、基礎架構及應用程序(如雲服務器(ECS及RDS)、MaxComputers、數據分析數據庫(ADB)及其他IT服務(如信息安全及私隱)等)，以升級相關信息技術平台及數據基礎架構的服務容量、可擴展性及適應性來支持我們的SaaS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投資產品開發，招聘及培訓約130名以上高質IT專家、技術架構師、軟件開發人員及測試人員以及SaaS產品經理，引入新的SaaS產品，以覆蓋房地產開發商及產業鏈中其他產業參與者的更多業務及應用場景；

過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合共有264名、347名、477名及520名研發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SaaS產品開發的相關IT專家、技術架構師、軟件開發人員及測試人員以及產品經理）。為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SaaS業務，我們擬於未來三到五年內增加相關研發人員數量。我們的SaaS產品目前尚處於發展早期，因此，我們認為，該投資對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屬絕對必要。具體而言，我們擬增聘研發人員，加快技術及產品創新，以令我們的SaaS產品適應更多業務場景，對新SaaS產品進行創新，滿足房地產開發商及產業鏈中其他行業參與者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加強尖端技術（例如AIoT、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的研發工作，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開發我們專有的關鍵基礎技術，以支持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產品創新，包括AIoT、PaaS相關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我們的實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招聘約100名以上產品經理、大數據開發工程師及專門研究AIoT、PaaS相關技術及大數據分析的算法專家，及(ii)加強支援該等技術的IT基礎建設，如AIoT硬件設備、雲服務器及其他數據庫服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五年內用於開發我們自己的技術基礎架構，以增強雲端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無縫集成能力，包括低代碼應用平台及智能大數據平台。為達至目標，我們擬招聘約170名以上產品經理、開發工程師及於開發低代碼應用平台及智能大數據平台富有經驗的平台架構師，以及加強支持該等技術的IT基礎建設，如雲服務器、大數據計算服務以及信息安全及私隱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過往，ERP及SaaS業務的相關研發人員乃依項目部署。隨著雲版本ERP解決方案的推出及AIoT等新技術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擬招聘及組建單獨的技術及研究專業人員團隊，負責開發及應用主要基礎技術及基礎架構，旨在(i)依託相關基礎技術及基礎架構，對更多特定特性、功能及產品實施創新，推動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長期及可擴展增長；及(ii)進一步推進ERP解決方案與SaaS產品整合，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雲端ERP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兩年內用於透過招聘及培訓約150名以上富有行業經驗的技術專業人員（主要包括產品支持架構師及軟件開發人員），並採購更多服務器以支持ERP解決方案的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增強現有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定製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擴展現有ERP模塊及功能，以覆蓋房地產開發商更多的內部業務及營運流程。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約110名以上IT專家及產品經理，並採購更多服務器，以開拓有助房地產開發商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取得數據見解的新功能，如物業投資管理及土地收購及計量；

過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合共有244名、360名、437名及474名研發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ERP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專家、IT專家及產品經理）。我們擬於未來三到五年內增加有關研發人員人數，主要鑑於客戶對我們ERP解決方案有關的產品支持及增值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此亦乃持續優化ERP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優勢之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並提升我們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參與者中的品牌聲譽，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擴大、留聘及培訓我們的直銷團隊，以鞏固我們與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關係及維持我們於中國一線城市的市場地位；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攜手頭部房地產開發商共同打造一個互動的知識分享平台，贊助及組辦更多行業活動及峰會，深化我們與中國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關係，以增加彼等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上的支出並推動長期客戶關係。例如，我們擬每年組辦一場備受關注的全國性峰會及15場備受關注的市級峰會，目標受眾乃中國一線城市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高管；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通過贊助行業活動、參加更多的行業調研以及提升明源地產研究院的聲譽、專業知識及能力來加強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獲得房地產產業鏈上的新客戶，包括建築原材料供應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例如，我們擬每年組辦及贊助約20場行業活動，活動內容有關價值鏈的前沿技術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旨在擴大及多樣化客戶基礎，尤其是SaaS產品的客戶基礎；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一到三年內用於投資以強化及擴大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區域市場的客戶基礎。我們擬與更多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擴展地理覆蓋面及提升我們在區域市場的份額。此外，我們旨在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更多聯合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開拓房地產資產管理市場的潛在機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展現有的SaaS產品服務、提升技術能力並在選定的市場獲得客戶，以配合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及達成讓地產生態鏈更智慧的使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及
-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則上列[編纂]分配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超出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減上列用途的[編纂]分配額。

倘[編纂]並未當即用於上列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以短期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境內的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倘上列擬定[編纂]用途有變，或倘任何[編纂]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取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我們會將籌得的額外款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 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

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說明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579,608	912,795	1,263,969	194,838	253,790
銷貨成本	7	(119,323)	(177,115)	(269,400)	(50,776)	(60,456)
毛利潤		460,285	735,680	994,569	144,062	193,334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94,461)	(342,242)	(441,124)	(69,850)	(102,3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82,988)	(80,063)	(108,391)	(16,872)	(24,193)
研發費用	7	(156,720)	(218,120)	(286,326)	(56,081)	(64,501)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1(b)	(491)	(4,041)	(2,139)	(1,999)	(2,758)
其他收入	8	61,427	83,088	82,953	7,209	17,952
其他收益淨額	9	1,540	5,997	4,549	1,530	7,526
營運利潤		88,592	180,299	244,091	7,999	25,023
財務收入	11	130	121	184	71	471
財務成本	11	(3,593)	(2,028)	(1,897)	(465)	(528)
財務成本淨額		(3,463)	(1,907)	(1,713)	(394)	(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					
25(b)	(1,847)	-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1	-	-	-	(8,987)
所得稅前利潤	83,282	178,392	242,378	7,605	15,979
所得稅費用	12	(10,480)	(15,358)	(10,729)	(722)
本年度／本期間利潤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3,151	157,132	216,421	5,438	10,055
非控股權益	(349)	5,902	15,228	1,445	4,662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基本	13	0.0549	0.1180	0.1625	0.0041
攤薄	13	0.0549	0.1180	0.1605	0.0041
	0.0549	0.1180	0.1605	0.0041	0.0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年度／本期間利潤						
	72,802	163,034	231,649	6,883	14,7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510	-	(4,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5	7,442	4,195	5,066	416	(6,028)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0,244	167,229	237,225	7,299	4,44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者	80,593	161,327	221,997	5,854	(214)	
非控股權益	(349)	5,902	15,228	1,445	4,662	
	80,244	167,229	237,225	7,299	4,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759	110,072	118,283
使用權資產	16	35,679	52,170	50,864
無形資產	17	1,204	1,363	2,07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256	2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3,299	41,350	36,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5,893	26,554	32,183
合同獲取成本	6	100	465	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	1,452	3,890	5,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01	687	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5,043</u>	<u>236,784</u>	<u>246,200</u>
				<u>249,6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	242	281
合同資產	6	10,105	12,477	25,090
合同獲取成本	6	31,434	60,257	103,182
貿易應收款	22	7,055	16,228	20,9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	10,648	10,902	15,710
預繳所得稅		2,751	1,151	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45,342	-	90,000
限制性現金	23	876	779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0,165</u>	<u>447,922</u>	<u>732,207</u>
流動資產總值		<u>458,415</u>	<u>549,958</u>	<u>988,488</u>
				<u>899,644</u>
總資產		<u>643,458</u>	<u>786,742</u>	<u>1,234,688</u>
				<u>1,149,318</u>
權益				
股本	24	-	-	107
庫存股份	24	-	-	-
儲備	25	175,603	242,148	12,694
留存收入	26	172,060	60,408	253,684
		347,663	302,556	266,485
非控股權益		(10,461)	(4,559)	4,467
權益總額		<u>337,202</u>	<u>297,997</u>	<u>270,952</u>
				<u>275,4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6	12,637	15,733	18,396
租賃負債	16	20,206	30,572	29,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946	2,629	1,514
				1,1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789</u>	<u>48,934</u>	<u>49,085</u>
				<u>45,8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9	42	7,309	23,92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0	95,240	163,200	178,675
合同負債	6	167,931	251,699	377,6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3	149	382
租賃負債	16	8,131	17,454	20,05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1	—	—	313,929
				<u>327,905</u>
流動負債總額		<u>272,467</u>	<u>439,811</u>	<u>914,651</u>
				<u>828,054</u>
總負債		<u>306,256</u>	<u>488,745</u>	<u>963,736</u>
				<u>873,9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43,458</u>	<u>786,742</u>	<u>1,234,688</u>
				<u>1,149,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i>35(1)</i>	284,424	289,7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4,424</u>	<u>289,76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81	2,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35(2)</i>	110,779	112,093
流動資產總值		<u>112,060</u>	<u>114,533</u>
總資產		<u>396,484</u>	<u>404,294</u>
權益			
股本	<i>24</i>	107	124
庫存股份	<i>24</i>	-	(7)
儲備		(103)	(278)
累計虧損		<u>(3,227)</u>	<u>(14,406)</u>
總權益		<u>(3,223)</u>	<u>(14,567)</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i>35(3)</i>	85,778	90,95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i>31</i>	313,929	327,905
流動負債總額		<u>399,707</u>	<u>418,861</u>
總負債		<u>399,707</u>	<u>418,8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484</u>	<u>404,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者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6,272	133,746	190,018	(4,787)	185,231
本年度利潤／(虧損)	-	-	73,151	73,151	(349)	72,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25	-	7,442	-	7,442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7,442	73,151	80,593	(349)
						80,244
與擁有者的交易：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的注資	25(a)	-	33,105	-	33,105	-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作出的股息分派	14	-	-	(32,528)	(32,528)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2 (v)(vi),					
	18(a)	-	8,185	-	8,185	(5,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	25(b)	-	48,871	-	48,871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5(d)	-	2,309	(2,30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7	-	19,419	-	19,419	-
與貴公司擁有者						
的交易總額		-	111,889	(34,837)	77,052	(5,325)
						71,727
於2017年12月31日		-	175,603	172,060	347,663	(10,461)
		<u>=====</u>	<u>=====</u>	<u>=====</u>	<u>=====</u>	<u>=====</u>
						337,2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者						
附註	股本	儲備	留存收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75,603	172,060	347,663	(10,461)
本年度利潤		-	-	157,132	157,132	5,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5	-	4,195	-	4,195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195	157,132	161,327	5,902
與擁有者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作出的股息分派	14	-	-	(206,434)	(206,434)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5(d)	-	17,955	(17,955)	-	-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發行紅股	25(c)	-	44,395	(44,395)	-	-
與貴公司擁有者						
的交易總額		-	62,350	(268,784)	(206,434)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2,148	60,408	302,556	(4,559)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者						
附註	股本	儲備	留存收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42,148	60,408	302,556	(4,559)	297,997
本年度利潤	-	-	216,421	216,421	15,228	231,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5	-	5,066	-	5,066	-
貨幣換算差額	-	510	-	510	-	5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576	216,421	221,997	15,228	237,225
與擁有者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4	107	(107)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2(vi)	-	8,302	-	8,302	(6,30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5(d)	-	23,145	(23,145)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vii)	-	-	-	-	100
向貴公司股東的						
視作分派	1.2(3)(b)	-	(266,370)	-	(266,370)	-
與貴公司擁有者						
的交易總額		107	(235,030)	(23,145)	(258,068)	(6,20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	12,694	253,684	266,485	4,467
		<u>107</u>	<u>12,694</u>	<u>253,684</u>	<u>266,485</u>	<u>4,467</u>
						<u>270,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	242,148	60,408	302,556	(4,559)	297,997
本期間利潤	-	-	5,438	5,438	1,445	6,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5	-	416	-	416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416	5,438	5,854	1,445
於2019年3月31日		<u>242,564</u>	<u>65,846</u>	<u>308,410</u>	<u>(3,114)</u>	<u>305,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留存收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7	-	12,694	253,684	266,485	4,467	270,952
本期間利潤	-	-	-	10,055	10,055	4,662	14,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5	-	-	(6,028)	-	(6,028)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41)	-	(4,241)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10,269)	10,055	(214)	4,66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與擁有者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d)	17	-	-	-	17	-
庫存股份	24(d)	-	(7)	-	-	(7)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與貴公司擁有的交易總額	17	(7)	-	-	10	-	1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2020年3月31日	124	(7)	2,425	263,739	266,281	9,129	275,41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2	210,029	298,249	350,197	(75,273)
已收利息		130	121	184	71
已付所得稅		(7,371)	(13,800)	(11,509)	(3,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788	284,570	338,872	(78,9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		(10,445)	(9,107)	(16,043)	(2,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7	-	-	-
就購買無形資產作出的付款		(608)	(811)	(1,481)	-
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理財產品		(1,844,260)	(1,743,820)	(2,550,640)	(1,082,840)
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贖回優先股		(1,600)	(12,000)	(19,800)	-
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付款		-	(6,0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理財產品		1,711,148	2,088,820	2,460,640	733,51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贖回優先股		-	-	29,2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所得款項－理財產品		8,072	17,036	15,395	7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596)	334,118	(82,667)	(351,281)
					87,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	25(a)	22,543	-	-	-
貴公司股東注資	24(d)	-	-	-	1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80,000)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2(v)(vi),				
18	1,668	363	2,733	-	46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vii)	-	-	100	-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14	(32,528)	(206,434)	-	-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的視作分派	1.2(3)(b)	-	-	(266,370)	-
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5(b)	(2,191)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31	-	-	313,929	-
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viii)	(11,860)	-	-	-
租賃付款的主要成分		(12,177)	(12,832)	(18,920)	(4,045) (5,360)
作為融資活動支付的[編纂]費用		-	-	(75)	- (610)
已付利息		(1,402)	(2,028)	(1,897)	(465) (5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47)	(220,931)	29,500	(4,510) (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245	397,757	285,705	(434,718) (23,2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0	50,165	447,922	447,922 732,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420)	- (2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165	447,922	732,207	13,204 708,7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鏈中的產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企業資源管理（「ERP」）解決方案和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令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能夠對其業務營運進行簡化及數字化處理（「[編纂]業務」）。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科技」，前稱深圳市明源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以將貴公司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進行[編纂]業務。

根據重組，明源雲科技緊接重組前的當時股權擁有人基於彼等各自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百分比以每股0.001港元（「港元」）（以下述普通股或認股權證的形式）認購貴公司的股權，其後貴公司通過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明源雲科技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與新機構投資者之間的若干融資交易亦與重組在同一時間範圍內進行。然而，該等新融資交易於重組前後均無引致貴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因此，重組被視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已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貴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7月3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39,552,360股、29,664,480股、18,682,660股、4,832,100股、12,856,280股、10,552,320股、1,980,000股及3,870,000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宇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曉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由姜海洋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由姚武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為明源雲科技於重組前的當時股權擁有人。

於2019年7月10日，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明源雲投資」）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明源雲投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22日，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北極星雲」）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明源雲投資。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北極星雲成為明源雲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於2019年9月6日，北極星雲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北極光雲」）為其外商獨資企業。北極星雲向北極光雲貢獻資本26,8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028,000元）。

(3) 收購明源雲科技及與若干機構投資者（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的交易

- (a) 於2019年7月11日，明源雲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1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195,000元。增資即明源雲科技的5%股權，由Viscount Dazzle Limited（「Viscount Dazzle」）按現金代價2,12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97,000元）認購，已於2019年9月23日結算。Viscount Dazzl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ARL DAZZLE LIMITED（「Earl Dazzle」）全資擁有。Earl Dazzle為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ech Invest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9年10月9日，北極光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66,370,000元向當時股權擁有人（Viscount Dazzle除外）認購明源雲科技的95%股權。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日結算。該交易入賬為向明源雲科技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於同時及作為上述收購明源雲科技95%股權的一部分，貴公司按零代價向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實體」，為明源雲科技於重組前的當時股權擁有人）授出11,194,800份認股權證，但尚未認購貴公司的相關股份。認股權證賦予達晨實體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權利按每股0.001港元的代價認購貴公司11,194,800股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0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貴公司向北京宸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宸創」，為達晨實體的聯屬人士，並獲其指定認購於貴公司的相關權益）配發及發行11,194,800股普通股。緊隨發行後，北京宸創持有貴公司約7.87%的股本。

- (c) 於2019年10月25日，貴公司按代價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167,000元）向Profitech Investments發行7,009,737股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d) 於2019年10月30日，貴公司按代價2,121,000美元向Profitech Investments收購Earl Dazzle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被Profitech Investments就A系列優先股應付的代價抵銷。餘下32,87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370,000元）已由Profitech Investments於2019年11月19日以現金結清。

上述交易(a)至(d)被視為一項交易的多個步驟，構成重組的一部分。因此，於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0月30日的過渡期內，Viscount Dazzle未被視為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成第(3)(d)項後即已收購明源雲科技的全部股權，並將[編纂]業務注入貴公司。

於2019年10月25日，貴公司亦向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廣聯達」)發行2,002,78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62,000元)，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0日結清。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4)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9年4月16日，明源雲科技將其於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採購」)的36%、27.2%及16.8%股權分別以名義代價轉讓予高宇先生、陳曉暉先生及姜海洋先生。於2019年12月16日，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據此，明源雲採購的業務及經營所產生經濟利益的80%由明源雲科技保留。通過合約安排，貴公司能有效控制明源雲採購的經營並確認及獲得其80%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1(a)。

於2020年3月30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以信託方式持有者)：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日期	
直接持有：									
明源雲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2019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0.01美元／ 0.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ii)
Earl Dazzle	英屬維京群島／ 2016年12月20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2美元／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ii)
間接持有：									
北極星雲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ii)
Viscount Dazzle	香港／2017年2月1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ii)
北極光雲	中國／2019年9月6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38,500,000美元／ 26,8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ix)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明源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SaaS 產品及ERP 解決方案／中國	人民幣140,194,737元／ 人民幣140,194,737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間接持有：										
深圳市明源雲客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明源雲客」）	中國／2014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SaaS 產品／中國	人民幣10,700,000元／ 人民幣10,700,000元	67.29%	67.29%	67.29%	67.29%	67.29%	(iii), (v)	
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SaaS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67.29%	67.29%	67.29%	67.29%	(iv)	
明源雲採購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4月22日 有限公司	SaaS產品／中國	人民幣11,111,111元／ 人民幣11,111,111元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iii), (vii)	
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明源雲空間」）	中國／2015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SaaS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iii)	
武漢明源動力軟件有限公司 （「武漢明源動力」）	中國／2008年4月8日 有限公司	ERP解決方案／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武漢明源卓越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武漢明源卓越」）	中國／2010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	ERP解決方案／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深圳市明源雲計算有限公司 （「明源雲計算」）	中國／2016年3月8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技術 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本報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日期		
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盛世」)	中國／2016年10月11日 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v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源盛世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武漢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明源雲科技」)	中國／2016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ERP解決方案／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明源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香港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
深圳市明源雲鏈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明源雲鏈」)	中國／2019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SaaS產品／中國	人民幣11,111,111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80.00%	80.00%	(vii)
以信託方式：									
MYC Marvellou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20年2月25日 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ii)

附註：

- (i)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ii)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未刊發其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7月25日。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 於2017年3月22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向姚武先生出售明源雲客的1.5%股權。交易後，貴集團繼續以超過50%的投票權保留對明源雲客的控制權。應收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負賬面值人民幣254,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4,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有關代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於2017年6月22日，明源雲客收到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700,000元。交易後，貴集團於明源雲客的股權由72%攤薄至67.29%，由於貴集團仍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繼續保留對明源雲客的控制權。視作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負賬面值人民幣425,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25,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注資。

- (vi) 於2017年6月26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貴集團一名董事姜海洋先生收購明源雲盛世的額外5%股權。收購後，明源雲盛世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貴集團並無確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有關代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2019年5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出售明源雲盛世的22.5%股權。交易後，貴集團繼續以超過50%的投票權保留對明源雲盛世的控制權。應收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與已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負賬面值人民幣1,198,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648,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10日，貴集團將明源雲盛世的餘下77.5%股權出售予一名僱員。由於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明源雲空間的20%股權，且該交易實質上是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明源雲空間的非控股權益，因此被視作權益交易。因此，應收代價人民幣1,550,000元與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負賬面值人民幣5,104,000元之間產生的約人民幣6,654,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

- (vii) 明源雲鏈成立於2019年4月12日。自明源雲鏈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擁有其80%股權，而餘下20%由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世紀」)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明源雲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ii) 於2015年5月13日，深圳市達晨創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豐」)及一名個人收購明源雲採購的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協議，在發生特定未來事件時，明源雲採購的原始股東(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的控股擁有人(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及／或明源雲採購須應達晨創豐及該個人的要求，按(a)資產淨值或(b)初始代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以較高者為準)贖回股權。因此，將其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7年3月10日，明源雲科技支付人民幣11,860,000元贖回股份。
- (ix) 北極光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已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由明源雲科技實際控制，並最終由貴公司控制。

貴公司及該等於重組期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或[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發生任何變化。因此，貴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繼續透過貴公司進行[編纂]業務，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期間均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均已頒佈並自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貴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明源雲科技已與明源雲採購及其登記股東（共同持有明源雲採購的80%股權）訂立一系列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使明源雲科技及貴集團：

- 對明源雲採購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明源雲採購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明源雲採購所產生的80%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明源雲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代價；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向明源雲採購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80%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明源雲採購的登記股東將向明源雲科技退回彼等已收取的購買代價。應明源雲科技的要求，明源雲採購的登記股東於明源雲科技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明源雲科技（或其於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
- 自明源雲採購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80%以上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並無於明源雲採購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明源雲採購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明源雲採購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明源雲採購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明源雲採購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明源雲採購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變動。公允價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列賬，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c)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附註1.2），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有關數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d)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列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貴集團在聯營公司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若干投資，而該等投資分類為附註2.9所界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項。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會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損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會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報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訂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影響損益的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等）的換算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費用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於有關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 | | |
|------------|----------------------|
| • 樓宇 | 30至50年 |
| • 計算機設備 | 3至5年 |
|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 • 租賃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標準，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資料庫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或資料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資料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資料庫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資料庫；及
- 該軟件或資料庫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或資料庫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b)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a)所列標準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5年內撇銷軟件許可權，此乃當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予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費用。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呈列，而減值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貴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有數類資產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
- 限制性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應收款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其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限制性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b)。

(e)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貴集團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i)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於一項符合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讓（「轉手」規定）所有條件及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協議中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

倘完全轉讓一項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會將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自轉讓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f) 對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將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1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軟件狗，以加權平均法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就軟件許可或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因而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按公允價值確認時附有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貴集團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2及附註3.1(b)(ii)。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4)。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之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就各報告期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貴集團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流動負債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於損益確認。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或準備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較長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扣除合資格資產費用前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A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但須於變現時轉入留存收入。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負債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費用。該等計劃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推行兩項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來自其僱員的服務，並以貴公司或明源雲科技權益工具進行交換。

僱員為獲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總費用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須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費用。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於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費用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於各期間末，實體會修正其對預期將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予以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其會確認修正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影響，則計入損益，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損失撥備不作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以單個或組合的方式)：來源於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透過該等解決方案及產品，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能通過互聯網對業務運營進行數字化及簡化處理，貴集團透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解決方案及產品。

SaaS產品改變了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參與者最優化採購、建造、銷售、營銷、房地產資產管理及其他房地產相關運營的方式。就ERP解決方案而言，除軟件許可外，貴集團亦提供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以推進客戶的自有業務流程、資料庫及系統，從而提高了性能和定製能力。

貴集團與終端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括軟件許可及服務的組合，該等許可及服務於能夠明顯區別且未進行重大整合時入賬列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就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的SaaS產品而言，終端客戶獲確認為貴集團的直接客戶，因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產品轉讓予終端客戶前無法控制產品。就ERP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直接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終端客戶提供軟件許可，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各自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此乃由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可以控制軟件許可並可酌情決定將其轉售給終端客戶。

交易價格為折扣後價格，並為簽訂合約時釐定的價格。除非發現重大問題(此情況並不常見)，否則產品不能退換。

(a) SaaS產品

貴集團將SaaS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即SaaS產品的用戶，或通過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營銷。貴集團負責交付SaaS產品，向外部雲端服務器供應商支付服務器費用，以確保SaaS產品可訪問及保持穩定，且貴集團可以酌情釐定SaaS產品的價格。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有合約義務遵守會貴集團的定價指引，惟主要對客戶就SaaS質素及表現概無責任。因此，貴集團是終端客戶的主人，並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開具的賬單總金額確認收入。

SaaS收入主要包括為終端客戶提供一個或多個雲端應用程序的訪問權的費用。倘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享有權利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不利影響，則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否則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當貴集團有義務在合約期內持續履行時， 貴集團採用基於時間的方法來計量完全履行該義務的進度。

(b) *ERP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為使用權許可。軟件具備獨立功能，客戶在軟件可供使用的某個時間點使用軟件。許可一般通過向客戶提供可以下載軟件的軟件狗交付。貴集團在客戶收到許可及軟件狗並對軟件擁有控製權，且貴集團擁有即時收取款項權利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許可的收入。

(c) *ERP實施及增值服務*

通過提供ERP實施服務，貴集團協助客戶精簡及加快實施過程，並提供滿足各類客戶特定需要的預置功能擴展軟件。

ERP增值服務包括特定應用程序的定製配置及開發。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意見，更有效解決每位客戶特有的問題和難題。

ERP實施及增值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該進度是根據貴集團轉讓予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此乃描述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最佳方法）而制定：

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貴集團就一段時間內逐步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應收款。在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合同資產。倘貴集團釐定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則確認應收款。合同負債主要反映確認收入前到期發票或收到的付款。當所承諾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其認為收入。

(d) *ERP產品支持服務*

產品支持服務主要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該等服務相關收入於服務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e) *融資成分*

倘實體在合同開始時預計實體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之期間將為一年或以內，則實體不需要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承兑代價金額。

(f) *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的銷售佣金。就取得合同的資本化成本所確認的資產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符合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就SaaS產品而言，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總額與貴集團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發出票據金額之間的差額認為合同獲取成本。合同獲取成本按與收入確認一致的方式按比例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2.23 股息收入

貴集團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股息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認為其他收入。即便股息自收購前利潤中撥付，該處理方式亦適用，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這可能導致須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土地。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費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費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器。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各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2.27 利息收入

若收入來自以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列示。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中。

利息收入就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就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載列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持有的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	-	14,798	5

於2019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66,000元。

於2020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將不會大幅增加／減少。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可變計息資產或負債，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高信用評級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貴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個別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損失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被視為低風險投資。貴集團監察投資的信貸評級以防止信貸惡化。

(i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資產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往績記錄期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就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商業、金融、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第三方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態的變化。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計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2020年3月31日、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該等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按該基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3個月	3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	7%	14%	32%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	6,011	166	705	629	－	7,5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合同資產	9,082	478	388	685	－	10,6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69	45	149	421	－	984
2018年12月31日	不超過 3個月	3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	9%	18%	36%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	14,229	1,353	818	1,232	199	17,8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合同資產	11,534	802	549	506	1	13,3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46	201	251	620	200	2,518
2019年12月31日	不超過 3個月	3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	11%	19%	37%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	17,489	1,043	926	4,217	562	24,23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合同資產	24,473	902	835	545	50	26,80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64	216	338	1,760	612	4,990
2020年3月31日	不超過 3個月	3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	13%	20%	38%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	8,231	10,815	1,058	4,430	460	24,99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合同資產	23,187	12,235	775	1,177	134	37,5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71	2,948	366	2,143	594	7,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450	528	915	915	1,715	349	456	1,603	1,603	3,275
年內／期內於 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的增加	329	2,372	800	1,033	1,748	297	1,464	1,672	1,123	884
年內／期內 核銷的不可 收回的應收款	(251)	(1,985)	-	-	-	(190)	(317)	-	-	-
於年末／期末	<u>528</u>	<u>915</u>	<u>1,715</u>	<u>1,948</u>	<u>3,463</u>	<u>456</u>	<u>1,603</u>	<u>3,275</u>	<u>2,726</u>	<u>4,159</u>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營運利潤中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核銷金額計入相同的項目中。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若無合理預期的回收時，貴集團會核銷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例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若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已核銷，貴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逾期應收款。倘若得以收回，該等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高級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為按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對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42	—	—	4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14,253	—	—	14,253
租賃負債	10,093	7,944	13,544	31,581
	24,388	7,944	13,544	45,876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7,309	—	—	7,30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19,807	—	—	19,807
租賃負債	19,340	15,582	16,714	51,636
	46,456	15,582	16,714	78,752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23,921	—	—	23,92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21,667	—	—	21,667
租賃負債	21,762	16,585	14,207	52,55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13,929	—	—	313,929
	381,279	16,585	14,207	412,071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19,632	—	—	19,6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15,562	—	—	15,562
租賃負債	22,735	18,652	10,969	52,35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27,905	—	—	327,905
	385,834	18,652	10,969	415,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繫理想資本架構，以在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流動負債（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乃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減債務淨額計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下表為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對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0(a)）	-	-	345,342	345,342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b)）	_____	_____	23,299	23,299
	_____	_____	368,641	368,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	_____	_____	15,893	15,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0(b))	-	-	29,350	29,350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 (附註20(c))	—	—	12,000	12,000
	—	—	41,350	41,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1)	—	—	26,554	26,554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附註20(a))	-	-	90,000	9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0(b))	—	—	1,723	1,723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 (附註20(c))	—	—	34,440	34,440
	—	—	126,163	126,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1)	—	—	32,183	32,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1)	—	—	313,929	313,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b))	–	–	1,863	1,863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附註20(c))	–	–	40,485	40,485
	–	–	42,348	42,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	–	–	25,485	25,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	–	–	327,905	327,905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3.3.2 艱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對同類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倘公允價值已按現值釐定及所用貼現率就對手方或自身信貸風險而調整，則所有所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乃計入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級項目(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可贖回優先股投資)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贖回 優先股投資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1,888	20,178	7,624
收購	1,844,260	1,600	–
出售	(1,719,220)	–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342	1,521	8,269
已變現收入或收益	8,07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345,342	23,299	15,893
於2018年1月1日	345,342	23,299	15,893
收購	1,743,820	–	12,000
出售	(2,105,856)	–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6,051	4,661
已變現收入或收益	16,69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350	12,000
於2019年1月1日	–	29,350	26,554
收購	2,550,640	–	19,800
出售	(2,476,035)	(29,262)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7,827)	2,640
已變現收入或收益	15,395	9,462	5,629
於2019年12月31日	90,000	1,723	34,440
於2020年1月1日	90,000	1,723	32,183
收購	688,030	–	–
出售	(782,740)	–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140	6,045
已變現收入或收益	4,710	–	(6,698)
於2020年3月31日	–	1,863	40,485
			25,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4 估值程序、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貴集團財務部下的團隊會進行所需金融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呈報用途，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對往年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第三級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進行每年估值討論過程中予以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該團隊會提呈一份報告，說明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A系列優先股（附註31）、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0(a)）、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b）、附註21）及可贖回優先股投資（附註20(c)）。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項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期權定價及權益分配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於附註31。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345,342	-	90,000	-	預期回報率	1.15%~ 4.65%	不適用	3.70%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計入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	23,299	29,350	1,723	1,8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入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15,893	26,554	32,183	25,485	預期波動率	50.00%	49.00%	41.00%	36.00%	預期波動率增加／減少 +/-5%，公允價值約 變動人民幣75,000元。
					無風險利率	3.86%	3.49%	2.76%	2.10%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市銷率	12.91	8.92~ 21.43	8.75~ 21.43	7.67~ 17.70	市銷率增加／減少+/- 10%，公允價值約變動 人民幣3,200,000元。
					缺乏市場 流動性的 貼現率	不適用	30.00%	30.00%	30.00%	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 的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說明	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	-	12,000	34,440	40,485	預期波動率	不適用	54.00%	57.00%~ 64.00%	58.00%~ 59.00%	預期波動率減少5%， 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 幣129,000元；而預 期波動率增加5%，公 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 242,000元。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3.48%	2.96%~ 3.11%	2.14%~ 2.37%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市銷率	不適用	5.60	6.10~ 7.90	7.90~ 17.80	市銷率增加+/-10%， 公允價值約變動人民 幣2,145,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 貼現率	不適用	27.00%	26.00%~ 30.00%	28.00%~ 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公允價值乃基於合夥企業報告中聲明的淨值或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附註：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公允價值的重大內部關係。

倘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864,000元、人民幣4,135,000元、人民幣12,616,000元、人民幣39,462,000元及人民幣4,235,000元。

倘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89,000元、人民幣2,655,000元、人民幣3,218,000元、人民幣2,702,000元及人民幣2,549,000元。

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1,393,000元及人民幣32,791,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二及三級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a)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3。

(b) 確認ERP實施及增值服務收入

ERP實施及增值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客戶進行及確認的工程進度予以確認。貴集團須估計當前已提供服務的價值佔將提供總體服務的價值的比例。

(c)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相對淨額評估

如附註2.22所披露，貴集團為其採用不同業務模式的客戶提供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即不同業務模式的委託人相對代理人評估）評估收入確認。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終端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ii)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iii)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d) 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售價的分配

如附註2.22所披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當履約責任經評估具有明顯區別，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履約責任是否具有明顯區別以及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e)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及賬面值。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並將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以釐定相關機構是否可能接受其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各套稅務處理方式。倘貴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有可能獲接受，則貴集團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貴集團認定某項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接受，則貴集團於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稅率時，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倘事實或情況有變，則貴集團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研究業務狀況。貴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如下：

SaaS產品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ERP解決方案	企業資源管理，一款讓機構可利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及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職能自動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利潤或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貴集團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SaaS產品 人民幣千元	ERP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491	400,117	—	579,608
毛利潤	169,874	290,411	—	460,285
營運(虧損)/利潤	(50,698)	157,188	(17,898)	88,592
財務收入	23	107	—	130
財務成本	(399)	(1,003)	(2,191)	(3,593)
財務成本淨額	(376)	(896)	(2,191)	(3,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後的虧損淨額	—	—	(1,847)	(1,847)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1,074)	156,292	(21,936)	83,282
所得稅費用	167	(10,647)	—	(10,480)
分部業績	(50,907)	145,645	(21,936)	72,8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SaaS產品 人民幣千元	ERP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293	583,502	—	912,795
毛利潤	315,153	420,527	—	735,680
營運(虧損)/利潤	(45,114)	219,362	6,051	180,299
財務收入	29	92	—	121
財務成本	(405)	(1,623)	—	(2,028)
財務成本淨額	(376)	(1,531)	—	(1,907)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5,490)	217,831	6,051	178,392
所得稅費用	156	(15,514)	—	(15,358)
分部業績	(45,334)	202,317	6,051	163,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SaaS產品 人民幣千元	ERP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827	754,142	—	1,263,969
毛利潤	464,911	529,658	—	994,569
營運(虧損)/利潤	(41,439)	284,932	598	244,091
財務收入	30	154	—	184
財務成本	(632)	(1,265)	—	(1,897)
財務成本淨額	(602)	(1,111)	—	(1,713)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2,041)	283,821	598	242,378
所得稅費用	206	(10,935)	—	(10,729)
分部業績	(41,835)	272,886	598	231,64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SaaS產品 人民幣千元	ERP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873	116,965	—	194,838
毛利潤	73,254	70,808	—	144,062
營運(虧損)/利潤	(17,875)	24,344	1,530	7,999
財務收入	10	61	—	71
財務成本	(132)	(333)	—	(465)
財務成本淨額	(122)	(272)	—	(394)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997)	24,072	1,530	7,605
所得稅費用	1	(723)	—	(722)
分部業績	(17,996)	23,349	1,530	6,88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SaaS產品 人民幣千元	ERP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647	124,143	—	253,790
毛利潤	119,226	74,108	—	193,334
營運(虧損)/利潤	(7,749)	28,799	3,973	25,023
財務收入	15	456	—	471
財務成本	(215)	(313)	—	(528)
財務成本淨額	(200)	143	—	(57)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8,987)	(8,987)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949)	28,942	(5,014)	15,979
所得稅費用	36	(1,298)	—	(1,262)
分部業績	(7,913)	27,644	(5,014)	14,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來自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的收入。貴集團在SaaS產品的銷售中擔任終端客戶的主人。在ERP業務方面，貴集團在直銷模式中擔任終端客戶的主人，而在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的模式中擔任該等合作夥伴的主人。收入於中國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列賬，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aaS產品	179,491	329,293	509,827	77,873	129,647
ERP解決方案					
– 來自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	117,936	206,527	319,962	49,206	50,161
– 來自軟件許可的收入	157,860	231,903	232,888	34,367	30,680
– 來自提供產品支持服務的收入	56,296	69,571	113,581	22,623	27,169
– 來自提供實施服務的收入	68,025	75,501	87,711	10,769	16,133
	579,608	912,795	1,263,969	194,838	253,790
	579,608	912,795	1,263,969	194,838	253,7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aaS產品					
–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	179,491	329,293	487,773	77,873	128,108
– 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	–	22,054	–	1,539
ERP解決方案					
–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	242,257	351,599	521,254	82,598	93,463
– 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157,860	231,903	232,888	34,367	30,680
	579,608	912,795	1,263,969	194,838	253,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0,633	13,392	26,805	37,508
減：合同資產撥備 (附註31)	<u>(528)</u>	<u>(915)</u>	<u>(1,715)</u>	<u>(3,463)</u>
總合同資產	<u>10,105</u>	<u>12,477</u>	<u>25,090</u>	<u>34,045</u>
合同獲取成本	31,534	60,722	103,913	102,873
減：非流動部分	<u>(100)</u>	<u>(465)</u>	<u>(731)</u>	<u>(914)</u>
	<u>31,434</u>	<u>60,257</u>	<u>103,182</u>	<u>101,959</u>
合同負債	180,568	267,432	396,088	354,361
減：非流動部分	<u>(12,637)</u>	<u>(15,733)</u>	<u>(18,396)</u>	<u>(16,164)</u>
	<u>167,931</u>	<u>251,699</u>	<u>377,692</u>	<u>338,197</u>

(i) 合同資產、合同獲取成本及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權利。有關資產因貴集團的ERP增值服務及實施服務增加而增加。

合同獲取成本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作為貴集團的代理人）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總額與貴集團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發出票據金額之間的差額。有關資產因貴集團的SaaS產品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進行的不可退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有關負債主要由於貴集團的SaaS產品及ERP產品支持服務增加而增加。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與遠期合同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合同負債 確認的收入	96,820	167,931	251,699	183,154	122,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未履行的長期合同

下表列示因長期固定價格合同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履行的長期合同	278,322	423,402	604,661	633,531

管理層預計於2020年3月31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約人民幣620,555,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2,976,000元將於1至2年內予以確認。

所有其他合同皆為一年或以下期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來自取得合同增量成本的已確認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收購SaaS產品合同時產生的成本相關的資產。此即為資產負債表中的合同獲取成本。

年內確認為SaaS產品相關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攤銷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確認為SaaS 產品相關銷售及營銷 費用的攤銷	77,060	141,803	202,068	35,516	50,837

該資產在與其相關的特定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管理層預計資本化成本將全部收回且應不會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是預計相關客戶合同在計及履行合同相關的所有成本後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10)	353,717	521,235	675,556	124,407	156,3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附註10)	19,419	–	–	–	–
佣金費用	77,060	141,803	202,068	35,516	50,837
外包費用	20,966	50,121	72,183	13,680	14,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12,472	16,030	21,427	4,909	6,039
資訊科技及通訊收費	4,190	7,033	11,522	1,906	5,222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12,466	9,292	16,293	1,483	3,178
[編纂]費用	–	–	4,271	–	2,836
差旅及消遣費用	22,831	30,695	33,464	5,408	2,692
展覽及推廣費用	6,339	12,047	16,132	1,771	2,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429	4,625	6,333	1,275	1,933
短期租賃及公用事業費用	4,196	4,771	6,539	1,440	1,861
已售存貨成本	578	590	18,905	32	1,511
稅費及附加	7,174	10,192	10,424	477	881
核數師薪酬	708	377	377	–	–
辦公費用	7,079	7,824	8,555	786	67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549	534	552	118	182
其他	319	371	640	371	555
	553,492	817,540	1,105,241	193,579	251,487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將任何開發費用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政府補助	11,582	9,307	16,312	–	7,592
理財產品所得收入 (b、附註20(a))	8,414	16,694	15,395	3,171	4,710
增值税退稅(a)	31,486	39,490	30,412	3,686	3,047
線下活動及其他所得收入	9,945	17,597	20,240	352	1,979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	—	594	—	624
	61,427	83,088	82,953	7,209	17,952

(a) 根據中國增值税法規，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須繳納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適用利率為17%。自2018年5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計算機軟件銷售的適用增值税稅率已由17%調整為16%。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計算機軟件銷售的適用增值税稅率由16%調整為13%。

根據財稅[2011] 100號文，倘軟件企業在中國銷售軟件的實際增值税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則軟件企業在中國從事銷售其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可享增值税退稅。

(b) 此指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贖回優先股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0(c))	–	–	2,640	–	6,045
外匯收益	–	–	300	–	1,341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0(b))	1,521	6,051	1,635	1,530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損失)淨額	16	(54)	(26)	–	–
其他	3	–	–	–	–
	1,540	5,997	4,549	1,530	7,526

10 員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a)	273,697	414,102	536,498	95,029	133,09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28,426	40,451	53,523	11,615	6,256
及其他僱員福利(b)	51,594	66,682	85,535	17,763	16,9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附註27)	19,419	–	–	–	–
	373,136	521,235	675,556	124,407	156,340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需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 (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 供款予地方上的各計劃，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的基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保成本有所減少，原因是政府已實施一項旨在降低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對公司影響的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零名、零名、1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0(c)中分析列示。往績記錄期應付餘下4名、5名、5名、4名及5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629	8,635	7,730	1,022	2,35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6	242	231	48	3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205	289	294	51	5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64	—	—	—	—
	8,364	9,166	8,255	1,121	2,443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零至 人民幣896,000元)	—	—	—	4	5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44,000元至 人民幣1,792,000元)	1	2	5	—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92,000元至 人民幣2,239,000元)	2	3	—	—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239,000元至 人民幣2,687,000元)	1	—	—	—	—
	4	5	5	4	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i)	-	720	36	50	-	806
---------	---	-----	----	----	---	-----

執行董事：

陳曉暉先生(ii)	-	720	36	50	-	806
姜海洋先生(ii)	-	900	36	50	182	1,168
蔣科陽先生(ii)	-	520	36	50	55	661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iii)	-	-	-	-	-	-
易飛凡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iv)	70	-	-	-	-	70
趙亮先生(iv)	-	-	-	-	-	-
曾靜女士(iv)	-	-	-	-	-	-

	70	2,860	144	200	237	3,511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i)	-	852	40	49	-	941
---------	---	-----	----	----	---	-----

執行董事：

陳曉暉先生(ii)	-	852	40	49	-	941
姜海洋先生(ii)	-	1,138	40	49	-	1,227
蔣科陽先生(ii)	-	728	40	49	-	817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iii)	-	-	-	-	-	-
易飛凡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iv)	70	-	-	-	-	70
趙亮先生(iv)	-	-	-	-	-	-
曾靜女士(iv)	-	-	-	-	-	-

	70	3,570	160	196	-	3,996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i)	–	432	35	42	–	509
執行董事：						
陳曉暉先生(ii)	–	432	35	42	–	509
姜海洋先生(ii)	–	480	35	42	–	557
蔣科陽先生(ii)	–	679	35	42	–	756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iii)	–	–	–	–	–	–
易飛凡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iv)	53	–	–	–	–	53
趙亮先生(iv)	–	–	–	–	–	–
曾靜女士(iv)	–	–	–	–	–	–
	<u>53</u>	<u>2,023</u>	<u>140</u>	<u>168</u>	<u>–</u>	<u>2,384</u>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i)	–	108	11	10	–	129
執行董事：						
陳曉暉先生(ii)	–	108	11	10	–	129
姜海洋先生(ii)	–	120	11	10	–	141
蔣科陽先生(ii)	–	127	11	10	–	148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iii)	–	–	–	–	–	–
易飛凡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iv)	18	–	–	–	–	18
趙亮先生(iv)	–	–	–	–	–	–
曾靜女士(iv)	–	–	–	–	–	–
	<u>18</u>	<u>463</u>	<u>44</u>	<u>40</u>	<u>–</u>	<u>5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4	9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i)	－	108	4	9	－	121					
執行董事：											
陳曉暉先生(ii)	－	108	4	9	－	121					
姜海洋先生(ii)	－	120	4	9	－	133					
蔣科陽先生(ii)	－	127	4	9	－	140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iii)	－	－	－	－	－	－					
易飛凡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iv)	－	－	－	－	－	－					
趙亮先生(iv)	－	－	－	－	－	－					
曾靜女士(iv)	－	－	－	－	－	－					
	－	463	16	36	－	515					

附註：

- (i) 高宇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陳曉暉先生、姜海洋先生及蔣科陽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v) 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e)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各報告期末或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概無訂立涉及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	121	184	71	471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02)	(1,694)	(1,897)	(465)	(528)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4)	–	–	–
– 已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有人股息	(2,191)	–	–	–	–
財務成本淨額	(3,463)	(1,907)	(1,713)	(394)	(57)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0,237	14,426	12,585	–	962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243	932	(1,856)	722	300
所得稅費用	10,480	15,358	10,729	722	1,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25%稅率（即中國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所區別。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費用前的利潤	83,282	178,392	242,378	7,605	15,97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費	20,821	44,598	60,595	1,901	3,99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865	20,496	19,078	5,819	6,64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8,034)	(28,350)	(39,179)	(7,341)	(8,8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0)	(1,005)	(8,697)	(942)	(2,911)
於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	831	-	2,807
不可扣稅費用	6,392	585	702	148	76
適用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 優惠稅率的影響	(13,374)	(20,966)	(22,601)	1,137	(480)
所得稅費用	10,480	15,358	10,729	722	1,262

(a)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現行法律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盈利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b) 英屬維京群島

在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律下，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盈利繳納稅項。此外，英屬維京群島並無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c)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於考慮自退款及津貼的可得稅務利益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5%。

根據財稅[2012]27號，本年度未受益於免稅優惠待遇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納稅。2016年，財稅[2016]49號（「49號文」）獲頒佈，以進一步闡明企業合資格為重點軟件企業的標準。明源雲科技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49號文的規定且已在主管稅務部門登記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案，此外，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明源雲科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符合該等規定。因此，明源雲科技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運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

明源雲客亦於2016年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且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繳稅。

明源雲空間及明源雲採購已符合資格申請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e)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具體實施細則，自2008年起，企業獲准要求額外扣除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50%。2018年至2020年，根據財稅[2018]99號，研發開支實際金額中額外75%可於除稅前扣除。

於2017年至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止三個月期間獲授「中小科技企業」資格的公司，則可在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費用。

13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假設重組中已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已於該日前已成立。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3,151	157,132	216,421	5,438	10,0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1,331,850	1,331,850	1,331,850	1,331,850	1,331,8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549	0.1180	0.1625	0.0041	0.0075

附註：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9年7月3日（附註1.2(1)）及2020年3月30日（附註1.2(3)(b)）完成的重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及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普通股（附註24(e)））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4(d)所披露於2020年3月30日發行予MYC Marvellous Limited的7,484,080股庫存股份並無納入每股盈利的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此乃如附註31所述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攤薄作用，因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將減少每股盈利；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每股盈利。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605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3,151	157,132	216,421	5,438	10,055
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流通股份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1,850	1,331,850	1,348,439	1,331,850	1,331,85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549	0.1180	0.1605	0.0041	0.0075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明源雲科技當時股東分別已獲支付人民幣32,528,000元、人民幣206,434,000元、零、零及零的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5,081	15,925	4,090	1,400	408	–	56,904
累計折舊	(3,462)	(12,868)	(3,902)	(1,088)	(208)	–	(21,528)
賬面淨值	31,619	3,057	188	312	200	–	35,3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19	3,057	188	312	200	–	35,376
添置	–	3,427	853	–	2,351	68,262	74,893
出售	–	(47)	(4)	(30)	–	–	(81)
折舊費用	(696)	(1,291)	(273)	(89)	(1,080)	–	(3,429)
年末賬面淨值	30,923	5,146	764	193	1,471	68,262	106,75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5,081	18,406	4,938	789	2,159	68,262	129,635
累計折舊	(4,158)	(13,260)	(4,174)	(596)	(688)	–	(22,876)
賬面淨值	30,923	5,146	764	193	1,471	68,262	106,7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923	5,146	764	193	1,471	68,262	106,759
添置	–	3,300	1,506	–	3,186	–	7,992
出售	–	(54)	–	–	–	–	(54)
折舊費用	(696)	(1,652)	(474)	(80)	(1,723)	–	(4,625)
年末賬面淨值	30,227	6,740	1,796	113	2,934	68,262	110,07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5,081	20,646	6,444	789	5,345	68,262	136,567
累計折舊	(4,854)	(13,906)	(4,648)	(676)	(2,411)	–	(26,495)
賬面淨值	30,227	6,740	1,796	113	2,934	68,262	110,072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5,081	20,646	6,444	789	5,345	68,262	136,567
累計折舊	(4,854)	(13,906)	(4,648)	(676)	(2,411)	–	(26,495)
賬面淨值	30,227	6,740	1,796	113	2,934	68,262	110,0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227	6,740	1,796	113	2,934	68,262	110,072
添置	–	3,875	2,315	–	3,793	4,587	14,570
出售	–	(26)	–	–	–	–	(26)
折舊費用	(695)	(2,428)	(850)	(74)	(2,286)	–	(6,333)
年末賬面淨值	29,532	8,161	3,261	39	4,441	72,849	118,28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5,081	23,942	8,759	789	9,138	72,849	150,558
累計折舊	(5,549)	(15,781)	(5,498)	(750)	(4,697)	–	(32,275)
賬面淨值	29,532	8,161	3,261	39	4,441	72,849	118,283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5,081	20,646	6,444	789	5,345	68,262	136,567
累計折舊	(4,854)	(13,906)	(4,648)	(676)	(2,411)	–	(26,495)
賬面淨值	30,227	6,740	1,796	113	2,934	68,262	110,072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227	6,740	1,796	113	2,934	68,262	110,072
添置	–	1,459	43	–	–	968	2,470
出售	–	–	–	–	–	–	–
折舊費用	(174)	(522)	(158)	(20)	(401)	–	(1,275)
期末賬面淨值	30,053	7,677	1,681	93	2,533	69,230	111,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5,081	22,105	6,487	789	5,345	69,230	139,037
累計折舊	(5,028)	(14,428)	(4,806)	(696)	(2,812)	—	(27,770)
賬面淨值	30,053	7,677	1,681	93	2,533	69,230	111,267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5,081	23,942	8,759	789	9,138	72,849	150,558
累計折舊	(5,549)	(15,781)	(5,498)	(750)	(4,697)	—	(32,275)
賬面淨值	29,532	8,161	3,261	39	4,441	72,849	118,283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532	8,161	3,261	39	4,441	72,849	118,283
添置	—	219	20	—	78	6,608	6,925
折舊費用	(174)	(696)	(328)	—	(735)	—	(1,933)
期末賬面淨值	29,358	7,684	2,953	39	3,784	79,457	123,275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35,081	24,161	8,779	789	9,216	79,457	157,483
累計折舊	(5,723)	(16,477)	(5,826)	(750)	(5,432)	—	(34,208)
賬面淨值	29,358	7,684	2,953	39	3,784	79,457	123,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33	2,079	3,714	651	1,235
研發費用	2,396	2,546	2,619	624	698
	3,429	4,625	6,333	1,275	1,933

16 租賃

(a)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租賃相關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8,130	44,792	43,657	43,461
—土地使用權	7,549	7,378	7,207	7,164
	35,679	52,170	50,864	50,625
租賃負債				
—即期	8,131	17,454	20,052	21,161
—非即期	20,206	30,572	29,175	28,506
	28,337	48,026	49,227	49,66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權資產中樓宇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32,521,000元、人民幣20,121,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權資產中土地使用權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535,000元、零、零及零。代價人民幣5,535,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如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樓宇	12,382	15,859	21,256	4,866	5,996
- 土地使用權	90	171	171	43	43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1,402	1,694	1,897	465	52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相關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79,000元、人民幣14,526,000元、人民幣20,817,000元、人民幣4,510,000元及人民幣5,888,000元，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經營相關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63,000元、零及人民幣188,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土地。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按7個月至49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土地租賃合約通常按45年至48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則除外。租賃資產可能不可用作借款的擔保物。

(d) 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中並無包含可變付款條款。

(e)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計量中包含根據若干合理的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貴集團的樓宇租賃中不包括終止選擇權。

(f) 剩餘價值擔保

並未提供租賃相關剩餘價值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軟件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593
累計攤銷	(2,360)
賬面淨值	1,2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3
添置	520
攤銷費用	(549)
年末賬面淨值	1,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13
累計攤銷	(2,909)
賬面淨值	1,2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4
添置	693
攤銷費用	(534)
年末賬面淨值	1,36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806
累計攤銷	(3,443)
賬面淨值	1,3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63
添置	1,266
攤銷費用	(552)
年末賬面淨值	2,07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072
累計攤銷	(3,995)
賬面淨值	2,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63
攤銷費用	(118)
	<hr/>

期末賬面淨值

1,245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4,806
累計攤銷	(3,561)
	<hr/>

賬面淨值

1,24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77
添置	57
攤銷費用	(182)
	<hr/>

期末賬面淨值

1,952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6,128
累計攤銷	(4,176)
	<hr/>

賬面淨值

1,952

已確認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1	434	411	87	143
研發費用	98	100	141	31	39
	<hr/>	<hr/>	<hr/>	<hr/>	<hr/>
	549	534	552	118	18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	256	233	233	-
新增聯營公司權益(c)	-	56	-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b)(d)(e)	(466)	(79)	(233)	-	-
轉自附屬公司投資(a)	722	-	-	-	-
年末／期末	256	233	-	233	-
	256	233	-	233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明源 雲世紀	中國／2016年 10月11日有限合夥	員工持股 平臺中國	人民幣 2,222,222元／ 人民幣 2,222,222元	16.5%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於2017年6月29日，貴集團向四名個人出售明源雲世紀（其中於出售前貴集團擁有95%股權及於出售後擁有32.5%股權）的62.5%股權，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388,000元。出售後，貴集團失去對明源雲世紀的控制權，及其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明源雲世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明源雲採購的20%股權，該交易實質上出售了明遠雲採購的非控股權益而非喪失控制權，故應被視為權益交易。因此，約人民幣6,656,000元已於代價人民幣1,388,000元、已確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722,000元與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負人民幣4,546,000元所產生儲備中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收到該代價中的人民幣502,000元、人民幣419,000元、人民幣467,000元、零及零。已收代價與明源雲世紀當時的現金餘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000元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b) 於2017年7月20日，貴集團向若干名僱員出售了明源雲世紀（其中於出售前貴集團擁有32.5%股權及於出售後擁有11.5%股權）的21%股權。由於已收代價人民幣466,000元與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相同，故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 (c) 於2018年9月2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000元收購了明源雲世紀（其中於收購前貴集團擁有11.5%股權及於收購後擁有14%股權）的2.5%股權，該代價已於2018年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2018年9月25日，貴集團亦向若干名僱員出售了明源雲世紀（其中於出售前貴集團擁有14%股權及於出售後擁有10.5%股權）的3.5%股權。由於應收代價人民幣79,000元與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相同，故並無確認損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收到代價中的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
- (e) 於2019年4月17日，貴集團將明源雲世紀的餘下10.5%股權出售予貴集團其中一位董事姜海洋先生。由於已收代價人民幣233,000元與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相同，故並無確認損益。
- (f)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尚未上市及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無與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 (g) 董事認為，明源雲世紀對貴集團並不重要。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 (附註22)	7,055	16,228	20,962	20,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22)	6,780	8,845	10,117	12,859
限制性現金 (附註23)	876	779	748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u>50,165</u>	<u>447,922</u>	<u>732,207</u>	<u>708,700</u>
	64,876	473,774	764,034	743,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u>368,641</u>	<u>41,350</u>	<u>126,163</u>	<u>42,348</u>
	15,893	26,554	32,183	25,485
	<u>449,410</u>	<u>541,678</u>	<u>922,380</u>	<u>810,975</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 (附註29)	42	7,309	23,921	19,6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 (附註30)	14,253	19,807	21,667	15,562
租賃負債 (附註16)	<u>28,337</u>	<u>48,026</u>	<u>49,227</u>	<u>49,667</u>
	42,632	75,142	94,815	84,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1)	-	-	313,929	327,905
	<u>42,632</u>	<u>75,142</u>	<u>408,744</u>	<u>412,766</u>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均於附註3討論。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a)	345,342	—	90,000	—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b)	23,299	29,350	1,723	1,863
投資可贖回優先股(c)	—	12,000	34,440	40,485
	368,641	41,350	126,163	42,348
減：非流動部分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b)	(23,299)	(29,350)	(1,723)	(1,863)
投資可贖回優先股(c)	—	(12,000)	(34,440)	(40,485)
	345,342	—	90,000	—

(a) 投資理財產品

投資理財產品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11,888	345,342	—	—	90,000
收購	1,844,260	1,743,820	2,550,640	1,082,840	688,030
出售	(1,719,220)	(2,105,856)	(2,476,035)	(734,268)	(782,740)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					
變動(附註8)	342	—	—	2,413	—
已變現收入(附註8)	8,072	16,694	15,395	758	4,710
於年末／期末	345,342	—	90,000	351,743	—

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貴集團將彼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及已變現收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所有理財產品均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貴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對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0,178	23,299	29,350	29,350	1,723
收購	1,600	—	—	—	—
出售	—	—	(29,262)	—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					
變動 (附註9)	1,521	6,051	(7,827)	1,530	140
已變現收益 (附註9)	—	—	9,462	—	—
於年末／期末	23,299	29,350	1,723	30,880	1,863

(c) 投資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對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指對若干附帶可贖回條款的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投資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	—	12,000	12,000	34,440
收購	—	12,000	19,800	—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					
變動 (附註9)	—	—	2,640	—	6,045
於年末／期末	—	12,000	34,440	12,000	40,485

於2018年10月30日，明源雲科技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深圳市沃享科技有限公司（「沃享」）的19.9%可贖回優先股，而貴集團於沃享的權益並不重大。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對沃享影響重大，應明源雲科技的要求，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贖回優先股應由沃享及其控股擁有人以初始代價的10%年利率計得的本息贖回。因此，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並不被視為現時於沃享的所有權權益，而應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權益法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5月12日，明源雲科技以人民幣19,800,000元的代價收購美屋三六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美屋」）的6%可贖回優先股，而貴集團於美屋的權益並不重。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對美屋影響重大，應明源雲科技的要求，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贖回優先股應由美屋以初始代價的10%複合年利率計得的本息贖回。因此，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並不被視為現時於美屋的所有權權益，而應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權益法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均為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對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624	15,893	26,554	26,554
收購	—	6,000	—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 變動(附註25)	8,269	4,661	5,629	463
於年末／期末	<u>15,893</u>	<u>26,554</u>	<u>32,183</u>	<u>27,017</u>
				<u>25,485</u>

22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	7,511	17,831	24,237	24,994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456)	(1,603)	(3,275)	(4,159)
貿易應收款淨額	<u>7,055</u>	<u>16,228</u>	<u>20,962</u>	<u>20,835</u>
供應商預付款項	3,915	4,495	6,145	13,022
僱員福利預付款項	1,405	1,452	3,201	3,303
預付[編纂]費用	—	—	1,281	2,440
預付款項	<u>5,320</u>	<u>5,947</u>	<u>10,627</u>	<u>18,765</u>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55	4,948	6,863	7,220
其他	3,550	4,427	3,451	5,962
減：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325)	(530)	(197)	(3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6,780</u>	<u>8,845</u>	<u>10,117</u>	<u>12,859</u>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155	31,020	41,706	52,459
減：非流動按金	(1,452)	(3,890)	(5,034)	(4,170)
即期部分	<u>17,703</u>	<u>27,130</u>	<u>36,672</u>	<u>48,2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	7,511	17,831	24,237	24,994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u>(456)</u>	<u>(1,603)</u>	<u>(3,275)</u>	<u>(4,159)</u>
	<u>7,055</u>	<u>16,228</u>	<u>20,962</u>	<u>20,835</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0至30天的信貸期。基於確認日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最多3個月	6,011	14,229	17,489	8,231
3至6個月	166	1,353	1,043	10,815
6個月至1年	705	818	926	1,058
1至2年	629	1,232	4,217	4,430
2年以上	<u>—</u>	<u>199</u>	<u>562</u>	<u>460</u>
	<u>7,511</u>	<u>17,831</u>	<u>24,237</u>	<u>24,994</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460	325	530	530	197
減值撥備	<u>—</u>	<u>205</u>	<u>—</u>	<u>—</u>	<u>126</u>
撥回減值撥備	<u>(135)</u>	<u>—</u>	<u>(333)</u>	<u>(157)</u>	<u>—</u>
於年末／期末	<u>325</u>	<u>530</u>	<u>197</u>	<u>373</u>	<u>3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51,041	448,701	732,955	709,448
減：限制性現金(b)	(876)	(779)	(748)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5	447,922	732,207	708,700

(a)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041	448,701	601,102	591,545
美元	–	–	131,843	117,889
港元	–	–	10	14
	51,041	448,701	732,955	709,448

(b) 限制性現金乃根據貴集團的若干客戶合同履行要求抵押予銀行。

24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3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	–
普通股(a)	370,987	371	–	–
優先股(c)	–	–	9,013	9
於2019年12月31日	370,987	371	9,013	9
於2020年1月1日	370,987	371	9,013	9
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份拆細(e)	3,338,883	–	81,117	–
於2020年3月31日	3,709,870	371	90,130	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3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因重組而發行普通股(b)	121,990	122	107	-	10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990	122	107	-	107
於2020年1月1日					
發行普通股(d)	18,679	19	17	-	17
庫存股份(d)	(7,484)	(8)	-	(7)	(7)
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份拆細(e)	1,198,665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1,331,850	133	124	(7)	117

- (a) 貴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70,987,481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9,012,519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2)，121,990,200股普通股已於2019年7月3日發行。
- (c) 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9年10月25日，7,009,737股及2,002,782股A系列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Profitech Investments及廣聯達。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
- (d)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分別向北京宸創(附註1.2(3)(b))及MYC Marvellou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194,800股及7,484,080股普通股。如附註27(2)所披露，MYC Marvellous Limited由貴公司控制，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列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指以貴公司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控制的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與可由貴公司購買及將予註銷的任何股份並無關聯。
- (e)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貴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以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20,498	—	35,774	56,272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轉至權益(b)	—	—	48,871	48,871
附屬公司時任股東注資(a)	—	—	33,105	33,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附註21)	—	—	7,442	7,442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d)	2,309	—	—	2,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附註27)	—	—	19,419	19,4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附註1.2(v)(vi)、附註18(a))	—	—	8,185	8,1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2,807	—	152,796	175,603
截至2018年1月1日	22,807	—	152,796	175,6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附註21)	—	—	4,195	4,19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d)	17,955	—	—	17,955
發行紅股予附屬公司時任股東(c)	—	—	44,395	44,3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0,762	—	201,386	242,148
截至2019年1月1日	40,762	—	201,386	242,148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1.2(vi))	—	—	(107)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附註21)	—	—	8,302	8,302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d)	23,145	—	—	23,145
向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附註1.2(3)(b))	—	—	(266,370)	(266,370)
貨幣換算差額	—	510	—	5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3,907	510	(51,723)	12,694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40,762	—	201,386	242,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附註21)	—	—	416	416
截至2019年3月31日	40,762	—	201,802	242,564
截至2020年1月1日	63,907	510	(51,723)	12,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附註21)	—	—	(6,028)	(6,028)
貨幣換算差額	—	(4,241)	—	(4,241)
截至2020年3月31日	63,907	(3,731)	(57,751)	2,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附屬公司時任股東注資

於2017年1月26日，董事會決定授予其845,000股股份予12名個人，代價為人民幣10,562,000元，已於2016年提前收取。

如附註27(1)所披露，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決定將其3,550,000股股份授予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22,543,000元。

(b)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至權益

於2010年7月26日，明源雲科技向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190,000股股份。根據該協議，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已發行股份由明源雲科技或明源雲科技時任股東贖回。明源雲科技清算時亦有清算優先條款。

貴集團將該等股份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7年，股息人民幣2,191,000元付予持有人。於2017年12月，簽署補充協議，據此，各方進一步協定股份僅由明源雲科技時任股東贖回，及貴集團不再有贖回的責任，且將無清算優先條款，因此，該工具被重新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8,871,000元初步確認，而賬面值人民幣47,024,000元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工具初始金額的差額負人民幣1,847,000元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確認。

(c) 發行紅股予附屬公司時任股東

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明源雲科技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發行紅股被採用。於2018年4月26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發行10股股份的發行紅股完成後，44,395,000股新股以每股人民幣1元配發及發行。

(d)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釐定)的10%撥歸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撥歸儲備須在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作出。除法定盈餘儲備外，任意盈餘儲備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前幾年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但資本化後剩餘的盈餘儲備不少於其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留存收入

留存收入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3,746	172,060	60,408
本年度利潤	73,151	157,132	216,421
發行紅股予附屬公司時任股東 (附註25(c))	–	(44,395)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25(d))	(2,309)	(17,955)	(23,145)
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時任股東 (附註14)	(32,528)	(206,434)	–
	<hr/>	<hr/>	<hr/>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72,060	60,408	253,684
	<hr/>	<hr/>	<hr/>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0,408	253,684	
本期間利潤	5,438	10,055	
	<hr/>	<hr/>	
於3月31日的結餘	65,846	263,739	
	<hr/>	<hr/>	

27 股份安排

(1) 明源雲科技的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2017年的股權激勵計劃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乃根據明源雲科技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7日 (「採納日期」) 的書面決議被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獎勵貴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合資格人士」) 的努力工作、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貴集團股東的利益一致。

明源雲科技董事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是相關參與者獲得明源雲科技股份的權利。股份獎勵須於就每份股份支付人民幣6.35元後接納。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發行後明源雲科技股份的10%。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發行後明源雲科技股份總數的1%。

於2017年2月16日，董事會決定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其3,550,000股股份 (「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即予以歸屬。於2017年，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合共授出3,550,000股股份。

於重組過程中，合資格人士自願向貴公司承諾於貴公司 [編纂] 後的六個月禁售期內限制授出股份。有關變動並無增加所授出的公允價值。

根據2016年12月31日明源雲科技每股股份人民幣11.82元的價格，獨立估值師估計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962,000元。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人民幣22,543,000元的差額為人民幣19,419,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3月29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據此，貴公司控制的僱員股份信託MYC Marvellou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合共7,484,080股貴公司普通股。自2020年3月31日起，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拆分為74,840,800股，該等股份尚未授予僱員，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呈列為庫存股份，且並無攤薄影響，亦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確認相關員工成本。

28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7	3,440	4,458	4,192
－十二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9	3,704	3,919	4,359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5)	(6,457)	(7,512)	(7,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01	687	865	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6)	(6,622)	(6,497)	(8,398)
－十二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5)	(2,464)	(2,529)	(432)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5	6,457	7,512	7,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946)	(2,629)	(1,514)	(1,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於儲備中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引致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4,772	(1,369)	－	3,403
－減值撥備	481	62	－	543
－其他	695	(105)	－	590
	<hr/> 5,948	<hr/> (1,412)	<hr/> －	<hr/> 4,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4,772)	1,540	－	(3,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9)	(371)	－	(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612)	－	(827)	(1,439)
	<hr/> (5,423)	<hr/> 1,169	<hr/> (827)	<hr/> (5,081)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儲備中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引致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3,403	2,372	－	5,775
－減值撥備	543	446	－	989
－其他	590	(210)	－	380
	<hr/> 4,536	<hr/> 2,608	<hr/> －	<hr/> 7,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3,232)	(2,062)	－	(5,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10)	(1,477)	－	(1,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439)	－	(466)	(1,905)
	<hr/> (5,081)	<hr/> (3,539)	<hr/> (466)	<hr/> (9,0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儲備中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引致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5,775	1,422	－	7,197
－減值撥備	989	191	－	1,180
－其他	380	(380)	－	－
	7,144	1,233	－	8,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5,294)	(1,069)	－	(6,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7)	1,692	－	(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05)	－	(563)	(2,468)
	(9,086)	623	(563)	(9,026)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於儲備中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引致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5,775	(534)	－	5,241
－減值撥備	989	237	－	1,226
－其他	380	(380)	－	－
	7,144	(677)	－	6,467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儲備中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5,294)	603	－	(4,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7)	(648)	－	(2,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05)	－	(47)	(1,952)
	(9,086)	(45)	(47)	(9,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於儲備中 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引致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租賃負債	7,197	(107)	–	7,090
– 減值撥備	1,180	281	–	1,461
	<hr/> 8,377	<hr/> 174	<hr/> –	<hr/> 8,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6,363)	165	–	(6,1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	(639)	–	(8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68)	–	670	(1,798)
	<hr/> (9,026)	<hr/> (474)	<hr/> 670	<hr/> (8,830)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的報告期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對於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67,858,000元、人民幣245,825,000元、人民幣290,673,000元及人民幣299,255,000元的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貴集團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6,678,000元、人民幣56,570,000元、人民幣69,213,000元及人民幣72,133,000元，所有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在2019年至2025年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收益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6,553,000元、人民幣16,624,000元、人民幣37,102,000元及人民幣40,569,000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及董事確認有關盈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中國境外分派，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貿易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hr/> 42	<hr/> 7,309	<hr/> 23,921	<hr/> 19,63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最多3個月	42	7,309	23,921	12,957
3至6個月	–	–	–	6,675
	<hr/> 42	<hr/> 7,309	<hr/> 23,921	<hr/> 19,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69,062	125,182	133,423	86,36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11,925	18,211	23,585	17,893
應計[編纂]費用	-	-	4,822	6,379
僱員墊付的經營費用	1,334	9,501	8,152	1,784
應付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	5,733	3,801	2,091	1,730
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按金	1,139	1,406	1,455	1,456
其他	6,047	5,099	5,147	4,213
	<hr/> 95,240	<hr/> 163,200	<hr/> 178,675	<hr/> 119,815

3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9年10月25日，7,009,737股及2,002,782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予Profitech Investments及廣聯達，代價分別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167,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62,000元)。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轉換

各優先股可按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該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已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數目，初始轉換比率為1:1，視乎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就股份分拆及合併進行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iv)就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進行調整；(v)就低於轉換價的股份出售進行調整。

此外，在A系列優先股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或取得同意的情況下，及不論A系列優先股的股票是否已交回貴公司或其過戶代理，且毋須尋求董事會或任何成員的批准，於相關[編纂]文件規定的合資格[編纂]結束時，各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b) 清算優先權

即使細則有相反規定，於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後，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順序分派，除非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所有該等資產及資金應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

每名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收取一筆款項(「清算優先權款項」)，該金額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有關持有人持有全部A系列優先股的100%適用認購價格，加上按每年10%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減去清算事件前(如發生)有關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實際收取的所有股息；及(ii)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乘以轉換自有關持有人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的普通股數量佔貴公司當時由全體股東持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總數的比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全額支付清算優先權款項後，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貴公司所有股東（不包括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清算事件被界定為包括：(i)貴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集團公司與其他人士的任何合併、整合、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股份出售（定義見購股協議）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有關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股東於緊接該整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前將擁有少於緊隨該整合、合併、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後該集團公司合共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或該集團公司參與的轉讓集團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iii)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系列相關交易）；或(iv)向第三方獨家授權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觸發任何清算事項，預計近期亦不會發生有關事項。

(c) 購回機制

根據法規、細則、備忘錄或成員決議的規定，(i)股份可按其條款發行，或由貴公司按貴公司於發行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及(ii)貴公司可購買其自己的股份（包括部分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先由貴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及因此可以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撥付。

在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知悉或由貴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若干事件發生日後的9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應該A系列優先股股東的書面要求，貴公司應贖回由該系列A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該等發行A系列優先股。

據此將贖回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格應為：100%適用認購價格，加上於完成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當日止（但不遲於收到贖回通知後的30天）在全部適用認購價格上按每年10%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減去贖回結束前（如發生）有關A系列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取的所有股息，加上有關A系列優先股股東就董事會正式批准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改革或重組行動而應承擔的任何實際稅項及費用（不包括就支付贖回價格產生的所得稅，該款項應由有關A系列優先股股東本身承擔）。贖回價格應以美元計算，惟須以任何法定貨幣支付。

(d) 股息

倘貴公司現金儲備少於貴集團公司日常運作加上合共贖回價格（假設因此而觸發贖回）所需的現金，除非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另行批准，否則貴公司不得宣派貴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倘貴公司現金儲備多於貴集團公司日常運作加上合共贖回價格（假設因此而觸發贖回）所需的現金，董事會（其中有Profitech Investments董事的贊成票）可在留出貴集團公司日常運作加上合共贖回價格（假設因此而觸發贖回）所需的現金後不時向成員公司按比例分派餘下股息及作出分派。

(e) 投票權

根據細則，每股優先股將附帶與有關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投票數相同的投票數。除另有規定者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作出投票，而非作為單獨一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創始方責任

「創始方」指任何一名創始人及創始人控股公司。「創始人」指高宇先生、陳曉暉先生及姜海洋先生。「創始人控股公司」指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倘貴公司計劃於特定時間進行[編纂]，而貴公司[編纂]的實際[編纂]市場估值低於適用合資格[編纂]的[編纂]市場估值門檻，在符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創始方應分別並共同向每名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一筆美元款項，以使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的交易後估值將調整為下列金額：

- (i) 倘貴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完成[編纂]，經調整交易後估值=較低[編纂]市場估值 $\diagup(1+20\%)$ ；
- (ii) 倘貴公司於[編纂]或之後及[編纂]或之前完成[編纂]，經調整交易後估值=較低[編纂]市場估值 $\diagup(1+35\%)$ ；或
- (iii) 倘貴公司於[編纂]或之後完成[編纂]，經調整交易後估值=較低[編纂]市場估值 $\diagup(1+50\%)$ 。

較低[編纂]市場估值等於每股實際[編纂](即最終[編纂])乘以緊接該[編纂]前貴公司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上述實際[編纂]及普通股總數將就貴公司任何隨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分拆、合併、細分、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或類似安排進行適當調整。

為避免貴公司的相關責任，創始方負債被視為創始方對貴公司的捐贈，且因此被視為權益。創始方負債於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無關緊要。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及並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若干屬贖回條件的事件估計於年內發生。

A系列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3日(貴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
發行A系列優先股	313,929
於2019年12月31日	313,9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3,929
公允價值變動	8,987
貨幣換算差額	4,989
於2020年3月31日	327,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貼現率	16.38%	16.50%
無風險利率	2.80%	1.97%
缺乏控制貼現	20.89%	20.89%
缺乏適銷性貼現	25.55%	23.07%
預計波幅	47.00%	53.00%

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於各評估日期，貴集團對未來業績的預測亦被納入A系列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中。

預計波幅增加／減少5%，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217,000元或人民幣2,431,000元。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8,996,000元或人民幣22,523,000元。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83,282	178,392	242,378	7,605	15,97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72	16,030	21,427	4,909	6,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9	4,625	6,333	1,275	1,93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91	4,041	2,139	1,999	2,758
財務成本淨額	3,463	1,907	1,713	394	57
無形資產攤銷	549	534	552	118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6)	54	2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9,419	–	–	–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1,847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21)	(6,051)	(4,275)	(1,530)	(6,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理財產品的收入	(8,414)	(16,694)	(15,395)	(3,171)	(4,7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001	182,838	254,898	11,599	25,0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	(10,637)	(6,406)	2,099	(757)
合同獲取成本(增加)/減少	(13,544)	(29,188)	(43,191)	1,381	1,040
合同資產增加	(1,127)	(4,744)	(13,413)	(4,535)	(10,703)
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177)	97	3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67	(3,238)	(6,043)	(5,639)	(10,443)
存貨增加	(11)	(203)	(39)	(31)	(185)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24	7,267	16,612	(2,260)	(4,28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74,184	86,864	128,656	(12,134)	(41,7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794	69,193	19,092	(65,753)	(57,58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0,029	298,249	350,197	(75,273)	(99,6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16(a))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現金淨額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5	447,922	732,207	708,700
限制性現金	876	779	748	748
流動投資(附註i)	345,342	–	90,000	–
流動負債(附註ii)	–	–	(313,929)	(327,905)
租賃負債	(28,337)	(48,026)	(49,227)	(49,667)
現金淨額	368,046	400,675	459,799	331,876

(i) 流動投資包括貴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0(a)。

(ii) 流動負債包括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附註31所述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人民幣千元	流動投資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20,920	699	211,888	(58,884)	(40,514)	134,109
現金流量	29,245	177	133,112	11,860	13,579	187,973
非現金變動	–	–	342	47,024	(1,402)	45,96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50,165	876	345,342	–	(28,337)	368,046
於2018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50,165	876	345,342	–	(28,337)	368,046
現金流量	397,757	(97)	(345,342)	–	14,526	66,844
非現金變動	–	–	–	–	(34,215)	(34,21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447,922	779	–	–	(48,026)	400,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人民幣千元	流動投資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447,922	779	–	–	(48,026)	400,675
現金流量	285,705	(31)	90,000	(313,929)	20,817	82,562
外匯調整	(1,420)	–	–	–	–	(1,420)
非現金變動	–	–	–	–	(22,018)	(22,01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u>732,207</u>	<u>748</u>	<u>90,000</u>	<u>(313,929)</u>	<u>(49,227)</u>	<u>459,799</u>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447,922	779	–	–	(48,026)	400,675
現金流量	(434,718)	–	349,330	–	4,510	(80,878)
外匯調整	–	–	–	–	–	–
非現金變動	–	–	2,413	–	(465)	1,948
於2019年3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u>13,204</u>	<u>779</u>	<u>351,743</u>	<u>–</u>	<u>(43,981)</u>	<u>321,745</u>
於2020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732,207	748	90,000	(313,929)	(49,227)	459,799
現金流量	(23,256)	–	(90,000)	–	5,888	(107,368)
外匯調整	(251)	–	–	(4,989)	–	(5,240)
公允價值變動	–	–	–	(8,987)	–	(8,987)
非現金變動	–	–	–	–	(6,328)	(6,328)
於2020年3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u>708,700</u>	<u>748</u>	<u>–</u>	<u>(327,905)</u>	<u>(49,667)</u>	<u>331,876</u>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主要有關於在建資產的資本承擔。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	–	37,618	30,8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土地，租賃期限少於一年，可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就該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2	-	691	502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列各方為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3月22日，明源雲客1.5%股權由貴集團出售予姚武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2(v)。

於2017年6月26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姜海洋先生收購明源雲盛世額外5%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1.2(vi)。

於2019年4月17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000元出售明源雲世紀10.5%股權予姜海洋先生。詳情請參閱附註18(e)。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4,710	6,140	4,451	868	8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5	239	209	63	2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298	292	254	62	5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39	-	-	-	-
	<hr/>	<hr/>	<hr/>	<hr/>	<hr/>
	6,262	6,671	4,914	993	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269,551	274,59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b)	14,873	15,170
	<hr/> 284,424	<hr/> 289,761

(a) 其指應收明源雲投資的款項且貴公司不擬於日後不久收取。

(b) 其指於Earl Dazzle的投資成本2,121,000美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附註(a))	<hr/> 110,779	<hr/> 112,093
(a) 銀行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0,779	112,083
港元	<hr/> —	<hr/> 10
	<hr/> 110,779	<hr/> 112,093

(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a) 其指應付明源雲科技、明源雲計算及明源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

3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償付重大或然負債。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4月，貴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40名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貴公司合共21,1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有關計劃條款予以歸屬。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在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在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附 錄 二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區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9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予以佐證及轉讓。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可讀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保存（倘該等記載內容符合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在上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通過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彼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志不清或身故；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 (cc) 彼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區域或多個區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實施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攤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通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土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距離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土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上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該要

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人等）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就該名（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而言，該名（該等）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遵照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每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提呈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亦可通過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接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該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h) 査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動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區域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選擇贖回或股東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予作廢，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在任何指定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7月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於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但除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査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於支付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查閱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按揭登記簿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連帶責任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頒下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頒下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頒下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頒下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連帶責任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後方可進行。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然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毋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務須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制。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 39,552,360股普通股予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 (ii) 29,664,480股普通股予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 (iii) 18,682,660股普通股予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 (iv) 4,832,100股普通股予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 (v) 12,856,280股普通股予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vi) 10,552,320股普通股予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vii) 1,980,000股普通股予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
 - (viii) 3,870,000股普通股予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b)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A系列優先股：
- (i) 7,009,737股A系列優先股予Profitech Investments；及
 - (ii) 2,002,782股A系列優先股予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
- (c)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北京宸創及MYC Marvellous Limited發行11,194,800股普通股及7,484,080股普通股。
- (d) 股份拆細。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透過重新分配的方式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沒有任何變動，亦沒有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3.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在2020年9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進行或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的[編纂]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或可轉換為[編纂]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編纂]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相關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編纂]，有關股份數目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數目，藉以擴大上文(c)段所載的一般授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繫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通過重新分配的方式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下列變動。

明源雲科技

於2018年6月25日，明源雲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3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185,000元。

於2019年7月19日，明源雲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1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194,737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的失效時間為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日期，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要求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的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的截止日期均為業績公佈之日。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編纂]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相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科技、深圳市明源雲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武漢明源動力、明源雲計算、武漢明源卓越、武漢明源雲科技、明源雲空間、明源雲客、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源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了股東權利；

- (b) 由本公司、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武漢明源動力、明源雲計算、武漢明源卓越、武漢明源雲科技、明源雲空間、明源雲客、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源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a)所述股東協議下的若干條款；
- (c) 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明源雲採購同意聘請明源雲科技作為其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d) 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及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明源雲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個或多個人購買：(i) 相關股東持有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向明源雲科技質押彼等各自於明源雲採購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分別概述於上文(c)及(d)段以及下文(f)至(h)段)項下的責任；
- (f) 高先生、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據此，高先生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海外控股公司的董事、繼任人及任何替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明源雲採購的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陳先生、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海外控股公司的董事、繼任人及任何替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明源雲採購的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姜先生、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據此，姜先生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海外控股公司的董事、繼任人及任何替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明源雲採購的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黃曦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承諾書，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i)高先生所擁有明源雲採購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無權享有該等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j) 羅美華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承諾書，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i)陳先生所擁有明源雲採購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無權享有該等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k) 彭朝宇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承諾書，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i)姜先生所擁有明源雲採購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無權享有該等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

[編纂]

(m)

[編纂]

(n)

[編纂]

(o)

[編纂]

(p)

[編纂]

(q)

[編纂]

(r)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中國	明源雲科技
-----------------------------------------------------------------------------------	----	-------

	中國	明源雲科技
-----------------------------------------------------------------------------------	----	-------

	中國	明源雲科技
-----------------------------------------------------------------------------------	----	-------

	中國	明源雲科技
-------------------------------------------------------------------------------------	----	-------

明源地产研究院	中國	明源雲科技
----------------	----	-------

 明源云空间	中國	明源雲空間
----------------------------------------------------------------------------------------------	----	-------

明源云链	中國	明源雲科技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中國

申請人

明源雲科技

明源智慧工程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云·天际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明源雲

註冊地點

香港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明源雲

香港

本公司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到期日

mingyuanyun.com	明源雲科技	2021年2月15日
mingyuanyun.com.cn	武漢明源動力	2021年2月15日
myyunke.com	明源雲客	2021年6月3日
myscrm.cn	明源雲科技	2021年3月22日
myykj.com.cn	明源雲空間	2022年9月20日
mycaigou.com	明源雲採購	2021年12月11日
mydcyj.com	明源雲科技	2020年12月11日
myyunlian.com	明源雲採購	2021年5月5日
mypaas.com.cn	明源雲空間	2024年3月28日
myysq.com.cn	武漢明源動力	2021年6月9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數據更新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數據獲取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數據同步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應用服務的部署方法及裝置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數據採集方法、採集裝置、 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數據採集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鏈路監控方法、裝置、 監控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web應用開發方法、裝置、 服務器及開發終端	中國	明源雲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數據庫註釋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客戶類型識別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一種客戶類型檢測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一種交易數據檢測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一種在線開盤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系統框架的重構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應用程式的架構更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數據報表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SQL語句檢測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單點登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房地產ERP－採購招投標管理軟件V6.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ERP－移動計劃管理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ERP－項目投資收益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雲助手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ERP V3.5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售樓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增值稅銷項發票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成本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雲ERP－ 計劃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採購招投標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採購招投標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成本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計劃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售樓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項目投資收益管理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費用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客來訪登記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 智慧案場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雲客渠道風控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房地產全民營銷系統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在線開盤平台V1.0	中國	明源雲客
地產AI雲店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物業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租賃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資管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物業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資產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採購助手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明源地產雲採購管理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明源採購門戶應用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明源數見平臺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智慧工程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智慧客服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移動質檢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雲鏈互聯移動驗房智慧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雲鏈互聯供應鏈協同中台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雲天際開放平台V3.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移動建模平台V3.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集成開放平台V3.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研發協同平台V3.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資管-租賃中心應用軟件2.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資管-資管中心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編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概約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¹⁾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95,523,600	[編纂]%
陳先生 ⁽²⁾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296,644,800	[編纂)%
姜先生 ⁽³⁾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86,826,600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95,523,600股股份。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44,800股股份。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6,826,600股股份。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9%權益，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姜先生被視為於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ii)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註冊 股本金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高先生	明源雲採購	人民幣4,000,000.05元	36.0%
陳先生	明源雲採購	人民幣3,022,222.26元	27.2%
姜先生	明源雲採購	人民幣1,866,666.69元	16.8%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於股份[編纂]後需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集團成員 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採購	實益權益	20%

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鏈	實益權益	20%
深圳市明源雲盛世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空間	實益權益	20%

2. 服務合同明細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中止有關任期。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得任何薪酬。有關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和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 (iv)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彼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之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條款概要

宗旨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能，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

獎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或權利（統稱「**獎勵**」）。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在股權激勵計劃下（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以認購股份：

- i. 達到所需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標者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

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84,08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4,840,800股股份）。

表現指標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後，該合資格參與者或須達致相關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行使或結算前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指標。

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列於授予獎勵的要約的金額及形式予以調整。

發行股份的條件

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不得違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訂立於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其他表現指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不達成本條中上列條件，則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於不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自動失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歸屬時間表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將予歸屬且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授予獎勵要約所列）。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則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即時歸屬且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適用）。

獎勵歸屬

i. 行使購股權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立且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而行使購股權，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將予購買股份數目及將予購買股份總行使價等資料。

獎勵的行使或結算須遵照一切適用證券法律的規定，方可行使或結算，並於行使日期生效。

將予購買股份的總行使價及任何適用預扣稅款項，須於授予獎勵要約所列的送達行使通知後期間內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款項可以現金或支票或本公司全權決定的方式繳交：(a)以本公司批准的任何無現金行使程序作出；(b)以本公司批准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代價作出；或(c)上述方式的任何組合。

ii.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結算，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結算方式為交付予承授人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或向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該數目股份的當時公平市價的現金（扣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酬金或應付稅項）。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結算，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iii. 解除受限制股份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根據適用獎勵條款於適用歸屬日期後盡快解除託管。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獎勵不可轉讓

除以下段落所載條款及除非適用法律或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否則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獎勵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禁售期

就本公司對其股本證券進行的任何[編纂]，承授人在適用[編纂]完成日期後至少180天期間（或授予獎勵要約規定的更長期限）內，未經本公司或其[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賣空、借貸、抵押、質押、要約、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或其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其他合同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或同意參與任何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有關的前述交易。

終止僱傭

倘承授人在授予獎勵時曾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隨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包括其任何歸屬部分）須按授予獎勵的相關要約所載的規定予以終止（如適用）。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股權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獎勵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在終止之前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發放的，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仍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或可予發放。

(b) 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合併、重組、兼併、資本重組、股利、股份拆細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分拆及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允價值等值的替代獎勵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債務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公允價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c) 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1,100,000股股份的21,100,000份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並已保留74,840,800股股份，目前由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由MYC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名單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 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4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	21,100,000 ⁽²⁾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此數字指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400,000美元或合計8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議向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這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所作出的分派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諮詢專業顧問

如[編纂]的潛在[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因行使任何與我們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以及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保存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夠被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未有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中有關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以及「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開曼群島法律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資料乃自其中摘錄；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服務合同明細」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l) 股權激勵計劃條款。